

考察英國
憲政大臣
汪伯唐
星使編纂

英國憲政叢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英國會通考

例言

一 國會於憲法中居最要之地位英國國會源流既長規制尤備茲書所述略具規模故顏曰國會通考

一 英國國會爲各國之鼻祖成立以來六百餘年於茲故論國會者必詳考歷史以觀其漸進迭更之成跡然史書浩繁頗難猝輯是書所述僅及現行規則其援引史事處祇以明其所以然之理不爲繁徵博採以杜浮冗之弊

一 英國議論國會之書汗牛充棟名家學說美不勝收茲書時或採摭名詞以資研究然如事實明顯無待解釋者雖有崇論概付闕如

一 國會云者代表全國之義也故以君主爲之首而統及貴族民庶兩院是書發端於國會定義以明此理

一 國務要職在於立法而英國國會之立法權實與他國議院不同故次之以國會地位一章

一 君主爲國會之元首則君主之位置不可略也故次及君主而召集議院遣散議院皆

例言

君主之事耳故次之以議院之徵集遣散

一 議院云者合兩院而言也分而言之則曰貴族院曰民庶院二者之組織不可不詳故以是二章者次之

一 兩院議員之外設官吏以助之其職既重其事尤繁故述議院職官一章

一 議院有特別之權利所以保秩序而重法典故次之以議院之權利

一 國會之職最要者在於立法故立法規則不可不述然條規繁重經緯萬端別詳立法議事詳規一書篇中所舉僅其略耳

一 人事日曠國會之事亦日多於是不能不有分理之法而幹事司之設斯爲要矣故述幹事司一章於立法大略之後

一 三權分立之說不行於英國英之立法者與行政司法之事交涉殊多故次以國會與政府及法廷之關係兩章焉

一 國會立法之事近行於三島遠及於屬地故述國會與屬地之關係以明國會之權力

一 歐美憲法規則互歧比較異同相提並論未始不足以覘其制之良楛然規則太繁不勝枚舉略就一二要事論之於篇末以備一斑之窺掛一漏萬之譏知不免矣

英國會通考目錄

例言

第一章 國會之定義

第二章 國會之地位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國會立法之最高權

第三節 國會之外別無立法權

第三章 君主

第一節 君統

第二節 君主徵集及遣散議院之權

第三節 君主與議院通訊之權

第四節 君主之立法權

第四章 議院之徵集及遣散

第一節 徵集之歷史

- 第二節 徵集之誥敕
- 第三節 開院之禮制
- 第四節 君主之演說及答辭
- 第五節 停會閉會散會
- 第五章 貴族院之組織
 - 第一節 貴族院之人數
 - 第二節 貴族院之封錫
 - 第三節 貴族之召集
 - 第四節 貴族入院之方法
 - 第五節 貴族之不合格者
- 第六章 民庶院之組織
 - 第一節 民庶院之人數
 - 第二節 議員之資格
 - 第三節 選舉者之資格

第四節 選舉之不合格者

第五節 選舉法

第七章 議院之職官

第一節 貴族院之職官

第二節 民庶院之職官

第八章 議院之權利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貴族院之權利

第三節 民庶院之權利

第九章 立法之大略

第一節 議事之總則

第二節 公案之議決

第三節 私案之議決

第四節 財政案

第十章 議院之幹事司

第一節 全院之幹事司

第二節 經常之幹事司

第三節 選派之幹事司

第四節 聯合之幹事司

第十一章 國會與政府之關係

第一節 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關係

第二節 內閣對於立法之權力

第三節 議院對於行政之權力

第十二章 國會與法廷之關係

第一節 立法司法之分

第二節 法廷之立法權

第三節 國會之司法權

第十三章 國會與屬地之關係

第一節 附近各島

第二節 各種屬國

第三節 印度

第十四章 英國國會與他國之比較

第一節 憲法之更改

第二節 議院政府

英國會通考

第一章 國會之定義

英國國會。合三原質以成之。

一 君主

二 貴族院

三 民庶院

按此法學家言也。尋常義訓。國會或僅包含上下兩院。而君主不與焉。然以法學精理言之。則君主實爲國會之一部分。蓋英國憲法有特殊於各國者。各國多以國會爲主權之一體。而英國則主權卽在國會。謂萬法皆於是焉立。於是焉廢也。詳第二章顧立法廢法之事。非經君主之署諾不爲功。故君主與兩院。皆國會之要素耳。詳君主章

第二章 國會之地位

第一節 總則

國會之地位。得一言以蔽之曰。國會者。主權之所在而已。一法之立。國會立之。一法之廢。國會廢之。舍是以外。上而政府。下而人民。要不過能守法已耳。絕無所與於立法廢法之事者。

也。

第二章 國會之地位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國會立法之最高權

按政府諸大臣於立法廢法之事。實有無上之權力。然其所以有此權者。則以其人實為議院之領袖也。故言其實。則國會有此權。而非政府所能與也。詳國會與政府關係章。

欲釋國會之主權。必先釋法。法之云者。一定之規則。範圍全國人民。而為司法官之所遵循者也。雖司法官之權。能訊鞫獄訟時解釋法義。以求合於理。然其權僅及於解釋法典。非能有所塗改而點竄也。

雖然。欲究國會立法權。必先窮正負二義。謂國會權力之無限量者。正義也。謂國會之外別無立法權者。負義也。二者明。而國會之地位乃見。

第二節 國會立法之最高權

卜勒斯登之言曰。國會之權。至高而不可限量者也。其於法也。制之定之。伸之縮之。改革更新而解釋之。無論其法之屬於神道歟。人道歟。民事歟。刑事歟。陸軍歟。海軍歟。凡物之可以名稱者。則皆國會之力所能及者也。匪特此也。世情之險巇。人事之憂患。萬變之有待於措置與其匡救。出於尋常法典範圍之外者。有之矣。出於國會範圍之外者。未之有也。其權足以規定君統。則固於顯理第八威廉第三時行之矣。其權足以限制宗教。則固於顯理第八

以下四君時屢見而不一見矣。其權更足以變定國憲。且足以更易國會自身之憲法。則於聯合蘇格蘭國律見之。於聯合阿爾蘭國律又見之。其所謂國會三年律。國會七年律。則尤爲赫赫較著者也。一言以蔽之曰。凡非人力之所不能爲者。則皆國會之所能爲者也。善夫蒲里氏之言曰。天下無物足以傾覆英社。其惟國會乎。赫羅氏亦曰。國會者。至尊無上之法廷也。一旦而經營失當。吾儕惟束手而無所控訴已耳。

卜勒斯登之言。與底郎姆之論正同。底郎姆曰。英國法學家有精言焉。則國會無所不能爲。所不能者。易弁而釵。易釵而弁耳。

按卜勒斯登所謂國會之權。足以規定君統者。當於君主章詳之。所謂聯合蘇格蘭及聯合阿爾蘭定律。下文更詳之。今詳述國會七年律之始末。以明國會之立法權。

一千六百九十四年時。英國會年限。勒爲成憲。以三年爲期。謂自徵集議院時計之。三年以往。則更當徵集新議院也。一千七百十六年。議院自徵集後。已歷兩年矣。其時韓諾華氏新王英國。英前王雅各黨人潛伏散處。而謀所以力反新政者。國會深慮次年徵集時。此黨人將乘閒而起。而國之秩序。殆將不保。乃更定一律。名曰七年律。律之旨。以國會年限。當以七計。而不以三計。於是次年應行徵集之期。乃展而至一千七百二十一年矣。七

年之制。永著爲例。迄今無以易焉。

此律在上院提議時。有貴族三十一人。力抗其議。其言曰。民庶院者。人民所舉以代表者也。舉者之意。若謂吾將予若輩以三年之權。云爾。今自展其期。非人民意也。故三年中之議院。人民所舉之議院也。三年後之議院。議院自舉之議院也。人民所有之權。在於能更舉議員耳。今以其僅有之權而奪以自畀。毋乃有負代理人之責乎。又烏知人民之必無不滿於此議院。而將以新者代之乎。

此律之震人耳目。非以其更易舊制也。更易舊制之事。其見於英法典者。牘可盈尺。未易屈指數也。亦非以其自定議院之憲法也。彼國會三年律者。何嘗非自定憲法乎。蓋此律之爲世詬病者。在自展議院之期限而已。使當日國會定一律曰。自此議院散後。繼此者必以七年爲期。是則七年之制。以繼起之國會爲始。論者必無容置喙也。故波里斯利曰。七年律之頒布。謂非國會之攘竊民權。不可也。苟此足以爲訓。浸假而七年可展至十四年矣。浸假而展爲與國同休。永遠無疆之國會矣。謂其合法得乎。

雖然。爲此言者。蓋未明國會之真實地位者也。論者之意。以爲國會者。人民之代理人也。以代理人而奪主權。宜其不可爲訓也。故使美國議院取而則之。謂爲破壞憲法。無疑也。

何也。美國議院。其權有所限制者也。若英國國會則異是。英之國會。非代理人也。一國主權之所在也。主權所在。靡不可爲。故七年律者。正所以證明國會真實之地位。而於所謂國會立法之最高權。正一絕確證據也。

前此所論。就國會干預公事之權而言之。今更於個人私權上。覘國會之權力焉。屈克氏之言曰。國會之權。足以使爲人子者。席財產於父母在堂之年。未及歲者。備人格於嬰媿學語之時。已死之叛人。國會可以伸其罰也。異邦之羈旅。國會可以易其籍也。外婦之子。側室之兒。國會可許以爲嫡也。戴寺曰。屈克氏之言。誠知言也。恣睢無道之主。專橫擅權之執政。其於國家大柄。每攫取之。而無所疑憚。獨至關於民生私事。輒旁皇卻顧。有所懾焉。而不敢肆。私權之不可侵也如是。而國會則常較量於公益私益之間。取人民之私權。而整齊規畫之。以今日而論。則國會規定私權之事。幾成爲習慣。絕無過而問之者矣。地方私利。由國會斟畫而宣布者。蓋日出而未有已。若夫定公園游憩之例。規商舶往來之條。訂公司貿易之詳章。修鐵路轉運之細則。皆其證也。

雖然。謂國會立法權之有所限量者。成說頗夥。其最要者則有三焉。其一。以國會所立之法。必不可違背道德也。卜勒斯登曰。人類之中有天則焉。天則者。最

高之法典。其効力徧於全球。無時無地而不存者也。人定之法。有與天則背馳者。則非法而已矣。然此乃論理之言。而非論法之言也。司法官之鞠獄也。其於法典辭義疑似之間。或以己意斷之。以爲立法者必如是云云。否則將違背於道德也。然使其於法典所云。已了然而無疑義。則雖有旁起而爭者曰。此法顯背於天則。非所宜遵也。彼司法官固不爲所熒惑矣。

其二 以國會之權不能侵及君權也。此其說於斯刀爾時代最爲盛行。白梗氏所云。君權最高。不可侵犯者。從之如流水焉。然今之所謂君權者。君主行政之權而已。夫行政實權。國務諸大臣操之。誠有無待國會之規定者。詳君主章及國會與政府關係章然謂國會不能干涉此權。則不可。今夫與外國訂立條約者。君主大權之一端也。使其所約有關於民生之私權。則必經國會之贊成而後著爲法。否則約章自約章。而國法自國法。二者齟齬之間。彼執法者固但知有三尺之律。而不知有兩國之約也。

其三 以國會立法之權。可爲前此國會之所限也。夫此等成跡見於歷史者夥矣。立法者嘗欲定一堅守之法。取後之立法者束縛而馳驟之。其卒也。則其所爲嚴定限制者。未收其效。而適足以見國會之無不能爲而已。彼夫聯合蘇格蘭及聯合阿爾蘭之定律。可證

已。聯合蘇格蘭國律之要旨。有六千七百在使蘇格蘭學校掌教者以教授國教爲職。指英
教而聯合阿爾蘭定律之要旨。一千八百在使阿爾蘭教堂皆歸耶穌新教。彼立法者亦恐
 後起者之或違也。則爲之增一條於律曰。此法爲兩國聯合之根本。將永遠施行於此兩
 國者也。然而是一律者未幾旋廢。一則爲蘇格蘭大學律所廢。一千八百一則爲阿爾蘭
 教堂律所廢。一千八百而原律精意蕩然無存矣。故夫欲定一律以束縛繼起之國會。立
 法者任自爲之。而繼起國會之更易是法與否。則權固在此不在彼也。
 是故斯三者。皆所謂臆斷之學說。而無當於法理者也。法理維何。則國會之立法權固最高
 而無所限量是已。

按論國會立法限制者。尙有二種。其說實確切不可易。一曰外部之限制。一曰內部之限
 制。外部之限制云者。凡立法者。必視人民之意向爲依歸。否則不近事理之舉。人民必不
 樂從。而其法爲無效力矣。內部之限制云者。國會議員生同時。居相近。所受教育亦相若。
 其所爲者。必無違背公理大拂民情之事。蓋其平旦之良知有以使之也。然是二者。無論
 其爲專制之國。抑立憲之國。立法者必不能出此二者之範圍。蓋所謂天然之限制。初無
 損於立法權之最高而無限量也。

第三節 國會之外別無立法權

合君主貴族院民庶院三原質。而立法權於是乎操之。分是三者而各使卓然自立。則立法權不屬焉。故君主而無兩院以助之。兩院而無君主以許之。則皆無立法權者也。至於全國人民也。裁判所也。皆似有立法權也者。而權終不之屬。故宜分別觀之。

一 君主 隆古之世。立法權君主獨操之。即國會成立以後。君主立法之權。常與國會之

權並行不悖。君主之立法也。以詔以誥。而國會之立法也。則以律。十六世紀中。國會之力

漸定矣。而君主乃常能藉國會之權以張己權焉。顯理第八時代。君權最高之世也。而所

謂誥律者。即於是乎立。一千五百九十九年。誥律之大旨。在使君主之誥令。足以範圍人民。違則科

以罪。其罪之輕重。視誥令之制爲差。此律行未久而旋廢。廢於一千五百四十七年。然誥令之權不少

減也。泊十七世紀初。屈克任法官。乃定一例。謂誥令之權。僅足以輔助成法。示人民以朝

廷意旨所在而已。顧屈氏之例。至十七世紀末。乃見諸實行。而十八世紀中。首相弼德。猶

復用誥令以禁物品之出口。未幾亦自知其戾於法也。乃使國會定一律以宥其辜。茲事

蓋誥令立法之絕響。自是以後。無蹈其成跡者矣。今則誥令所用。僅限於行政之事。無關

於立法之事者焉。

二 議院 議院爲立法之地。夫人而知之矣。然必合兩院之議決。經君主之署諾。乃成爲法。若一議院所自定之規則。則非法也。

欲明此義。宜參究亨梳提氏之檔案。今述於左。

亨梳提者。業印刷刊布民庶院之公牘者也。有石拖都羅者。訟以毀謗。對簿時。亨氏訴曰。所刊布之事。均有根據。非讐言也。即使所言讐。而民庶院實命之。民庶院之權利。足以庇余罪矣。時法官丁猛氏鞠其獄。謂其陪審員曰。於英國境內。吾未聞有如是權力。足以庇護毀謗者也。陪審員以亨氏所刊布者確。釋亨氏。然民庶院則以法官丁猛所言爲貌。乃定規則三條如下。

甲 凡得民庶院之命而刊布文件者。罪不及於刊布之人。

乙 凡議院權利所在。非裁判所得而論斷。

丙 凡裁判所鞠獄時。有關於民庶院權利者。惟民庶院所定規則。是遵。

未幾。石拖都羅復以侵犯謗律。訟亨氏。亨氏復以議院權利伸訴。聽是獄時。有宜決之問題三。

子 議院之所命令者。人民果不得而訟之歟。

丑 議院所定之規則。果足以禁止裁判所之論斷歟。

寅 如或不然。將所訟之情實爲合於法歟。抑非然歟。

子題易決者也。蓋議員所有權利。非人民所得侵。故議員所爲在議院限內者。訟之非法也。詳議院權利章若奉議院之命令而行一事。則其人本非議員。議院之權利。不得而庇之矣。

寅題亦易決者也。毀謗之事。如所言非確。未有不爲法所禁者也。所難決者丑題耳。久之。司法官乃宣言曰。凡議院所定規則。司法官宜敬之重之。苟非甚不得已。其勿離而畔焉。然權利所在。必究其權利所及之界限。此則司法官之所有事也。蓋裁判所之所規定者。將爲後來所奉爲圭臬者也。夫權利所及。而足以侵犯他人之權利。藉非爲國法所許。則論者宜從嚴而不從寬。是獄也。設被控者能自證其爲國法所宥。宥之宜也。若其不然。而徒求庇於議院之規則。則議院固無此權矣。自是以後。此獄成爲定讞。而議院所定規則。則爲無權矣。

雖然。議院之規則雖非國法。而其權力足以範圍一議院之內而有餘。蓋議院議事之規則。固多爲議院所自定者云。詳議院權利章

三 國民 以國會爲立法權所在者。法學家言也。若政治家言。則以國民爲立法權所在。

蓋以國民操選舉之要柄。其權足以進退議員。而為議員者。亦惟民志之向背是視。而不敢有所踰越。然以法理論之。則國民之權。僅及選舉而已。非能立法而廢法也。民雖可畏。而攘往熙來之願欲。徒恃高坐於兩院中者為之代白耳。其為民情所願欲。而未實見諸法典者。則虛願而已。絕無效力者也。

按謂人民無所與於制法之事者。亦英憲法之特性也。請觀瑞士。瑞士之憲法。著有成則。永垂為法典。非議會所能擅易。如欲易之。則必使通國男丁之及歲者與聞其事。以觀民志之從違。且匪特事之關於憲法者為然也。尋常一法。亦有以國民之請求。而使通國人民投票以決之者。曰可曰否。其權固在民也。

四 裁判所 英國司法者之權。有時可以制法。是有故焉。法典雖具。文字之義詁恆殊。以意逆志。是在執行之吏。且人事變幻。機械日新。有非立法者之所能預料。故司法官隨事定制。亦其所不得已也。歷而久之。則其所定之制。幾與國會定律同揭日月而行。昭然而莫之敢犯。論者謂英律半成於裁判所。非虛言也。夫如是。則所謂立法之權在國會者。其亦有不盡然者乎。曰否。國會所定之法。主法也。司法官所定之法。副法也。國會所定之法。非司法官所得更易而廢黜之也。若裁判所所制之法。則國會固常從而更易廢黜之矣。

第三章 君主 第一節 君統
 詳國會與法
 廷關係章

按司法官所定之制。常足補國法之所不及。如所定之制未滿人意。則國會常定新律。而改易之律既頒。則裁判所之制遂廢。若國會未頒新律。則惟裁判所之制是遵。蓋必其制甚良。爲國會所默許者也。故實而言之。裁判所實無立法之權。藉曰有之。亦暫焉而已。固必視國會之意向爲從違也。

第三章 君主

第一節 君統

英國君主。爲國會中三原質之一。一詳第一章故君統之繼承。不可不加詳焉。

英國君統之繼承。定於一千七百年之君統繼承律之大旨。在使繼女王。鶯而爲君者。爲韓諾華氏。女后索斐加之子孫。然其人必奉英國宗教者。若崇奉羅馬教。則不得入承君統焉。一千七百十四年。女王鶯薨。索斐加之子左治第一入踐英阼。迄於今日爲英王者。皆韓諾華氏之子孫也。

按撒克遜之朝。一君薨。則大臣舉皇族一人爲君。諾耳曼之入據英土也。威廉第一猶必使大臣公舉之。沿舊制也。然自是後公舉之事。漸不復見。承平之時。君薨。則傳其子。然皇

族之以兵力竊大寶者亦數見焉。至一千六百八十九年。英王雅各第二出奔。英民迎威廉第三而君之。其時議院乃定一律。謂自是君位將畀於威廉第三及其后馬里。馬里者雅各第二之女也。主死。則傳王之後爲馬里所出者。馬里無出。則傳女王鶯及其所出。女王鶯無出。則傳威廉第三之後。非由馬里所出者。

至一千七百年時。馬里已死。威廉第三病革。皆無後。女王鶯之子孫又皆不祿。故女王鶯雖承大統。而嗣之者無人焉。國會於是乃定君統繼承律。以君位畀索斐加之後。蓋索斐加爲雅各第一之外孫女。皇族近支之不崇奉羅馬教者。惟索斐加爲最親云。

英國君主之有關於要政者有二。

一曰樞密院之君主。

一曰國會之君主。

樞密院之君主。行政時之君主也。國會之君主。立法時之君主也。君主行政大權。其有關於國會者蓋鮮。詳國會與政府關係章。然君主與議院之關係。實不僅立法一事。其要者可分爲三種。一曰君主徵集遣散議院之權。二曰君主與議院通訊之權。三曰君主之立法權。今分詳於下。

第二節 君主徵集遣散議院之權

君主爲國會之元首。故議院之地。或名曰君主之新宮。其集也。以君主之命徵之。其散也。亦以君主之命遣之。

第一 徵集議院之權

徵集之誥勅及其禮制。於次章詳之。今所宜論者。君主之權而已。

以成文法而言。徵集之權。獨操於君主。雖按照定律。一議院遣散後。君主不能不於三年內徵集新議院。此律定於一千六百七十五年。然君主苟違此律。人民初無權以徵集議院也。更定於一千六百九十四年。

按一千六百四十年時。國會曾定一律。謂君主如三年不徵集議院。則貴族可自頒徵勅。貴族不徵集。則國民可自舉民庶院議員。今此律已廢。

然以習慣法而言。則英國不能一年無議院。所以然者。其故有二。

一 凡國家財政。有爲定律所規定者。有爲歲計律所規定者。定律所定。永遠行之。歲計律所定。則行之。朞年而已。蓋歲計律每歲必定一次。凡來年之出入。其未爲定律所及者。皆於年律詳之。行之一年。至明歲復更新律。 國家歲入

之目。多載於定律。而略見於歲計律。至歲出之目。則多由歲計律定之。而詳於定律者蓋少。故如一歲無議院。則歲計律期限滿時。徵論歲入之或不敷也。即使歲入之依定律而得者。猶足以資挹注。而歲出之需。其不違背於國法者鮮矣。議院之所以不可不一年而

一集者。此其一。

試舉一二例以明之。國債之子金。爲定例所規定者也。故雖無歲計律。而政府可償其息。然如御艇舟人之俸。宿衛禁兵之糧。皆由歲計律定之。律限既終。則償此費爲不法矣。又如法官之薪俸。定律所規定。不待歲計律而始行者也。然如其他法廷各官及各部院官吏之薪俸。則必待歲計律定之。一旦廢此律。政府卽不能擅發此俸云。

二 英國定制。非得議院之承諾。君主不得設常備兵。然內保治安。外備禦侮。兵之不可不設也。明甚。故兵律每年而一定。而營伍操演之詳章。軍中刑禁之嚴法。皆以是律定之。故如終年無議院。則此律期限已終。將欲遣卒歸田。旣無保人民之安堵。將欲整隊以待。又無以逃違法之刑威。議院之不可不一年而一集者。此又其一。

以二者之故。二百餘年以來。英國無一歲無議院。雖曰徵集與否。君主實操其權。然其勢實有不能不徵集者也。

第二 遣散議院之權

遣散議院之權。亦君主獨操之。雖以尋常而論。君主每從國務大臣之請。而遣散議院。君主實可獨行己見。不必悉從衆議也。其遣散之合於憲法與否。則視其所以遣散之故之當理。

與否。若君主知民庶院議員不足以代表國民之多數。則遣散爲當於理矣。其例大抵有三。一 國務大臣之政策。與民庶院之多數相合。然君主或以爲民庶院多數之意見。不盡合於國民多數之意見。於是乃遣散議院。

按此事於一千七百有一年時。威廉第三曾行之。然自政黨組織。日臻完善。此法不數觀於近世。近世君主每先易政府以覘民庶院之向背。如民庶院不與政府合。乃從而遣散之。

二 國務大臣之政策。與民庶院之多數不合。若君主以爲此等政策。實合於國民多數之意見。於是乃遣散議院。

按此卽前所謂既易政府後。而政府占議院之少數。故君主遣議院而散之。如散會更舉後。新議院之多數。爲政府之政黨。則散會之合於憲法無疑矣。蓋議院多數之意見。不合於國民多數之意見。已失代表之真意。不可不遣散而更舉之也。然如更舉後。而新議院之多數。無異於舊議院之多數。則政府宜辭職。

一千七百八十四年。左治第三任弼德爲相。弼德之黨。占民庶院之少數者也。弼德爲多數所掣肘。不得行其志。乃請於左治第三而散議院。其新舉之民庶院。卒得政府黨

之多數焉。故左治第三散會之舉。實合於憲法。

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威廉第四任皮羅爲相。皮羅之黨。亦占民庶院之少數。於是乃遣散議院。顧新舉之民庶院。反對之數雖減。而其數仍多於政府黨。皮羅乃辭職而去。觀於反對黨人數之減少。散會之舉。亦不爲無因。然固不可謂其盡合於憲法也。

三 民庶院之宗旨不一。於兩黨莫知所適從。則君主遣散議院。以待國民之公斷。

按有時議院議決要案。兩黨領袖初欲調和其意見。而終歸於無成。遂使議員志氣搖奪。不知所從。君主此時必遣散議院。以觀民志。此事見於歷史者。不一而足。如一千八百有七年、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及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之遣散議院。皆其例也。

就以上所述觀之。徵集遣散之權。皆君主操之。然國家既不可無一年無議院。而遣散之舉。又必求當於憲法。故君主之權。實不無限制云。

第三節 君主與議院通訊之權

君主與議院通訊之事。共有二種。一則誦演說於開會閉會之時。一則下詔諭於議院會集之日。

第一 演說

每次開會之時。君主或親至議院。誦演說文一通。或不親至院。而使人代誦之。閉會時亦然。開會之演說。必枚舉是會所欲定之要律。兼及政府對於外交之政策。而商務之盛衰。農業之興敗。皆詳焉。至閉會之演說。則必致謝於人民。以其踴躍輸將。有裨於國家之財賦也。致賀於議員。以其勤奮從事。有功於法典之告成也。然此等演說。名雖君主爲之。而實出諸國務大臣之手。首相與二三大臣定之。

按開會演說之禮。詳次章。茲不贅。

第二 詔諭

自開會閉會之外。君主不親至議院。雖至院亦不能與議論辨駁之事。故君主欲有所陳白於議院。則必用詔諭。

按貴族院設有御座。以便君主之臨蒞。蓋古時君主常親臨貴族院。查理士第二。嘗於一會期中至貴族院四十餘次。自女王鶯後。君主不親臨貴族院者。蓋二百餘年於茲矣。然御座則仍設未廢。以備開會閉會時演說之用云。

若君主之至民庶院。則惟查理士第一嘗一行之。入院時。據議長之席。以民庶院無御座故也。然此事於歷史上僅一見而已。

詔諭有兩種。一曰詔書。一曰口詔。詔書必遣使者致之。於貴族院。則致之於大法官。於民庶院。則致之於議長。詔書至時。議員必起立免冠以示敬。若口詔則不遣專使。僅由一國務大臣口傳之。或由一宮內大臣之爲議員者傳之。其禮節蓋略殺云。

二者之外。君主有所言論。有時國務大臣可於議院論事之時。宣告於衆。然必其所言者係指某事之情實。而無礙於議員決事之自由權。乃可。

按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時。有議員某於公場演說時。謂彼時議員所議某案。實非女王維多利亞之意。翌日。首相迪斯烏力利於民庶院論事時。問於議長曰。余昨承召對。女王欲余有所陳白於議院。惟議院之例。議事時不得述君主之意見。恐亂人意也。故余必先待議院之命。而後敢言之。議長答曰。議院之例。凡議事時。不得宣朝廷之意旨。有礙於議員決事之自由。然使所言者僅指一事之情實。則議院將敬而聽之。於是首相乃申女王之意。謂實未嘗與所議之例反對云。

第四節 君主之立法權

每一律之設。由兩院議決。君主認可之後。乃宣布而著爲法典。而於其宣布也。必大書於簡端曰。是律也。皇帝陛下制之。貴族僧正及衆議員贊而成之。蓋定於國會會集之時。而由國

第三章 君主 第四節 君主之立法權

會主稿者也。國會每定一律其簡端數語無不相同惟女王在位時則不曰皇帝而曰女王云。是故言其實則兩院立法而君主認可之言其名則君主制法而兩院協贊之也。

凡一案既經兩院議決後必待君主之認可。詳立法次第章認可之法共有兩種。

一則君主親臨議院以認可之。此法每行於閉會之時。其時君主親至貴族院。凡此會期中所議決之律悉呈於君主。君主乃從而許可之。

一則君主不親臨而遣使以代。於是議決之案呈於使者。使者乃宣王命以許可之。按此爲常法凡議案呈於君主時。或可或否。君主實有准駁之權。兩院以爲可而君主以爲否者。英文謂之威朶。威朶猶言禁止也。一千七百有七年時。蘇格蘭民兵議案。業由兩院議決矣。女王鶯不從事。遂寢。然自是以後。迄今二百餘年。兩院所議決者。君主但高拱署諾。受其成而已。禁止之權。蓋久廢不用矣。

近世君主如不以議院所議者爲然。則不待其事之業已議決。而後從而禁止之也。必先以其意告於國務大臣。俾勿議是案。國務大臣不聽。君主可易政府以覘議院之從違。如議院仍袒舊政府。則君主可散議院以聽國民之公斷。然使國民所舉者仍爲舊政府之黨。則君主不能不認可此律。蓋詢謀僉同。固不可以一人之意見梗全議也。

按禁止之權。所以久廢不用者。一法之立。國務大臣實負其責。而君主絕不受功過。故不容以一人之成見。強人以所不欲爲。然如君主實有以見夫此法之立。有害於人民。則必散議院。以使人民自斷之。蓋必本合羣爲治之旨云。

又按君主許可之式。於公案私案及財政案。其體例各不相同。見立法議事詳規書中。

第四章 議院之徵集及遣散

第一節 徵集之歷史

按欲詳徵集之法。必先詳徵集之誥敕。而各種徵敕之頒發。其原因皆由於歷史。故不可不先述歷史之成跡云。

撒克遜諾耳曼之朝。無所謂國會。立法之事。其君與各大臣定之而已。故論國會之制。必斷自大憲章始。大憲章布於一千二百十五年。英王約翰從臣民所求而頒之也。其第十二條曰。凡非國家維正之供。人主其勿征焉。征之。則必待公會之協議而後可。而於其第十四條。則徵集公會之制度詳焉。大僧正也。僧正也。各住持也。顯爵也。貴族也。則特別以徵之。其他擁巨產之民。則經常以徵之。特別云者。以王命齋徵敕於其人也。經常云者。齋徵敕於其地之官吏而責以轉遞者也。徵集之發。必先期四旬。便會員也。會集之時若地。及其所提議之

事。胥於徵敕詳之。既屆期。則無論被徵者之畢至與否。而事於是乎決焉。

按大憲章所謂公會。與近世國會異者有二。一則公會會員非爲通國代表者也。中產之民及耶穌門徒。徵敕不之及焉。一則公會所議者。僅及賦稅而已。其他政法大端。非所與聞也。

然代表之制。則行之已久。其時各郡裁判所官吏。多用代表法以選之者。且於大憲章頒布之前二年。一千二百一十三年公會之會集。每郡選賢能四人以與會。初不計其握有財產否也。是亦代表之法也。

公會之用代表法。自一千二百五十四年始。其時顯理第三出遊未返。監國諸臣命每郡選議員四人以與會。而耶穌門徒亦各選其代表人焉。若邑鎮選人之制。則濫觴於西門底蒙福。此一千二百六十五年事。自是選舉之制寔備。而一千二百九十五年國會之制。乃始見於歷史矣。

按西門底蒙福。爲其時貴族領袖。時諸貴族常與顯理第三齟齬。後乃以兵相見。貴族勝。擒王。西門遂監英國。召議會。然以所召者兼及常民。不滿諸貴族意。多有叛之者。愛德華第一。乃聯諸貴族襲西門而殺之。

一千二百九十五年之國會。實爲英國國會之鼻祖。其時英王愛德華第一深明治理。曠世一出之雄主也。其言曰。凡事之涉利害於衆者。則必與衆決之。而後於理爲平。是故人民之艱危。則必合人民以匡救之。此理之至顯者也。故愛德華之徵集議院。意欲俾通國人民均享其利。其徵集之法。則於僧侶之有高位者。及顯爵七人。貴族四十一人。皆齋徵敕於其身。而每郡每鎮。各選議員二人。則齋徵敕於其地之官吏。而任以選舉之事焉。

統全英人民計之。約可分爲三等。

一 教門

二 貴冑

三 常民

徵一會而三者胥備。則愛德華實創之。蓋雖時至今日。而國會之徵集。固猶是兼此三等人民也。然謂今日國會備此三等人民者。言其名耳。若以實。則教門徒侶自僧正數人外。其不與於國會也久矣。

按國會之要務。立法與征賦其最大已。國會立法之權。定於一千三百二十二年所設之律。而律中所指。專及貴族與常民。其權固不逮僧侶也。至於征賦。則僧侶常自爲聚集。而

第四章 議院之徵集及遣散 第一節 徵集之歷史

議所以納貢之法。人主之意。在得賦而已。既得賦矣。僧侶之蒞會與否。非所問也。百十四末
以後僧侶未聞有蒞會者。故雖時至今日。徵敕之費於僧正者。猶詳及僧侶之會集。詳次實則具典空存。彼僧侶固不必有會也。

僧侶特別納賦。至一千六百六十三年而止。一千六百六十四年間。國會定賦稅之律。僧侶之稅亦兼及焉。惟其征稅之法。則仍僧侶自爲之耳。然僧侶定賦之權既失。則必有所以償之者。故自是以後。彼乃有選舉議員之權。一若常民之握有地產者。至今僧侶猶有此權云。

僧侶既不蒞會。故三等人民中僅有兩等。則貴族與常民是已。大僧正及僧正之備一席於貴族院者非以其屬於教門。

而以其爵秩較崇也。此今日兩院之制所由昉也。然愛德華第一時。則兩院本未嘗分。兩院之分。在十

四世紀中葉。史書闕如。未能確指其時日。大抵於一千三百三十二年始分。而自一千三百三十九年後。其制乃定。自是而貴族院與民庶院乃永判爲二矣。

按兩院未分之始。貴族與常民亦非無別。或云二者各據一廳事。或云共一廳事。而貴族位於上廊。民庶院議員集於下廡。二者未知孰是。然凡議事投票。則兩不相謀。頗不異今日之制云。

其與今日異者。則郡紳與貴族同列議事投票。無不偕也。而所謂常民代表者。則邑鎮所舉議員而已。蓋愛德華第一之制。每郡舉紳兩人。每邑鎮舉士兩人。然郡紳所處地位。本與貴族為同等之社會。故雖為常民所舉。仍以貴族視之。至分院而後。郡紳乃顧名思義。與邑鎮議員合而為一矣。今則郡邑所舉。資格相同。絕無紳士之別云。詳民庶院組織章。

第二節 徵集之誥敕

近世習慣法。凡遣散一舊會。即於其時徵集一新會。凡散會集會。例用誥以示通國。今則一誥之中。往往兼及散會集會兩事。誥者布自君主。而樞密院協贊以發者也。迨誥既發。則申之以命。命者亦樞密院所發。俾兩法官頒發徵敕者也。今錄誥命文及徵敕文於下。

按英制設大法官兩人。一司英吉利及蘇格蘭兩島事。一則專司阿爾蘭事。英吉利大法官。常為貴族院議長。權位較崇。其職分詳議院職官章。

第一 誥式 原文繁重。今譯其大意。

王某告爾有衆曰。朕詳慎圖度。從樞密院議。將於某月某日解散國會。用特告誥宣諭。凡爾貴族。僧正。郡紳。邑士。屬於兩議院者。其於是日後勿蒞會。朕當商察民隱。俾百姓各據胸臆。將召集新會。業命兩大法官按律如式頒發徵敕。期以某月某日為限。爾上院貴族及下院

議員被舉者。其各以是日臨會。其徵敕亦於是時呈驗焉。 某年某月某日發

第二 命式

某年某月某日。王在樞密院諭曰。王既告有衆。將解散舊會。召集新會矣。今從樞密院議。命爾英大法官、阿爾蘭大法官、頒發徵敕。按律如式。以徵集新會。其徵敕則於某月某日呈驗焉。

按循大憲章舊制。徵敕必先期四旬而發。自聯合蘇格蘭後。乃改爲先期四十五日。以蘇格蘭道較遠也。今則交通靈捷。廢時無益。故今日徵敕則先三十五日而發云。此律定於一千八百一十五年。

第三 徵敕式

徵敕所及者共五等。

- 一 英國貴族。
- 二 教門之有高位者。
- 三 阿爾蘭貴族二十八人。
- 四 高等法院法官。國家大律師。國家小律師。及舊制高等法官。

五 各選正。

一 與英國貴族徵敕

王某膺帝眷。撫有三島。詔爾某曰。今朕從樞密院議。以國有要政。爲社稷與宗教所係。特於某月某日。集諸僧正諸大臣諸貴族於某地。爾夙効忠義於朕。今特命爾。有念國家休戚所關。於是日偕朕及諸僧正諸大臣諸貴族共蒞會。發摠碩畫。規定大計。惟爾知朕德意。厘念社稷。益以國有急務。其有卻而不至者。非智也。某年某月某日。

按蘇格蘭貴族。徵敕不之及。其選舉之制。由君主發誥以命之。詳貴族院組織章。

二 與教門有高位者之徵敕

王某膺帝眷。撫有三島。詔爾某曰。今朕從樞密院議。以國有要政。爲社稷與宗教所係。特於某月某日。集諸僧正諸大臣諸貴族於某地。爾夙効忠愛於朕。今特命爾。其念國家休戚所關。於是日偕朕及諸僧正諸大臣諸貴族共蒞會。發摠碩畫。規定大計。惟爾夙知朕德意。厘念社稷。益以國有急務。其有卻而不至者。非智也。今更命爾。其告爾所屬之教會執事長及各會員。其執事長等皆親蒞會。各會則選代表一人。或二人。於某月某日至某地。凡國會所議決者。其各認可焉。

按僧正等徵敕前一段。與英國貴族徵敕同。所異者。一曰忠義。一曰忠愛耳。其後一段。則命僧正飭其所屬。各舉代表。以認可議院所立法律是。仍以僧侶爲三等人民之一。沿舊制也。惟僧侶則固未嘗臨會耳。

三 與阿爾蘭貴族二十八人之徵敕

按阿爾蘭貴族徵敕。與英國貴族同。惟其發端。則先敍其人之業經如律選舉。爲英國貴族徵敕所無耳。阿爾蘭貴族選舉法。詳貴族院組織章。

四 與司法官大律師小律師及高等法官徵敕

王某詔某曰。今朕從樞密院議。以國有要政。爲社稷與宗教所係。特於某月某日。集諸僧正諸大臣諸貴族於某地。今特命爾。其於是日偕朕及樞密院蒞會。出爾謀畫。以決大計。其有卻而不至者。非智也。

按此與貴族及僧正之徵敕異者。司法官等之被徵。其典較殺於僧正貴族。蓋一則徵之使議事也。一則徵之使陪從而已。故一則曰與諸僧正諸大臣諸貴族俱。而一則曰偕朕及樞密院也。職是之故。司法官不常至貴族院。惟於開會時一臨而已。否則非有法律問題不能決者。司法官蓋不常至貴族院云。

然司法官之有爵秩足備一席於貴族院者。則以貴族徵敕徵之。以其人本爲貴族也。英制設國家大律師一人。國家小律師一人。政府與人民有詞訟交涉時。則出而爲政府伸訴。故其人常爲民庶院議員。而於政府亦備一席焉。其不蒞貴族院。亦與司法官同也。

舊制有所謂高等法官者。其位在法官之上。徵敕亦及之。然此制已寢廢。而今所存舊制。高等法官。僅有數人。皆已老邁。十年以往。將無此項法官矣。

五 與各選正徵敕

王某膺帝眷。撫有三島。詔爾某曰。今朕從樞密院議。業命於某月日開國會。今特命爾。其以選舉之時。若地告於衆。乃集人民。遵定律。以舉議員。俾效命於國會。其被舉之員。爾則復其名於朕。勿稽。

右列各徵敕式。皆投票選舉律所定。律定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第三節 開院之禮制

徵敕徧發。議員胥舉。選舉法詳長庶院組織章。於是乎開院。開院之日。於誥敕中定之。然常以星期二或星期四。便議員也。

第四章 議院之徵集及遣散 第三節 開院之禮制

按一千八百有九年時。有議以星期一開院者。某員梗其議。謂如是。則議員將於星期休沐日旅行。甚不便。期遂改。自是以後。大抵以星期二或星期四開會云。

是日君主不常親臨。則發詔敕。鈐御寶。遣使以達朝廷。意旨而已。其時貴族僧正等集於貴族院。諸議員集於民庶院。靜待王命。大法官貴族院議長也乃宣言於貴族院曰。今吾王陛下弗克

親臨。業遣使者齎璽書以達王命。而開茲會云。言終。衆散。更朝服復集。

時使者五人皆貴族。大法官常居其一。朝服列坐。其席則設於御座及毳席間。貴族院設御座一。君主臨以圓爲之。飾以緋色。大法官坐處。乃命掌禮召衆議員至上院。敬聽宣旨。咸鵠立於屏外。大法官乃言曰。今

奉王命告諸君子。以王不克親臨。故發詔敕。鈐御寶。遣使者若干人代王行開會禮。爾其聆

詔書焉。乃命掌典宣讀詔書。讀竟。大法官又言曰。今奉王命告諸君子。王將於兩院議員設

誓後。以所以召集議院之故。宣告於議院。今日之事。則以選舉議長爲民庶院當務之急。爾

衆議員其歸院。慎選一人爲爾議長。翌日其以所選者告王。待王後命。

民庶院議員退。貴族議員乃釋服再集。僧正一人起誦禱文。每次會集。必先誦禱文。大法官乃起立誓。

立誓詳下文。時皇室掌典以蘇格蘭十六貴族被選文憑齎於院。司勳籍者亦以貴族族籍至。蓋

二者。而後貴族呈繳。各貴族乃呈徵敕於大法官。屈半膝爲禮。大法官亦屈半膝於座以答

之。各貴族乃共立誓。惟皇室貴族獨立誓。禮如大法官云。英吉利及蘇格蘭貴族。亦於是日行相見禮。各衣朝服。掌禮及司勳籍者爲介。禮畢。乃各依其爵秩以次列坐。

阿爾蘭貴族之新被舉者。入院時。不必有人介紹。立而設誓。誓畢就坐。其時阿爾蘭掌典以徵敕及被選文據納於院。其文據必先宣於衆而後注册云。

僧正之相見。則以僧正兩人爲介。呈徵敕於大法官。亦屈半膝爲禮。禮成就坐。

貴族之按繼承律而襲爵者。入院時。亦不必有介紹。列徵敕於几。起而立誓而已。

民庶院議員歸院後坐定。有議員一人告掌典。民庶院掌典也。詳議院職官章。按其時未舉議長。故掌典暫攝議長事。謂宜舉

某員爲議長。則又有議員一人起而贊其議。此二員者常爲尋常議員。若國務大臣。則不常

與於選舉議長之事。蓋恐或議其有所偏云。

按彌德爲相時。常欲自舉議長。某員沮之。遂止。

苟其時被舉者僅一人。衆議員告其人請受議長之職。被舉者立而謝。衆引之出席。就議長

席。議長之席。設於議院中央。較諸座略高。以便觀各員動靜也。苟其時被舉者不僅一人。則掌典仍攝議長事。使舉者及

被舉者各立而陳說。既畢。掌典乃使袒先舉者入左廂。袒後舉者入右廂。計其數。以得多數

第四章 議院之徵集及遣散 第三節 開院之禮制

者爲議長焉。被舉者兩人亦入於廂先舉者入右後舉者入左以示相讓之禮。

議長既就席。謝衆議員盛意。乃就坐。掌典列其笏於几。一員起而致賀。一員起而請停會。衆乃俱起。

按每日會集時。如議長在座。必列笏於几。惟未舉議長時。則笏列於几下。笏者所以表議長之威嚴也。詳議院職官章議長節。

翌日衆又集。議長居首席。各員環坐。以待上院命。已而上院掌禮奉使者命召衆議員。議長乃率各員至上院。立屏外言曰。今民庶院遵王命舉議長。某以樛材膺斯舉。今歸命於王。以待後命。大法官答曰。某等奉王命。王以爾夙勤公事。必能盡爾職。無負民庶院之舉。蓋爾之被舉。王實深嘉納焉。

議長復言曰。某不敏。謹謝吾王恩意。今某所宜盡之職。則代民庶院請命於王。俾得舊日所應有之權利耳。言論雖失。非謗律之所得範圍。議員雖過。非有司之所能羈押。凡有建白。勿使有堂廉高遠之憂。凡有動作。必加以寬大溫渥之典。之數者。惟王賜之。至某如自蹈舛失。某實任其咎。其罪無及於民庶院焉。大法官乃答曰。某等奉王命。凡議院應得權利爲前王所賜者。王胥賜之。至於爾議長之一言一動。王將加以特別寬大之隆典焉。

按議長所請爲民庶院權利之要者。詳議院
權利章。

議長歸下院就席。乃述大法官所宣王命於衆。復謝衆盛意。乃起而立誓。衆亦起。誓者誓。不誓者有亦宣言其不誓之故。各如律。禮畢散。

按設誓之禮。自十六世紀中已相沿成習。然舊例。上下院議員。均於請願法廷設誓。有法官以監之。自一千六百七十八年始。議員乃設誓於議院。其所誓之詞。則定於一千八百六十年之律。其詞曰。余某今立誓。自是以後。余將盡忠竭義。以佐吾王及王嗣之。按律承繼者。教中
人語。上帝其鑒之。

然議員中所遵宗教。容有不同。或有不遵宗教者。故常以不立誓致興大獄。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乃復定一誓律。凡不能立誓者勿強。惟必以不立誓之故。宣告於衆。蓋自是議員始能以宣告代立誓矣。

立誓之時。貴族院與民庶院異。貴族院議員。於開院時即可立誓。而民庶院議員之立誓。則必在舉定議長之後。蓋立誓必自議長始。貴族院以大法官爲議長。故開院時貴族院有議長。而民庶院無之。此民庶院議員之立誓所以較遲云。

然貴族院立誓。自晨九時至晚五時均可。而民庶院無定時。惟必在全院會集時。有四十
人蒞會。

第四章 議院之徵集及遣散 第四節 君主之演說及答辭

即謂全院會集而未議他事以前。乃可立誓。

議員之未立誓者。不能備一席於議院。而與議事投票之事。然其人則仍爲議員。不得另舉他人以承其乏。其人仍享有議員之權利。惟不得坐院中而論事耳。

未設誓之前。議員必先證明其有議員之資格。貴族院議員。則呈驗徵敕或文據。民庶院議員之被選者。則由各選正咨於皇室掌典。而皇室掌典彙送於議院掌典。議員則各挾文據一通列於几。以備校焉。新選之議員亦然。凡辭職。則另舉一人代之。蓋必待被選文件。由皇室掌典送於民庶院後。乃行立誓之禮云。

以上所述開院禮制。專指新舉之議院而言。如暫時閉會。閉會詳第五節。則次期開院時。君主雖仍行演說之禮。詳次節。而民庶院固無須更舉議長。議員亦不必立誓焉。

第四節 君主之演說及答辭

第一 演說

凡每次會期之始。自開院以至閉會爲一會期。君主必行演說之禮。以所以召集國會之故。告兩議院。演說中所指。常及外交內政之要者。而農業商情之近狀。亦略詳焉。其最要者。則爲某法宜立。某法宜廢。某法宜更改。皆將於此會期內行之。而議院則常於此期內舉演說中所列各事。

一一而議定之。期終所定者乃成爲國律。其有爲演說中所及而不能於此期內決定者則此案遂作罷論。不得於第二會期續議之。蓋次期又有君主之演說。與此期演說絕不相蒙焉。

按如有一律。一期內不能定議者。次期君主演說。仍可提及。然議院提議時。必仍從起案入手。詳立法次第章。不得以前期已議其半。此期更續議其半也。蓋每期各有界限。彼此兩不相關云。

又按君主之演說。常出自國務大臣之手。蓋政府者。占民庶院之多數。而握有立法之權者。故此期立法之序。必由政府定之。

如其爲新舉之議院。則君主不遽演說。必待兩院議員強半設誓後。乃行是典。如非新舉之議院。則會期之第一日。君主即行演說之禮。

君主演說之日。兩院常於午後二時會集。民庶院議員畢集後。即誦禱文。貴族院誦禱文。則在君主演說之後。

然議長不遽就席。而坐於掌典之席。蓋君主未行演說之典。議院不得遽行議事也。

是日君主或親臨。或遣使以代。如其親臨。則冕服傳蹕。以至上院。至則擁御座。王長子盛服坐左側。諸大臣朝服。隨侍各貴族畢立。賜之坐。乃坐。君主乃命宮正飭掌禮。告民庶院。俾速

集。掌禮至民庶院。叩其門三。乃入立院內。向議長三鞠躬。宣王命。召衆議員至貴族院。語畢。仍鞠躬。至屏。乃回首歸上院。已而議長及衆議員至。立上院屏外。大法官進演說文於王。屈一膝。王受而讀之。或卽命大法官代誦。誦畢。王起傳蹕歸宮。衆亦散。

按君主如不克親臨。則發詔書遣使者以代。禮亦略同。惟掌禮之至下院。則不曰奉王命以召。而曰使者願衆議員至上院。敬聽詔書云。

第二 答辭

演說既竟。衆議員乃退。兩院皆暫息。至四時復集。兩院議長復申讀演說文於衆。大法官讀原文於貴

族院若民庶院議長。則錄其文一通而讀之。

於是乃議所以答之者。答辭之大旨。大抵謝君主之盛德。表議院之

同情。然以君主之演說皆定於政府。故院中反對黨多有政見之未合者。反覆辨論。每費時日。而其時他務之積而待理者。尤所不乏。亦不能不分時而議論之。以故答辭之成。每不甚速焉。

答辭成時。兩院各舉議員兩人爲提議與贊成之人。各衣朝服以重其事。答辭之式。所以申明兩院之謝悃。然或不以演說中之政見爲然者。籌酌答辭時。或有起而議更正之者。如多數以爲然。則益更正之辭於答辭之後。

按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下議院之答女王演說也。增益數詞於後。謂女王之國務大臣。其政見不合於議院云云。

答辭既成。則進於王。而其禮則有二。

一 合通院以進答辭 其在貴族院。則使貴族中之有王宮職掌者。其在民庶院。則使議員中之在樞密院或備員官府者。請於王。定期以受答辭。期至。大法官率貴族院議員。民庶院議長率各議員。並至王宮。議員輿馬。均得越聖雅各御苑。達宮門外。蓋成例。亦異數也。既下車。各入偏廂靜待。廂接王室。已而門闢。大法官先入。諸貴族從宮正引至王前。大法官展答辭而讀之。讀竟。進於王。屈一膝。王勞數語。乃退。民庶院議長之進答辭。亦如大法官禮。惟大法官進答辭時。提議答辭者立於左。贊成答辭者立於右。而民庶院議長進答辭時。則提議贊成兩議員均立議長之左。貴族之入也。各衣朝服。而民庶院議員。則常服而已。惟不得攜杖及雨蓋既退。大法官及議長復以王之勞辭。申告於議院。

二 使議員之有職掌者進答辭 貴族院。則使貴族中之有王宮職掌者。民庶院。則使議員中之在樞密院或備員官府者。以答辭進。王受之。乃遣宮正率其屬代勞貴族院。至於民庶院。則使王府執事一人代達王命焉。

演說與答辭之典。本無成文法。特積久成習。相沿行之已耳。演說中所指。皆一會期中應行提議之事。然此會期中所議者。非僅在演說之所及者也。故兩院於既聽演說之後。未議答辭之前。必先提議一二案爲演說所未及者。以示議院議事實不囿於君主之演說云。

第五節 停會閉會散會

議院既集而議事。所以解之之法有三焉。

一曰停會。

二曰閉會。

三曰散會。今分詳於下。

第一 停會

停會者。暫息一時會集之謂。其停止之期限。初無定律。有今日停而明日復集者。有停止數日或十餘日者。有停止至一兩月之久者。期限既滿。無俟召集。不必開院。議員可集而會議。故停會之權。兩院各自有之。無待君主之命令。兩院亦絕不相謀。一院停會。而一院仍可會集議事焉。

按古時常有以君主之命而停會者。自一千八百十四年後。君主絕不與聞停會之事。今

則如有要故。國務大臣常有請停會之權。固無待君主之命也。若君主命停會。而議院以爲不宜停。則君主實無強迫停會之權云。

然如兩議院停會至十四日之久。君主有命令開會之權。其命之之法。則頒誥定期以召

會集云。其語必先會期六日而發。

停會之故不一。有以人數不足而停者。如民庶院以四十人爲議事之定額。如來者不及四十人則不得提議各事。故必停會。有以一

議員之喪。停會以誌哀悼者。又有時一議員所提議之事。一議員或不以爲然。遂起而請停會者。然此皆特別之停會。若尋常之停會。則定於經常規則中。大抵以時刻規定之也。

按經常規則所定之時刻。凡星期一至星期四。皆以夜閒十一時三十分停會。星期五。則以下午五時三十分停會云。

有時議員請展停會之時刻。或有會議達旦者。然此事不數覩焉。

停會之定於經常規則者。例由議長命停會。其他特別停會。則常由一議員起而請之。如多數謂然。此會遂停。然民庶院尋常議員。僅能請停會而不能定再集之期。惟議長及國務大臣。得於請停會時兼定再集之日。若貴族院議員。則皆可定再集之時焉。

第二 閉會

第四章 議院之徵集及遣散 第五節 停會閉會散會

閉會者。閉會期之謂也。自開會起至閉會為一會期。閉會之會。非有君主之命。不得再集。故亦非有君主之命。不得閉會焉。

閉會之禮。常於會期之終行之。君主或親臨。或遣使齎詔書以代。如其親臨。禮制略與開院

時同。詳上節。民庶院議長奉命至貴族院後。即以會期所議各要事奏陳於王。并呈所有議決

草案。以求王之允。如王允所請。乃讀演說文。或命大法官代讀。讀竟。大法官言曰。今奉王命。議院

當於今日閉會。至某月某日更會集云。言畢衆退。

君主如不臨會。則發詔書。鈐御寶。遣使以達王命。禮亦從同。惟民庶院議長至貴族院時。不

復有所報告。以此期中所議決草案呈使者而已。使者代王允准後。讀詔書如禮。禮畢。大法

官宣王命以閉會。

有時會期未終。而有閉會之事。或君主欲散會。詳君主章。先閉會而後散之。或以一案不能議決

於貴族院。乃閉會數日。以便民庶院再行發案。向例一會期中。一案不得議決兩次。故下院業已議決之案。為上院所駁者。下院不能更

議此案。必待第二次會期。乃可以故暫時閉會。惟於數日後再集時。可再行提議此案。此種閉會。君主不必親臨。亦不必遣使以代。但

布誥以閉之而已。有時業已召集新議院。而不能如期開院。如政府新易時。日太促。不及預備君主演說之類。則亦

由君主布誥以暫閉此會焉。

閉會之時。每定再集之期。然或未至所定之期。而欲先行開會。則君主布誥以開之。其誥必先會期六日而發。至於展期亦然。君主布誥於衆。謂茲會當展期至某日而後再集焉。閉會與停會異處不一。其最要之點如下。

甲 閉會則會期告終。雖暫閉數日。再集時爲新會期。故凡事之未決於前期者。再集時不得續議。如欲提議。則必仍從起案入手。停會則不然。雖停至一兩月之久。而會期未終。故再集時可續議未決之案。

乙 閉會必待君主之命。再集之期。亦君主定之。如欲展期。亦必待君主之布誥。停會之事。則由兩院自主之。

丙 民庶院之監禁罪人。例不定時日。詳議院
權利章至閉會。則釋之。若停會。則雖爲期孔長。無釋放罪人之例。

按貴族院監禁罪人。例定日期。故無閉會釋囚之事。

丁 閉會時必兩院同閉。非若停會之時。兩院固各不相謀。

第三 散會

散會者。消滅民庶院議員資格之謂。民庶院議員之資格。以散會而告終。貴族院之資格雖

存。而亦必同時閉會。

按蘇格蘭十六貴族之資格。亦於散會時消滅。詳貴族院組織章。

散會之道有二

一則由於君主大權之施行。

二則由於議院任期之瓜代。

一 由於君主大權之施行 君主有遣散議院之權。至散會之合於憲法與否。則視其散會之故果合理與否。詳君主章。

如在議院會集時。君主或親臨散會。或遣使以代。或在議院閉會時。則君主布誥以散之。而選舉之事。開會之期。皆於誥中及之。近今常法。君主每先行閉會。然後布誥散會焉。

按自一千八百十八年後。君主不親臨散會。雖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及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君主親臨閉會時。曾以散會之意宣告於議院。然閉會後。仍布誥以散之。

二 由於議院任期之瓜代 議院任期。以七年為限。七年既滿。議院遂散。此律定於一千七百十六年。詳

國會之地位章。

按七年指議院之期而言。非指議員之任期也。自召集新議院之時計之。至於七年。而

議院之期遂滿。七年之中。議員身故。或以病。或以他事辭職者。不乏其人。議席一懸。則舉他人以代之。此等新舉之議員。無論其在院若干時。議院之期既滿。則又須更舉云。又按古時君主薨。則議院散。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後。議院乃不隨君主大故為解散。然如議院方散。而君主適殂。則舊議院必展期六月而後散焉。夫議院雖有七年會期之律。然卒鮮有能至七年者。今將女王維多利亞朝所有議院。列表如左。以備參考。

維多利亞	召集	散會	會期
第一議院	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共三十九月十二年
第二議院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共五十九月四年
第三議院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一日	共九十九月十年
第四議院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共七十四月一年
第五議院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共一十一月二十三年
第六議院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六日	共六十六月六年
第七議院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共三十二月二十七年

第四章 議院之徵集及遣散

第五節 停會閉會散會

第四章 議院之徵集及遣散 第五節 停會閉會散會

第八議院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共一月十六日
第九議院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共又十九日
第十議院	一千八百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共五月二十日
第十一議院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正月十二日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共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議院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共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議院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四日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共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四議院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一千九百年九月二十五日	共一月十三日
第十五議院	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三日	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八日	共一月五日

觀以上所列最長之期。六年月餘耳。雖有七年定律。往往未及期滿時有他故。君主乃從而散之。而更召新會焉。詳君主章遣散議院節。

按目前議院。已歷三年。雖政府黨之多數為數頗鉅。然國民之信用業已漸失。大抵必不能至七年之久云。

第五章 貴族院之組織

第一節 貴族院之人數

英國上院。以貴族名。然上院議員不皆貴族。如僧正及上控貴族是已。貴族亦不皆為議員。如蘇格蘭阿爾蘭貴族之未得兼爵。而未舉為代表者是已。貴族院人數。多寡不同。大抵今多於昔。十七世紀中。僅百餘人。十八世紀末。增至三百餘人。十九世紀中。自四百餘人至五百餘人。今則六百餘人矣。今日貴族院議員。大抵可分為三種。

甲 世襲貴族而亦為貴族院世襲之議員者。其人數如左。

子 皇室公爵三人

丑 公爵二十二

寅 侯爵二十三

卯 伯爵一百二十四

辰 子爵四十

巳 男爵三百三十

乙 世襲貴族而不必為貴族院世襲之議員者。其人數如左。

子 蘇格蘭代表貴族十六

丑 阿爾蘭代表貴族二十八人

丙 及身之貴族人數如左。

子 僧正二十六人 大僧正二人
僧正二十四人

丑 上控貴族四人

右列全數共六百十六人

貴族院人數之不能盡同者。一貴族沒而無嗣。則缺一人矣。

按無嗣者。非謂無子也。夫貴族相傳之法。其例綦繁。有僅傳男者。有可以傳女者。然又有無子可傳其弟若姪。或其從弟若姪者。蓋必無人可以襲爵。乃爲無嗣云。

若君主新封一貴族。則又多一人矣。然其勢則大抵有增而無減也。

按以上所舉人數。指一千九百有八年終人數而言。

此外尚有婦人襲爵者十二人。謂之女貴族。英例婦人不能爲議員。故女貴族之爵雖存。而不得備一席於貴族院。然如女貴族身故。而襲其爵者爲男貴族。則此貴族仍可爲貴族院議員云。

蘇格蘭及阿爾蘭貴族。其半兼得英國貴族爵秩者。雖其所得英國貴族之爵。或較卑於其

本爵。如其人於蘇格蘭爲侯爵。而所得英國之爵僅爲子爵。是已。而其人可備一席於貴族院。故蘇格蘭及阿爾蘭貴族代表之數雖有限。而兩邦之爲貴族院議員者。實不止此數焉。

按蘇格蘭貴族全數。共八十七人。其兼得英國貴族之爵者。五十一人。益以代表十六人。故蘇格蘭貴族之爲貴族院議員者。實有六十餘人云。

阿爾蘭貴族全數。共一百七十五人。中有八十二人兼有英國貴族之爵。益以代表貴族二十八人。故阿爾蘭貴族之不爲上院議員者。實居少數。

然蘇格蘭之兼得英國貴族者。不能舉爲代表。而阿爾蘭則此種貴族。仍可爲代表。蘇格蘭貴族之無兼爵而不能備席於上院者。亦不得爲民庶院議員。阿爾蘭之貴族。則不備席於上院者。皆可爲下院議員。此其異處也。

貴族院人數雖有六百餘人。而議事之額。則以三人爲準。有三人至院。即可開議各事。然以事實而言。則凡欲決一事。必須有三十人至院方可。

按貴族院議員至院者甚少。往往僅有數十人。雖有要事。鮮能至百人者。古制不至院者有罰。今此制廢矣。又曩者貴族雖不親至。可遣他人代議。代決各事。今亦爲院中規則所禁云。

第二節 貴族之封錫

君主有封錫貴族之權。其封之之法。則賜璽書以錫其爵。然必先由首相以朝廷意旨告民政院正卿。民政院正卿備一敕進於君主。以待署諾。民政院正卿亦署名於後。乃賣此敕於御書房。而璽書之文。卽本是敕而撰。既鈐御寶。仍送於民政院。而轉賣於所封之貴族焉。

璽書之外。又必加以徵敕。而後貴族乃備一席於上院。然使貴族得璽書及徵敕後。終身未嘗一至上院。則其人未嘗爲上院議員。其嗣子不得爲上院之貴族焉。徵敕詳第四章。

君主雖有封錫之權。然每從國務大臣之議而行之。其所封之人。或其人有功於國。或聲望素著。或久任國務大臣。年力衰邁。乃封爲貴族以寵之。大抵每歲必封貴族數人焉。

君主封錫之權。頗無限制。多寡之數。惟其所欲。然其限制則有三。

一 君主不得以蘇格蘭新貴族封人。

按此條定於聯合蘇格蘭時。蘇格蘭貴族之數。自是以後。不增一人。君主非不能封蘇格蘭人爲貴族。然必予以英國貴族之爵。若蘇格蘭貴族代表十六人。則僅於昔時所有八十餘貴族中舉之。

二 君主可封阿爾蘭新貴族。而其限制如左。

甲 阿爾蘭貴族中有三族消滅者。或無嗣或以他故削籍者則君主可封新貴族一人。

乙 阿爾蘭貴族之備席於上院者。例於貴族中選二十八人。此二十八人。須從一百貴族中選出。故阿爾蘭貴族。不可少於百人之數。是故如阿爾蘭貴族人數在百人之下。則一族消滅時。君主可另封一新貴族以彌其闕。然此事尙未見諸施行。蓋今日阿爾蘭貴族。尙有一百七十餘人云。

三 君主封錫貴族。可否出於尋常法例之外。殊爲未定之案。

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時。君主封一伯爵。使其後嗣之男者襲之。此實出尋常法例之外。蓋按照定律。予人財產者。或僅使其身享之。或使其嗣永享之。然例不能竟予其嗣。而又有男女之別也。如欲有男女之別。則必曰予其所出之男。或其所出之女。然不得云其嗣之男。或其嗣之女。蓋嗣之云者。按律承襲之人。非必爲其所出也。然法廷決此獄時。謂君主封錫貴族之權。不必囿於尋常法例。及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有一相同之案。而決此獄者。盡發前案。故迄今君主之有此權與否。尙未能決定焉。然以今日習慣法而論。則君主錫人以貴族。必曰使其身及其所出之男者享之。此與定例相合。而婦人既不得爲貴族院議員。故以不傳其女爲完善也。

按今之女貴族十餘人。其所襲之爵。由來已久。如近日新錫之爵。則往往不傳其女。

古時女貴族既嫁。其夫可受敕而坐於上院。今此制已廢。女貴族之爵。可傳其子。而不能使其夫爲上院議員。

又古時常有鬻爵之俗。貴族可以其爵售之於人。市之者可備一席於上院。然今此事亦爲定律所禁矣。

第三節 貴族之召集

開院時。君主召集貴族。各發徵敕於其身。詳第四章。惟蘇格蘭貴族。不在此例。詳下第四節。召集之限制如左。

一 蘇格蘭阿爾蘭貴族。非在代表人數以內。而又無英國貴族兼爵者。君主不得召集之。如欲使爲上院議員。則必先封以英國貴族。

二 僧正之備員上院者。共二十六人。而僧正實不止此數。君主僅能召二十六人而已。諸僧正中。惟肯德布里大僧正。約克大僧正。倫敦達爾亨。及文側斯道之僧正。例應徵召。此外則各以受職之次第。爲召集之先後。既召之後。則常爲上院議員。必待病故。或辭僧正之職。後乃召他僧正補之。

三 及身貴族。自僧正及上控貴族外。無備員上院之權利。以上院貴族。必爲此襲貴族也。故君主封錫貴族。僅及其身者。例不得召集之。

貴族之兼有兩爵者。以其最崇之爵被召而入院。然有時其長子可以其父之次爵被召爲貴族院議員。不必待父死襲爵之後也。

例如其父爲侯爵而兼子爵。則其父以侯爵被召。而其長子以子爵被召。雖其時尙未襲爵。亦可爲貴族院議員云。

第四節 貴族入院之方法

第一 英國貴族

凡新封之貴族。初至院時。呈其璽書及徵敕於大法官。上院掌典筆之於日記。詳議院職官章自是以後。每次開院例被徵召。

襲爵之貴族未及成年。例不被召。既成年矣。則告於大法官。請發徵敕。大抵由其近戚一人函告。大法官。并以其父婚娶證書、喪葬證書、及其身誕生證書。呈於上院。而封爵之璽書亦附焉。然又必明其父之曾至上院也。蓋其父如未至上院。其子無入院之權。詳上第二節。乃從上院日記中。節鈔其父

至院日期爲證。而其近戚更申明其人實爲其父之子。於是大法官乃發徵敕於其人。而其人受敕入院焉。

如上院於其人之是否應受徵勅。不能無所疑惑。則大法官不遽發徵勅。於是襲爵者必由

第五章 貴族院之組織 第四節 貴族入院之方法

民政院呈書於君主。君主乃命上院決此問題。有時君主命他部上院乃使權利幹事司。詳幹事司考察茲事。幹事司以情實告於上院。而徵敕之宜發與否。以是爲斷。

按發徵敕以召襲爵之貴族。大法官之職也。故如其人之應被徵召。已無疑義。雖未請發徵敕。而大法官常發敕以召之。

第二 蘇格蘭貴族

蘇格蘭貴族。不皆入上院。而舉代表者十六人。既舉。則列一席於貴族院。而其任至散會爲止。召集新會時。重行選舉。如民庶院議員焉。故蘇格蘭貴族不躬受徵敕。以發敕時猶未定所舉爲何人也。其舉之之法如左。

將開院時。君主發詔誥。鈐御寶。命蘇格蘭貴族以某日集於亞丁布拉。蘇格蘭都城或他處。以舉代表。其時其地。皆於誥中定之。其誥則必於十日以前。揭於蘇格蘭大都邑間。至期。貴族咸集。設誓後。列坐長几。掌冊官誦貴族名冊。貴族各答之。顧其冊所列。非貴族之名。乃貴族之爵。故一人之兼數爵者。或起答兩三次焉。既畢。復誦貴族冊一次。起而應者。乃各讀其所攜之單。所欲舉爲代表者列焉。然一貴族僅能舉一次。不問其有無兼爵也。各貴族讀竟。掌冊乃計被舉者之數。而以得多數之十六貴族列表誦之。卽時署諾鈐印於後。

賣於皇室掌典。皇室掌典轉賣於議院掌典。被舉者乃入院設誓而爲議員焉。蘇格蘭貴族之在代表數內者。或被封爲英國貴族。則此貴族成爲世襲之貴族議員。而蘇格蘭貴族。必另選一人以代之。

第三 阿爾蘭貴族

阿爾蘭貴族。亦不皆入上院。而舉代表二十八人。然代表之貴族。終其身爲貴族。如有亡故。或以事削籍者。乃更舉一人以代之。其舉之之法如左。

阿爾蘭一貴族亡故。或削籍時。由貴族兩人以亡故或削籍之證書呈大法官。大法官乃發敕至阿爾蘭大法官。使任選事。阿爾蘭大法官告皇室掌典。使備選舉符券若干。以半券分寄阿爾蘭各貴族。俾填所欲舉者之名於券。以五十日內呈繳。然未舉以前。貴族必先設誓。其禮則行於一法官或一樞密院大臣之前。如遠居他國者。則設誓於出使大臣之前。誓畢。填券而送於皇室掌典。皇室掌典轉賣於議院掌典。計其得最多數者。乃發徵敕以召之。

如有二人或三人占平均之數者。則議院掌典分書其名於紙。揉而投諸筒。筒列上院几。傾其筒而名先出者。則發徵敕於其人云。

阿爾蘭貴族之被封爲英國貴族者。仍可代表阿爾蘭貴族。不必更舉。此與蘇格蘭異者也。

第四 僧正

僧正之爲上院議員者。二十六人。召集新會時。各受徵敕而入院。今詳僧正受職之制如左。大僧正或一僧正病故。或以事辭職。則其所屬之牧師及教會員。以其事告君主於法部。君主乃賜允敕。許其更舉一人。允敕外更賜以書。則所應舉者之名列焉。蓋允敕特例敕耳。所應舉之人。仍由君主定之。故名則曰舉。實則君主所命也。

牧師等得敕書後。於十二日內舉定其人。其人願受此職。既設誓。君主乃賜璽書以封之。然璽書不卽賣於其人。如所封者係大僧正。則畀璽書於其所屬之僧正四人。或他大僧正一人。及僧正二人。如所封者係僧正。則畀璽書於其受治之大僧正。其選舉之禮。則副僧正督之。牧師等使代表一人呈璽書於副僧正。使行選舉之禮。如教會中有不以所舉爲然者。呼其名。俾陳說其意見。然此具文而已。果有起而梗其議者。副僧正置若罔聞。禮畢。被舉之僧正乃就職。盡得其所。教會之權利。惟尙未能領取俸祿。必待設誓以示盡忠於君主。乃能支俸焉。

按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亨姆吞舉爲僧正。有梗其議者。副僧正不使盡其說。其人控於法廷。法官不能決也。至一千九百有二年。高爾舉爲僧正。反對者亦控於法廷。法官則右副僧正焉。故雖有抗議之例。特具文耳。

如牧師等得敕書後。不卽於十二日遵君主之命。舉一新僧正。君主可發璽書自命之。必有選舉之禮。而其人卽可受職。

僧正雖爲上院議員。然不能與上院判獄之事。其故有二。

甲 按宗教條例。刑人不及於死。故貴族院判獄時。僧正不與聞。以決獄時或不無死刑也。

乙 凡貴族有罪。例由貴族鞠之。而僧正有罪。與常民同。故僧正亦不宜有鞠獄之權。

僧正如辭職。則不能更備一席於議院。然其尊貴之職位。及特別之權利。則享之終身云。

第五 上控貴族

上院爲英國最高法廷。貴族例得聽上控之詞訟。然貴族不皆知律者。故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乃定一上控法權律。其律云。凡上控時。非有上控貴族三人在座。則上院不得鞠此獄。其所謂上控貴族者有三種。今詳於下。

甲 大法官。

乙 上院貴族之曾任高等法官者。

丙 特設上控貴族。

特設上控貴族之數。少則二人。多則四人。今常有四人焉。其資格有二。

子 或其人曾任高等法官兩年者。

丑 或其人曾在英國三島中任大律師十五年者。

上控貴族。每年受俸金六千鎊。受職後。如法官之例。非政府所能更易。必待兩院之意見相同。而後可從而罷黜之。

上控貴族之爵位。與男爵同列。每開院時。受徵敕而入院。議事投票。皆與諸貴族同。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以前。上控貴族如辭職。則虛議院之席。今則雖已辭職。仍終身充席於貴族院。惟此席不傳於其子。則與僧正同焉。

第五節 貴族之不合格者

貴族之不能備一席於議院者。約有數種。茲特列之如左。

一 異國人 君統繼承律。有一千七百異國人雖已入籍。例不得入議院。至一千八百七十

年入籍律乃定一例云。凡異國人改籍英國者。所享權利。與英人同。然如未入籍。仍不得與聞政事。故貴族之爲異邦人者。例不被召。

二 破產者 破產失資律。七十八年有一條云。凡貴族因破產而失議事投票之資格者。徵敕不得資於其人。如破產之案消滅。則仍可被召入院。

按以上二種。君主例不發徵敕於其人。以下所列。則君主之可發徵敕與否。律未明言。然其人雖受徵敕。而無備席投票之權。

三 未及歲者 國律無禁幼年入院之條。然貴族院所定經常規則。十五年所定。有云。凡貴族在二十一歲以下者。不得備一席於上院。故襲爵之貴族。必待及歲後。乃請發徵敕焉。

四 犯重罪者 古制貴族犯重罪者。則削其籍。今此制已廢。設其人曾受重懲。如刑役之罰。或監禁過一年。或禁期雖短而兼作苦工者。例不得備席投票於議院。必待刑期已滿。或遇朝廷恩赦。乃復其位。

五 受上院之懲罰而失資格者 貴族有罪。爲下議院所控。或以他事被控者。例以貴族院聽其獄而定其罪。而貴族院亦可從下院之請。奪其備席投票之權。惟遇君主恩赦。則

第六章 民庶院之組織 第一節 民庶院之人數

復其席。

六 不立誓者

議院誓律。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定

凡不立誓者。無列席投票之權。至一千八百八十

八年。乃定宣告不立誓之律。如不立誓而并不宣告者。則失議員之資格。詳第四章開院之禮制節。

第六章 民庶院之組織

第一節 民庶院之人數

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議席均分律以後。民庶院人數。定為六百七十人。至今未易。列表如左。

	各	各	邑	國	學	總
	郡	各	邑	國	學	數
英吉利	二百三十四人	二百二十六人	五	人	四百六十五人	
威而司	十九人	十一人			三十人	
蘇格蘭	三十九人	三十一人	二	人	七十二人	
阿爾蘭	八十五人	十六人	二	人	一百有三人	

右民庶議院員全數。共六百七十人。

古制每郡舉紳兩人。每邑舉士兩人。

詳第四章第一節

此制定於十三世紀末。而十九世紀中葉。猶

沿其例。然歷時既久。各郡邑戶口之增減。與夫商業之興敗。迥異曩時。故有一邑人口二三十萬人而僅舉二人。又有人口僅數百人而亦舉二人者。不特此也。自顯理第四以下數君。往往賜璽書於一城鎮。許以選舉議員之權利。而此城鎮之有舉權者。為數絕少。政府得從而上下其手。故至十九世紀中葉。有一邑選舉者僅十餘人。而亦舉議員二人焉。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乃更定新律以救其弊。然其制猶未盡完善。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乃定議席均分之律。

議席均分律之大旨。以郡邑議員之數。必視郡邑人口之數為多寡。故盡廢昔時每郡每邑各舉二人之制。而概以人口為斷。今有一郡舉一人者。有一郡舉至二十餘人者。其計口之法大率如左。

- 一 凡一邑人口不及一萬五千人者。不能舉議員以代表此邑。然此邑之居民。可於其所屬之郡選舉議員。蓋一郡之人口。未有少於一萬五千人者。故每郡至少可舉議員一人。
- 二 凡一郡一邑之人口。過於一萬五千人而不及五萬人者。可舉議員一人。

三 凡一郡一邑人口過於五萬人而不及十六萬五千人者。可舉議員二人。

四 凡人口過於十六萬五千人者。則每五萬人加一議員。

然此制不行於國學之選舉。鄂斯福國學及更卜列國學。各僅六千餘人。達不林國學。僅四千餘人。均舉議員兩人。而加拉斯科及阿柏廷國學。合舉議員一人。而其人數則將及九千人焉。亞丁布拉及雲安都廬兩國學。其人數九千餘人。僅合舉議員一人。至倫敦國學。約有四千人。而亦舉議員一人。

自國學之外。凡選舉郡邑。大抵均分爲區。其人口大略相等。每區各舉議員一人。如利渦波廬一郡。舉議員九人。今分爲九區。每區各舉議員一人。

按有數邑不分爲區。倫敦城亦不分爲區。

第二節 議員之資格

舊制議員被選者。必有財產若干。又其人不居此郡邑者。不得爲此地之議員。今此制已廢。故以法律上而論。議員之資格頗寬。然有數種人不能爲議員者。分詳於下。

一 婦人。

二 未及歲者。

威廉第三時定一律。一千六百九十七年定。

凡未及歲者。不得爲民庶院議員。然尙

有違此例者。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後。乃未聞以童年而爲議員者矣。

三 有廢疾者。聾者啞者。不得爲議員。生而有狂疾者。亦不得爲議員。少年或中年得狂疾者。亦失其爲議員之資格。然如被舉後得狂疾。或心地昏亂者。其所被舉之地。可告於民庶院。請撤其席。或由一議員告其故於民庶院。或由他人告於議長。議長乃派幹事司察其事。得醫生證書後。俟之六月。如不能愈。則撤其席。而以他人代之。

四 異邦人 見第五章貴族不合格節。

五 貴族 英國貴族。皆備一席於上院。不能爲下院議員。然蘇格蘭貴族。雖在十六代表以外。亦不得爲下院議員。惟阿爾蘭貴族則不然。其非列一席於上院者。皆可爲下院議員。然僅能代表英蘇各郡邑。而不能代表阿爾蘭各郡邑焉。貴族之子。可爲下院議員。至襲爵爲貴族。乃失其資格。

按舊制。蘇格蘭貴族長子。不得爲下院議員。今此制已廢。

然阿爾蘭代表貴族之子。雖已襲爵。仍可爲下院議員。蓋阿爾蘭代表。僅及其身。沒則更舉。故襲爵者不必被舉也。必至被舉爲代表。乃不得列席於下院焉。

六 僧侶 凡僧侶之有職掌於教門者。不論其屬於英國國教。蘇格蘭國教。或羅馬教。例

不得爲下院議員。然辭職之後。則仍可被舉也。

七 受賞賜者 凡受君主養老金。或他項常年賞賜者。不得爲議員。惟其人如久任文職。或爲外交官。退居之後。而受養老金者。不在此例。

八 與政府立契約者 凡因公事與政府立契約者。不得爲議員。例如一船廠爲政府製造兵艦。則立約之人。不得爲議員。朦混被舉者。每一日入院議事。罰金五百鎊。其科罰如是之重。蓋恐其人議事時不免有自利之見。或有礙政治大體也。然如其人僅於國債中有股金。而無他項契約者。則不失其爲議員之資格。

九 犯重罪者 凡犯背逆及他項重罪。受刑役之懲。或監禁逾一年。或禁期雖短而兼罰苦工者。皆不得爲議員。必待刑期已滿。或遇恩赦。乃可。然如僅犯輕罪。或監禁不及一年者。則無損其爲議員之資格。惟議院仍得從而論斷其事。以決其人之可爲議員與否。

十 破產者 破產者例不得爲議員。然如破產定讞。此讞自破產裁判所定。其人之爲破產者。既歸消滅。或其人盡價所遺。則定讞爲消滅。或裁判所宥其罪。謂破產之故。非其人之過。則議員之資格仍存。如議員

被舉後。而被斷爲破產。則議院得裁判所證書後。俟之六月。設此案猶未消滅。乃撤其席。
十一 因選事而犯腐敗習俗之罪。或執法習俗之罪者 如所犯者之罪情節較重。則於

犯罪之地。終身不得爲代表。亦不能於七年內爲他處議員。若所犯之罪。係代理人之所爲。而其人不知。則其人不能於七年內爲此地議員。詳選舉法志要。廢敗習俗及執法習俗各章。

十二 不設誓者 詳第五章貴族不合格節。

十三 已被舉爲議員者 凡一議員。不得代表兩地。故如一地已舉其人爲議員。則他地不得更舉之。如兩地而舉一人。被舉者可擇一地而爲代表。然其人如不早擇。則人民可呈訟帖以決之。詳選舉法志要。訟帖節。

十四 官吏 官吏有不得爲下院議員者。有得兼爲下院議員者。又有受職後卽撤其席。而又可以更舉者。其例有爲習慣法所定。有爲成文法所定。又有本屬習慣法。而經成文法改定之者。其成文之最要者。則爲女王鶯時所定受職受賞失資律。至今奉爲官吏奪資之基礎焉。然自是頗有新律更易斯制者。今卽現行規制。以官吏之不得爲議員者。列於左。

甲 凡官吏之有司法權者

一 高等法廷及上控法廷法官。維多利亞三十八年定。

二 掌籍官及他種官吏。於破產裁判所有司法權者。維多利亞十六年定。

第六章 民庶院之組織 第二節 議員之資格

三 英國各郡法廷法官。維多利亞十五年定。二

四 倫敦中央警察官。維多利亞十九年定。

五 各鎮知事之受祿者。官於制定此之律定之。

六 英國各邑法廷法官。維多利亞四年定。

七 考察選事之律師。不得於所考察之地充當候選。然考察事竣閱十八月後。可舉

爲此地議員。維多利亞七年定。

八 查辦選事執法委員。維多利亞十五年定。

九 凡律師之奉命翰問選舉案件者。維多利亞十五年定。四

十 蘇格蘭高等法廷法官。左治七年定。二

十一 蘇格蘭各郡法官。左治十一年定。二

十二 阿爾蘭高等法廷及上控法廷法官。并阿爾蘭大法官。維多利亞十四年定。

十三 阿爾蘭法部長。左治元年定。四

十四 阿爾蘭地產法廷法官。維多利亞十一年定。二

十五 阿爾蘭助理司法律師。維多利亞十四年定。

十六 達不林司法及警察官。威廉第四
七年定。

十七 阿爾蘭各鎮知事及警察長。為威廉第四六年及左治第三四十八年時所設者。

十八 阿爾蘭各邑法廷法官。三維多利亞
年定。

十九 阿爾蘭地產幹事司各員。維多利亞四
十七年定。

二十 阿爾蘭掌籍官。威廉第四
二年定。

二十一 倫敦刑事尋常裁判所事長及制事長。維多利亞五
十年定。

乙 各屬地及行政各部官吏

一 各屬地總督或署督。女王
六年定。

二 印度各屬之管轄官吏。左治第二十一年及維多
利亞二十一年所定。

三 印度樞密院議員。維多利亞二
十一年定。

四 海軍部、陸軍部及各部院司員。左治第二十五年及左
治第三十四一年定。

五 如有國務副大臣四人在民庶院。則第五人受副大巧之職者。不得為民庶院議

員。維多利亞二十一年
及二十七年定。

第六章 民庶院之組織 第二節 議員之資格

六 阿爾蘭工程使者。威廉第四元年定。

丙 財政官吏

一 度支部司員。左治十五年定。

二 管理各項雜稅官吏。威廉第三五年定。

三 管理關稅官吏。威廉第三十一年定。

四 管理落地稅官吏。左治第七年定。

五 皇室費用稽查官。左治第三十六年定。

六 國計總稽查大臣及其副屬。維多利亞元年定。

七 達不林雜稅收支官及其所屬。維多利亞十二年定。

丁 管理公共財產官吏

一 森林委員。維多利亞十四年定。

二 賑恤委員及其所屬。維多利亞十六年定。

三 阿爾蘭教會俸祿委員。維多利亞十二年定。

四 地產委員。維多利亞四年定。

五 英國地方自治局官吏之受薪俸者。

維多利亞
一年定五

此外尚有雜項官吏。不得爲議員。爲女王鶯及左治第三時所定者。繁而寡要。故不備錄。有他項要職。議員受此職者。卽撤其席。然仍可再充候選。如再被選。仍可爲議員。各國務大臣之職。卽其例也。故往往更易政府時。各國務大臣之在下院者。必撤席更舉。惟如既經一次更舉後。又受他職。則無待更行更舉云。

除以上所列外。凡人皆可被舉爲民庶院議員。此郡之人。亦可代表彼郡。惟如被舉後而失其資格。如忽患心疾。或別受一職。例不能爲議員者之類。則另舉以代之。

按議員既被舉後。例不能辭職。今議員之欲辭職者。則往往受一不甚愛惜之官。以消滅其議員之資格云。

以上所言。就法律上言之耳。若以事實而論。則議員之資格雖寬。而充當候選。頗不易易。蓋候選必由政黨之社會舉之。而所以被舉之故。大抵有數種。

一 由於其人之籍貫。若其人累世宅居茲土。熟諳此地情形者。或可被舉爲候選。然此種資格。邊僻之地。或以是爲重。至於通都大邑。則候選之被舉。固不以地而限也。

二 由於其人之門第。累世簪纓者。每易被舉。名父之子。尤爲人所推崇。以其有家學淵

第六章 民庶院之組織 第三節 選舉者之資格
源也。

三 由於其人之資財 政黨之組織。所費輒復不貲。故捐助巨款者。常得被推為候選焉。

四 由於其人之才略 或其人熟精法律。或其人素擅文章。又或其人於地方自治局久有閱歷者。往往被舉為候選。

按四者之中。以資財為最要。蓋自為候選後。選舉之需。所費不貲。詳選舉法志要選舉費用章而及其為議員也。宮室車馬衣服。既不能不有異於常人。而每日入院議事。復不能略分時晷以經營他業。故非恆產豐裕者。其力常不足及此。寒峻之士。每望而生畏焉。其中非無一二寒儒被舉為議員者。然必其人言論丰采。足以傾倒一世。故政黨從而推奉之。而私與以特別之酬謝云。

第三節 選舉者之資格

選舉資格。關於歷史上者甚鉅。大抵古者資格較嚴。而今則甚寬。茲所舉者。現行規制而已。選舉之資格。三島各有不同。郡邑又有不同。然大抵可分為三種。則享有地產者。佔有地產者。及寓居者是已。今分詳於下。

按享有地產者。其產屬於其人也。佔有地產者。則不論此產之何屬。而其人實佔有之也。

此二者包括田產屋產及一切他產而言。寓居者則居於是屋而已。故必屬於屋產焉。

一 享有地產者 享有地產者之資格。三島各不相同。今分析言之。

其在英吉利。則其例如左。

甲 凡有自由享有之權者。如其地產之價。歲入過於四十先令。則其人有選舉之權。然必其所享有之產。可傳及他人者。乃可。

按自由享有之權。有三種。

子 無限之自由享有。其財產可傳及親族者是也。

丑 有限之自由享有。其財產可傳及其所出。如其嗣絕。則其權失。

寅 及身之享有。享有之權。以享有者之壽命爲斷。若其人亡。則其權失。又有以他人之壽命爲存亡者。甲受田於乙。而以丙之壽命爲斷。丙亡。則甲之權失。而田復歸於乙焉。

此條所舉。僅指財產之可傳他人者。蓋兼無限之自由享有。及有限之自由享有而言。而及身享有者。不在此例也。

乙 若僅有及身享有之權。則必其人現居此地。或所以得此權者。由婚姻契約而來。或

由他人遺囑而得。又或以其人因所操之業而得有此權。如是。則歲入及四十先令者。例得選舉。

按英國結婚時。如兩家坐有財產。每定一婚姻契約。合夫婦財產爲一。而予其夫及身享有之權。夫亡。則以財產畀其子。所以然者。凡僅有及身享有之權者。不得擅售此產。以其權僅在享用其子金而已。新律及身享有者。可售其所享之產。然僅能取其子金而已。必另儲其母命。以待其身後之主人也。故如其婦不欲以消售財產之全權予其夫。則必定此約。而其夫亦得以是之故。保守產業。以傳之子孫云。

英律握有財產者。身後往往有遺囑。以其產予人。尋常之法。則往往以及身享有之權予其子。子亡。乃及其孫。其用意蓋亦所以保守此產。勿使易於售賣焉。

若因操一業而得財產者。其例可證之於教門之牧師。凡爲牧師者。終身可享教堂之財產。然不能傳其子也。一牧師卒。則其他牧師從而襲其產。

是三者。以表面言之。僅爲及身之享有。而以其財產之性質而論。則實皆可傳他人者也。故其歲入之數。與甲條一律焉。

丙 若僅有及身享有之權。而其人不居此地。其所以得此權者。又非如前項所述。則必

其歲入及五鎊。而後其人_{有選舉之權}。

丁 若係登籍享有。則其產之歲入必及五鎊。而後有此產者得以選舉議員。

按登籍享有。其制甚古。古時地產。多屬於貴族。貴族自設法廷以治其地。而分其產以予民。得產者。役於貴族以爲報。歷時既久。乃代役以稅。今之享此種地產者。猶時有納稅於原地主之責也。其以登籍享有名者。凡售產購產。兩造無契約。而其事定於貴族之法廷。法廷登其事於籍。謂某某棄其產。而某某得之。今此產屬於某某云。兩造乃各繕一通以爲據焉。

戊 凡賃地逾六十年者。如其地之歲入及五鎊。則賃地者有選舉之權。

己 若所賃之期僅逾二十年。則必其地歲入及五十鎊。而後賃者有選舉之權。

若賃地者轉賃於他人。轉賃者無選舉之權。然如其人佔有此地。有可因佔有權而得選舉之權云。佔有權詳下。

其在蘇格蘭。則其例如左。

甲 凡一切地主。其地之歲入。每年及五鎊。見於地價籍者。有選舉之權。

乙 賃地者。如其賃期係終身之期。或在五十七年以上者。則以歲入十鎊。爲選舉之資

第六章 民庶院之組織 第三節 選舉者之資格

格。如其期在十九年以上者。則以歲入五十鎊爲選舉之資格。其在阿爾蘭。則其例如左。

甲 凡有自由享有之權者。如其歲入五鎊。則有選舉之權。

乙 賃地者。如其賃期在六十年以上。則以歲入十鎊爲選舉之資格。如其賃期在十四年以上。則以歲入二十鎊爲選舉之資格。

按享有地產之資格。僅行於三島各郡。而不行於各邑。惟英國有十餘邑具郡之性質者。

亦行此例。然其中又有四邑。不力斯土盧扼塞土挪力側及挪亨亨是也。則仍守各邑選舉之制。各邑選舉之制見下。

又按以上所列之四十先令、五鎊、十鎊、二十鎊、五十鎊各歲入。皆指歲入之的款而言。蓋必除繳納雜稅以外。實有此數。而後可也。惟蘇格蘭地主五鎊之資格。不在此例。蓋地價籍所登者。不必皆的款焉。

二 佔有地產者 佔有地產者之資格。三島一律。郡邑亦然。如其地產價值歲入可及十鎊。而其人於登籍之時。凡有選舉權者。必先登於籍。見下選舉方法節。業已佔有此產一年者。則其人於此產所屬之郡邑。有選舉議員之權。

然此特其大綱耳。若其細目。則三島殊有不同之處。今詳於下。

甲 所以計歲入之價值。則三島各異其術。

其在英吉利。則以每年歲入之的款爲斷。

其在蘇格蘭。則以每年歲入之見於地價籍者爲斷。

其在阿爾蘭。則以每年所入的款。視末次所定貧口稅爲斷。如卽所定貧口稅計之。而歲入及十鎊者。則其人有選舉之權。

按貧口稅抽稅之法。以地租之多寡爲衡。顧地價隨時變遷。故貧口稅亦必時有損益。然定貧口稅之法。以全段地勢之興衰計之。不能家量而戶衡也。故容有一地之歲入已變。而貧口稅未變者。故計佔有者之有選舉權與否。但卽末次所定之貧口稅計之。其目前之歲入。合於此數與否。非所問也。其所以然者。阿爾蘭地主租戶間。時起齟齬。其地值之起落。不易核計。若貧口稅。則乃地方官吏主之。簿籍具在。可以一望瞭如也。

乙 住居之制。三島各殊。郡邑亦有時而異。

其在英國各邑。佔有此產之人。必於選舉之前一年內。曾居此邑六月者。乃有選舉之權。否則其人雖不居此邑。而亦必於距此邑七里以內居六月者。乃可。

第六章 民庶院之組織 第三節 選舉者之資格

其在英國各郡。佔有者。不必居於是郡。而後有選舉之權。

其在蘇格蘭各邑。其人必於選舉以前一年。全年居此邑內。或距此邑七里之內者。乃有選舉權。若在蘇格蘭各郡。則無此限制。

其在阿爾蘭。則無論或郡或邑。佔有者。常有選舉權。不問其人之曾居此郡邑與否。

丙 納稅之限制。各島互異。郡邑亦不相同。

其在英國各郡。佔有地產者。必將選舉年正月五日以前應納之貧口稅。於七月二十日以前繳清。而後得以選舉。

其在英國各邑。則佔有者。更當於貧口稅以外。繳清一切雜稅。乃可。

其在蘇格蘭各郡。佔有者。必將選舉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應納之貧口稅。於六月二十日以前繳清。乃有選舉權。

其在蘇格蘭各邑。則佔有者。必將七月六日以前應納雜稅。於七月二十日以前繳清。其在阿爾蘭。則無論在郡在邑。佔有者。必將選舉年正月一日以前應納雜稅。於七月一日以前繳清。

三 寓居者 寓居者之選舉資格。三島一律。郡邑亦然。大抵可分三種。

甲 凡居一寓宅。無論此宅之屬於本人。或賃自他人者。如其宅已納貧口稅。而其人曾居此一年者。其人有選舉之權。

此指家長而言。非寓此宅之家人皆有選舉權也。然如一宅而寓兩家。而兩家分納貧口稅者。則兩家家長均有選舉權。

寓居者。不必果一年長住是宅。如其人有時以故他適。於四閱月內即返。或其人雖未即返。而常有可返之理。則其人仍有選舉之權焉。夫所謂有可返之理者。謂其不為律所禁也。曾有從軍者。歸里後失其

選舉之權。蓋從軍之時。於法不能返也。

乙 寄寓於人家者。若僅租房舍。而不兼租器具。苟其租金每年及十鎊。而其人曾居此屋一年者。其人有選舉之權。

如一年內寄寓者。遷易房屋。而所遷在一宅以內。則仍不失此權。或兩人同居一房舍。而每人所納及十鎊之數。則兩人均有選舉權。

丙 凡人因操一業。寓一宅。以理其事。或官或商。或為備書或任雜役均可。其人於此宅所屬之郡邑。有選舉之權。然其權屬於居是宅之人。不問此業之誰屬也。例如甲租一宅以營一業。乙佐

甲固矣。如甲不居是宅。而乙居之。則乙有選舉之資格。不問此業之屬於甲也。

以上所述。享有、佔有、及寓居者、三種選舉之資格略備矣。然此外尚有三種人有選舉之權者。其例僅行於數地。非普通之法也。試述之如左。

一 在英吉利各邑中具郡之性質者。凡有自由享有之權。而其地產歲入及四十先令者。其人有選舉之權。

二 在英吉利各邑之得有特別權利者。其公民有選舉之權。然必其人之所以爲公民者。由於其人之門第。或其人所爲有關於地方公益。因而得公民之資格者。而公民又必居此邑七里以內。乃有選舉之權焉。

按公民之制甚古。蓋古時選舉之權。多屬於地主。其後地方政府乃漸使公民有選舉之權。謂之公民者。蓋不必爲地主而有選舉之權也。平民之成爲公民者。其途不一。有生而爲公民者。有因娶公民之女或其寡婦而爲公民者。有因其人所事、關於地方公益、而得公民之資格者。又有以財帛市之者。今則予人以公民之權。皆自地方自治局操之。而自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以來。凡非生而爲公民。或因有益地方政治而得此種資格者。不得選舉議員云。

在倫敦城內。僅爲公民。不足以舉議員。其人又必爲倫敦商民而後可。惟倫敦公民之以

財帛市公民資格者。無損於其選舉之權。而其人亦不必居倫敦城七里以內。如所居在倫敦城二十五里之內者。均可選舉議員。此則與各邑之制異耳。

按所謂倫敦商民者。非必其人經商於倫敦城內也。苟其人爲倫敦商會之會員。則謂之倫敦商民。倫敦商會。其制亦甚古。凡欲爲商會會員者。必納費若干。又必有若干年之資格云。

以上兩種之例。不行於蘇格蘭及阿爾蘭。亦不行於英吉利各郡。僅於英國各邑中之舊有此等資格者。相沿未廢焉。

三 國學選舉之資格。其制不一。倫敦、達不林、鄂斯福、及更不列國學。則畢業生之名列選籍者。有選舉之權。至亞丁布加拉斯科雲安都盧、及阿柏廷國學。則國學中之總理教員、及國學法廷之會員。皆有選舉之權。

以上所舉。皆現行之選舉資格。雖立法者欲行一普通之律。而往往格於舊制。參差而未能一致。今更列表明之。表舉其略其詳細規則已見於前。

第一 普通資格

一郡邑律

甲 佔有地產之有十鎊歲入者。

乙 寓居之納貧口稅者。

丙 寄寓之每歲租金及十鎊者。

丁 因操一業而寓一宅者。

第二 特別資格

一 英吉利各郡及各邑之具郡性質者

甲 自由享有之有四十先令歲入者。

乙 自由享有之有五鎊歲入者。

丙 登籍享有之有五鎊歲入者。

丁 賃地之有五鎊或五十鎊歲入者。

二 蘇格蘭各郡

甲 地主之有五鎊歲入者。

乙 賃地之有十鎊或五十鎊歲入者。

三 阿爾蘭各郡

甲 自由享有之有五鎊歲入者。

乙 賃地之有十鎊或二十鎊歲入者。

四 英吉利各邑之具郡性質者

甲 自由享有之有四十先令歲入者。

五 英吉利各邑之得特別權利者

甲 公民。

六 倫敦城內

甲 公民而兼商民。

七 英吉利及阿爾蘭國學

甲 畢業生。

八 蘇格蘭國學

甲 總理。

乙 教員。

丙 國學法廷會員。

按此節當與選舉法志要選舉之資格章參觀之。

第四節 選舉之不合格者

有已備前節所述選舉之資格。而仍不能與選舉之事者。其人約有十種。如左列。

一 婦人 婦人於地方自治局選舉時。可以投票。而不能選舉議院議員。

按婦人投票之事。紐斯倫曾行之。今英國婦人力爭此權。論者謂不久必遂其志云。

二 未及歲者 凡男子未滿二十一歲者。無選舉之權。

三 貴族 凡貴族不得選舉民庶院議員。然阿爾蘭貴族之曾被選爲民庶院議員。而入

院議事者。有選舉之權。

四 官吏 官吏中有數種無選舉之權者。

甲 選正無選舉之權。然如計票時票數適均。則選正可按一票以決之。但必其人之名

列選籍者乃可。

乙 蘇格蘭各郡之郡司、副郡司、書記、副書記、城鎮書記。皆不能於其所官之地。選舉議

員。

丙 蘇格蘭郡邑司稅官佐理選籍之事者。不能於其地選舉議員。

丁 阿爾蘭警察署各官。無選舉之權。

五 與選事者 凡選舉時之總代理、副代理、知客書記夫役等。均不得與投票之事。違者其票作廢。而其人受刑法之輕罪。

按此數種人之職。詳選舉法志要代理人章。

六 異邦人 未入籍者。不得選舉。

七 有疾者 生而得狂疾者。無選舉之權。偶得狂疾者。疾愈時可以投票。且雖未全愈。如

選舉時其人暫痊。亦許其投票。他病亦然。如於選舉時心地不明者。均不得投票。

凡醉人於選舉時心地昏亂者。亦不得投票。

八 犯重罪者 凡犯背逆及他項重罪受刑役之懲。或監禁逾一年。或禁期雖短。而兼罰

苦工者。無選舉之權。然如刑期已滿。或遇恩赦。則其人仍得選舉議員。

九 因選事而飢法者 凡於選舉議院議員時。或選舉地方政府議員時。犯腐敗習俗之

罪者。七年以內。不得選舉議員。

凡於選舉議院議員時。犯飢法習俗之罪者。五年以內。不得於犯罪之地選舉議員。

凡於本次選舉時。犯腐敗習俗及飢法習俗之罪者。如發覺在投票以前。其人不得投票。

凡於選舉地方政府議員時。犯飢法習俗之罪者。六年以內。不得選舉議院議員。

第六章 民庶院之組織 第四節 選舉之不合格者

凡充地方政府候選者。犯飢法費用之罪。五年以內。不得選舉議院議員。

凡犯腐敗習俗之罪兩次者。永不得選舉議員。

按腐敗習俗、飢法習俗、及飢法費用之罪。詳選舉法志要各章。

十 受賑恤者。凡於選舉年七月三十日以前。十二閱月以內。曾受地方慈善社卹金、或

他項賑恤者。其人無選舉議員之資格。

要而論之。選舉之資格。今日雖較昔時為寬。而合全國人口計之。得此種資格者。實居其少數。蓋婦人已去其半。未及歲者。為數亦鉅。而異邦人處此者。又不可以屈指數。益以貧民之絕無財產者。或有財產而未能納稅者。故以人口之數與選舉者之數比例之。其相差蓋遠甚。今即一千九百有八年之人口總數。及是年之登籍人數。列表以明之。

地名

有選舉權者

人口

英吉利及威而司

六百五萬八千人

三千七百八十四萬

蘇格蘭

七百六萬二千人

四百八十二萬六千人

阿爾蘭

六百九萬二千人

四百三十八萬三千人

三島全數

七百四十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一人

四千七百五十八萬八千三百五十八人

按就此表觀之。選舉者全數與人口全數之比例。蓋幾幾乎一與六之比例云。

第五節 選舉法

選舉法條例綦繁。具詳選舉法志要一書。茲所述者。其大略而已。

一 選籍之制造 選籍每年必造一次。以貧稅官爲之。貧稅官以時調查其地人民之納稅者作數表。分爲享有佔有及寓居者各種。以待考察律師之調查。

考察律師。每年九月間。至選舉之地。舉貧稅官所列之表。一一覈之。而定其去取。有以律師爲然者。可訴諸法廷以斷之。曲直既決。選籍乃成。成時常以正月。是年如有選事。則以是籍爲斷。

凡選舉者。必列名選籍。乃得與選舉之事。否。則雖有資格無益也。如既列選籍。雖其人_不盡合格。如受地方
印金之類。選正不得從而阻其投票焉。

二 指名選舉法 凡選正受徵敕後。必先期宣告定指名選舉之日。并告明如所舉人數過於應舉人數。則將行投票選舉法。

指名選舉之日。選正必備指名紙格。以供取求。選舉者於格內填明所欲舉者之姓名住址。及其職業。以一人爲提議。一人爲贊成。各署諾於後。兩人以外。又必有八人署諾。而後

第七章 議院之職官 第一節 貴族院之職官

呈於選正。故欲舉一人。必合名列選籍者十人而後可。

凡指名時刻。僅兩小時。為選正所定。如兩小時已過。而所舉之人數適合於應舉之人數。則被舉者即為議員。而選正乃報告於皇室掌典。

如所舉之人數過於應舉之人數。則被舉之人。皆為候選之人。而選正另擇一日。使選舉者投票以決之。

三 投票選舉法 投票之日。亦選正定之。然必於一日內竣事。至期。選舉者各至投票分所。報名索票。作一橫十字形（×）於所欲舉者姓名之左。投之於箱。

既畢。各分所之監票。乃以票箱送於選正。計其數之多寡。得多數者為議員焉。

第七章 議院之職官

第一節 貴族院之職官

第一 貴族院議長

貴族院議長。例以大法官或掌璽充之。今大法官常兼充掌璽此外常有副議長數人。十八世紀中葉副議長僅一人。

今常有四人大法官如不能臨。則以副議長中之爵秩最崇者承其乏。有時大法官奉使外出。朝

廷特命高等法官一人攝其職。其人多備一席於貴族院者。然非貴族亦可。若未有朝廷之命。而大法官及副議

長均以事不能至。則貴族院可自舉貴族一人。暫充議長。然如議事時副議長有一人至院。則暫充者歸其職於副議長。如又有副議長之爵秩較崇者繼至。則爵卑之副議長退。若大法官蒞院時。乃不再更易。

議長不必皆貴族。

大法亦不盡然。固多貴族。

以其毳席

見開院禮制節。

設於貴族院界限之外。故雖非貴族。可

備此席。惟如非貴族。於貴族院議事時。不得有所辯論。蓋議長無論事之權。如欲有所置議。必離議長之席。而就貴族本席立而陳說。故議長如非貴族。則院中無本席。無所容其置喙也。

按掌璽亨利為議長時。以未得貴族封典。不能有所言論。時有一獄為亨利所決者。上控於貴族院。諸貴族議平反此獄。亨利欲剖陳所以決此獄之理。以限於爵。不能伸其說。默然而已。

上院議長之職。不若民庶院議長之繁。其權亦不若民庶院議長之重。上院議事之秩序。不在議長管轄之中。起立演說之先後。亦非議長之所得而命。議員中有以不循規則相詰責者。以全院公斷其曲直。非議長一人所能斷。雖議長不妨有所言論。而其言論之價值。固無所異於尋常貴族議員。

是故貴族院議長所有之權。特例權而已。其職之可舉者如左。

甲 開院時。議長奉王命以召民庶院。

乙 下院舉議長時。代宣王命以允之。

丙 開會閉會時。代君主宣讀演說。會集之時。君主如有詔書。則議長宣讀於衆。

丁 議事後。有問題之宜議決者。由議長告於衆。

戊 議事後。由議長派兩人計向背人數之多寡以決之。

己 如有要故。由議長函致諸貴族使蒞院。不至者有罰。

庚 如有要獄。宜使貴族爲證人者。議長函致此貴族俾蒞院。

辛 開院時。議長先諸貴族設誓。

壬 如兩院同上一奏於君主。貴族院議長與民庶院議長同率衆至王宮。而奏辭則由

貴族院議長讀之。讀畢進於王。

第二 幹事司會長 會長之顧問官附

幹事司會長之設。自一千八百年始。每次會期之初。由貴族院公舉一人任之。其職可略述於左。

按幹事司之例綦繁。詳幹事司章。

甲 如貴族院全院爲幹事司時。詳幹事司章則大法官離席。而會長卽其席。

乙 凡幹事司議決私案時。會長監之。然有時貴族院另舉一人。特別監議一事。

丙 私案之無人爭駁者。詳細核議。其責在於會長。故未議以前。會長必與其顧問官以此案先期細勘。方議之時。會長更宜與幹事司會員逐條詳核。

丁 會長可於議事時。以私案之有聚訟者及無聚訟者。同時提議。惟必先以此意告貴族院。

戊 私案未經提議以前。會長及其顧問官可各索繕本一通。

己 凡私案。半由貴族院倡議。半由民庶院倡議。其如何分任之法。由貴族院幹事司會長、及民庶院幹事司會長、於每年正月商之。而會長之顧問官贊其成焉。

庚 凡經常規則。幹事司議事時。會長監之。

辛 凡地方議案之有聚訟者。例選五人爲特別幹事司以議之。而會長常被舉以監其事。

第三 掌禮 副掌禮 附

掌禮之職。爲君主所任。其人實爲內務府之一員。然其職之關於貴族院者爲尤要。蓋掌禮在貴族院之職。略與民庶院掌察相類。民庶院掌察詳後。有副掌禮以佐之。其要職如左。

甲 開會閉會時。掌禮奉大法官命至民庶院。召議員以至貴族院。詳開院禮制節。

乙 貴族院監禁罪人時。掌禮執行其事。

丙 凡有上訴之案。如被訴者爲貴族。則掌禮監之以待判決。

丁 貴族行相見之禮時。掌禮爲之介。

第四 議院之掌典 副典讀典附

議院掌典。常掌貴族院之典。故亦曰貴族院掌典。其職亦爲君主所任。任斯職時。例立誓於大法官前。謂當謹慎注册。秘密要公。以無負此職云云。掌典外。有副典及讀典以佐之。然副典讀典。則不由君主所任。而大法官實選之。大法官之任此二官。必經貴族院之認可。而廢黜副典讀典之權。則操於全體貴族院。

掌典之職其要者如左

甲 凡貴族院議事及決獄。掌典必詳注於册。每日付梓。顏曰貴族院日記。

乙 貴族院日記。掌典守之。如有用爲裁判所憑證時。必待掌典之署諾。

丙 議員以事不能至者。例須經議長之允許。掌典則注之於冊。以備稽覈。

丁 貴族院鞫獄時。發敕以召證人。掌典實署其敕。證人之費。宜由貴族院發給者。亦掌典署名。而會計給費。

戊 君主有詔書至院時。大法官宣讀後。掌典再誦其詔於衆。

己 貴族院欲有所告於民庶院。掌典實爲交通之機關。

庚 民庶院議決一案。由民庶院議長齎於貴族院。掌典實受之。

辛 貴族院議決一案。則掌典署諾於牘背。

壬 凡一案經兩院議決。君主俞允後。掌典亦署諾於牘背。

癸 私案之議決。有宜納費者。由掌典命之。

第五 掌察

貴族院掌察。亦爲君主所任。惟其職不及民庶院掌察之重要。蓋貴族院掌察之職。惟隨侍議長出入。執笏以從而已。有時貴族院籍沒罪人財產時。則掌察奉命以任其事焉。

第六 速記

速記爲掌典所任。其職較卑。上院聽訟時。速記詳誌證人之言及法官之意見。然常立屏外。

位微故也。

第七 雜官

此外雜官頗夥。其要者可略舉焉。

一 經常規則調查官 此職爲大法官所任。以調查經常規則之有無情弊。及議員之有

否侵犯此種規則。按經常規則於立法
議事詳規中詳之。

二 主簿 主簿之職。在典守公案及其他貴族院之案件。

三 副簿 副簿有數人。列於下。

甲 幹事司掌簿。

乙 日記掌簿。

丙 文件掌簿兩人。

丁 私案局掌簿。兼管私案之稅費。

戊 雜簿十一人。

四 會計

五 藏書樓掌籍

以上所列。貴族院之職官略儻焉。今以各官之歲俸列表備覽。

官名	歲俸
大法官	一萬鎊 <small>按大法官俸獨優</small>
議院掌典	二千鎊
副典	一千五百鎊
讀典	一千鎊
幹事司會長之顧問官	一千八百鎊
掌禮	一千鎊
副掌禮	五百鎊
掌察	一千鎊
經常規則調查官 <small>正 各一 副</small>	八百鎊 三百鎊
主簿	一千二百鎊

第七章 議院之職官 第二節 民庶院之職官

幹事司掌簿	九百鎊
日記掌簿	一千鎊
文件正掌簿	九百五十鎊
副掌簿	八百二十五鎊
私案局掌簿	一千一百鎊
雜簿十一人	自一百至六百鎊
會計	六百鎊
藏書樓掌籍	一千鎊

按自大法官外。貴族院每歲職官之薪俸。約三萬七千餘鎊云。

第二節 民庶院之職官

第一 民庶院議長

民庶院議長。於每次新會開院時。由民庶院公舉之。既得君主俞允後。則常為議長。詳開院禮制節。至散會而後更易。然議長之選舉。非黨派所爭之點。故開院時舊議長如仍為議員。民庶院

每更舉之。初不問其屬於何黨也。

有時未散會時。而議長亡故。或議長以老病或以他故辭職。則民庶院掌典告其故於院。掌
察執議長笏以入。列於几下。以示無議長。議員一人乃起告掌典。請停會。其更舉議長之禮。
略與開院時相同。惟不由大法官宣王命。而國務大臣中一人代宣朝制。俾舉議長。既舉後。
大臣復傳王命。俾至貴族院待王後命。其次日至貴族院時。所行之禮。與開院時同。惟議長
不必再請民庶院權利耳。

民庶院無副議長。議長如以事不能至院。則由支應幹事司之會長攝其職。詳下文
議長之職綦繁。其任亦重。然其職約分爲二種。

一 議長爲民庶院之代表。

二 議長主民庶院之首席。

一 惟其爲民庶院之代表。故其要職之有可述者如左。

甲 開院時。議長代全院請應得之權利。詳開院禮制節及議院權利章

乙 民庶院有所申謝。有所非議。或有所決定。皆由議長代達之。

丙 有侵犯民庶院權利者。議長發敕以逮之。宜繫獄者。議長發命以拘之。宜用證人者。

議長發令以傳之。

丁 議員有以病故或他事辭職者。議長發敕。俾再選一人。以補其缺。議長常選數員。專司其事。見次條。

戊 每開院時。議長選數人爲幹事司暫時會長。詳下幹事司會長。并選數人專司議員選舉事。

二 惟其主民庶院之首席。故其要職之有可述者如左。

己 議長有維持民庶院秩序之職。議員之言論行爲。合於秩序與否。惟議長斷之。

庚 議長有決定議論先後之職。凡議員有所提議。必待議長之許可。乃立而陳說。

辛 議員有提出問題之權。凡有問題宜使議員公決者。由議長提出。以觀議員之意見。

壬 議長有宣布議員意見之職。凡事經議員公決後。議長以何者得多數。何者得少數。

宣告於院。如兩數平均。則議長可自投一票以決之。按平時議長。例不投票。

癸 凡有寓書議長涉及民庶院者。議長有時宜讀此書於衆。然或讀或否。議長可以意

爲衡。大抵如申謝民庶院之書。或書中之有關議院權利者。議長常宣告於議院。議員

從而公議之。而掌典筆之於日記。然議長雖不告於議院。而自有禁止刊布此種函件

之權。

所以表議長之尊嚴者。則有笏。入院時。掌察執笏以待議長。卽席。則掌察列笏於几。議長以

公務外出。則笏與之俱。

議長在院時。有時立而陳說。衆必靜默以聽。如有議員或非議員私訐議長。或寓書議長。指摘其在院所行之事。議長得從而罰之。或宣讀其書於衆。

按議長之職綦繁。分見此書各章。及立法議事詳規書中。茲所舉特其大者。

第二 幹事司會長

副會長。暫時會長。及議長之顧問官附。

民庶院幹事司會長。以支應幹事司會長爲之。支應幹事司會長。於開會之初公舉之。謂之曰支應幹事司者。本以此司專司支撥財政之方法也。然其會長。則常爲全院幹事司之會長焉。

開會時。并公舉副會長一人。如會長不能臨。則副會長攝其職。

且每次開會之時。議長常選暫時會長五人。如會長及副會長均不能臨。則以暫時會長中一人攝其事。按暫時會長不受薪俸。又不能攝議長之職。

按支應幹事司會長之選舉。非開院時即舉之也。必待全院初次爲幹事司時。乃由政黨領袖舉一人爲會長。自是以後。此人常爲幹事司會長。如領袖議舉時。議員有不以爲然者。則議長仍還本席。以議決此事。從多數之意見爲斷。既經議定。議長乃離席。而會長即

其席。幹事司議事之序。詳下幹事司章。

幹事司會長之職可舉要於左。

甲 議長以事不能臨。則會長暫攝其職。

乙 全院爲幹事司時。議長退席。而會長坐議長之席以議事。

丙 會長監會時。其權略與議長同。凡議論之秩序。會長實維持之。非得會長之允許。不能起而陳說。冗長不切之議論。會長可從而阻之。議員有不守秩序者。會長可令其退出。

丁 會長例不投票決事。然如兩數平均。則會長可投一票以決之。如議長例。

戊 幹事司議事。如須證人或一切文件以證其議論。會長可發敕召其人。或徵其文件。違者科以罰。

己 幹事司議事既畢。則會長報告於議院。如須續議。亦由會長報告。謂當以次日或某日再行辯論。

庚 凡私案分議於兩院者。由會長及貴族院幹事司會長商酌辦理。而議長之顧問官。實佐會長以理茲事。

按議長顧問官之設。本以備議長法律上問題之顧問。今則常佐幹事司會長以理私案之事。蓋成爲會長之顧問官矣。

第三 民庶院掌典 副典附

民庶院掌典。爲君主所任。任終其身。蒞任時。亦設誓於大法官前。謂當謹慎註冊。如上院掌典禮。掌典外。有副典二人以佐之。副典由議長選舉。而君主派任。然非得民庶院全院之同意。不能罷其職。辦事之時。而副典常坐於掌典之側。

掌典之職。其要者如左。

甲 議院每日所理各事。掌典筆之於冊。顏曰投票與行事。所以加此名者。冊中僅及議員投票及議院所治各事。而不之及焉。

翌日刊之。以分各議員之蒞院者。嗣乃修飾增改。俟議長披閱後。然後付

梓。以備議員及留意政治者之檢察。名之曰民庶院日記。

乙 民庶院所有奏牘文件及一切命令。皆經掌典署諾。

丙 民庶院送草案至貴族院。或貴族院送草案至民庶院。掌典皆署諾於背。

丁 有文書宜宣讀於衆者。掌典實讀之。

戊 舉議長時。掌典暫攝議長之職。

己 所有民庶院文牘。掌典實守之。

庚 有關於議院秩序者。掌典佐議長以理之。議員不諳掌故及文法者。亦諮於掌典。

第四 掌察 副掌察附

民庶院掌察。亦君主所任。其職較貴族院掌察爲繁要。如有失職。民庶院可告君主而罷黜之。掌察外。有副掌察二人以爲之佐。掌察之職如左。

甲 議院未會集時。掌察常侍君主。

乙 議院會集時。掌察之職在侍民庶院議長出入。執笏以從。

丙 民庶院房廂廊廡。及幹事司各廳。均歸掌察管轄。掌察之下。有役夫數人供其使令。

丁 掌察佐議長以維持院中秩序。會集時。議員不就本席者。掌察告之使就坐。或告議員勿背立。立勿冠。

戊 外人未得允諾。私入議院。或行檢不循軌法者。掌察得從而囚之。

己 議院投票決事時。掌察命司閽者閉門。以示嚴肅慎重之意。

庚 貴族。或法官。或貴族院使者。以故至民庶院。掌察爲之介。

辛 罪人侵犯議院權利者。掌察引之至屏外。以俟議長之訓誡。議院召集證人時。亦掌察導之以至屏外。

壬 民庶院逮捕罪人。或拘禁罪人。掌察實執行其事。
癸 院中誦禱文時。掌察告於幹事司各廳。使勿議事。

例如誦禱文時。不得議事。

第五 公案局書記

公案局書記之職。在於預備公事議案之程式。凡議員欲提議一案。書記爲之備其草式焉。凡議員被舉後。必待皇室掌典咨及議院掌典後。乃可入院議事。而入院之先。必從公案局書記取證書一具。以明皇室掌典之文咨實已到院。議員乃以證書列於議院几上。而後立誓。

第六 速記

速記爲掌典所任。民庶院以故召集議員或外人至院時。速記誌其人之言。有時議長陳說議院之意見。速記亦有記言之責。速記常在屏外。以位卑也。

第七 雜官

雜官之數頗夥。舉要於下。

一 幹事司掌簿。

二 日記掌簿。

三 私案局主簿。見立法大略第章。私案之議決節。

四 副簿六人。

五 雜簿十二人。

六 文件主簿。

七 印刷局主簿。

八 牧師。其職在誦禱文及其他關於教門之事。

九 議長之書記。

十 私案調查官。見立法大略第章。私案之議決節。

十一 藏書樓掌籍。

十二 副掌籍。

十三 報告官。

十四 副報告。

以上所列。民庶院職官略具矣。此外尚有書記役夫。分屬於各要員之下者。其人數如左。

一 屬於議長者十八人。

二 屬於掌典者五十八人。

三 屬於掌察者五十八人。

今以民庶院各種職官之薪俸列表於左。而各屬之書記役夫不與焉。

官名	歲俸
議長	五千鎊 <small>一按議長并於附近議院之地有一宅國家所設以處議長者</small>
幹事司會長	二千五百鎊
幹事司副會長	一千鎊
暫時會長五人	無俸
民庶院掌典	二千鎊
副典	一千五百鎊

又副典一人	一千鎊
議長顧問官	一千八百鎊
掌察	一千二百鎊
副掌察	八百鎊
又副掌察一人	六百五十鎊
公案局書記	一千鎊
幹事司掌簿	一千鎊
日記掌簿	一千二百五十鎊
私案局主簿	一千鎊
副簿六人	自六百五十至八百鎊
雜簿十二人	自三百至六百鎊
文件掌簿	四百鎊

印刷局掌簿	六百五十鎊
議長之書記	五百鎊
牧師	四百鎊
私案調查官	八百鎊
藏書樓掌籍	一千鎊
副掌籍	五百鎊
報告官	六百鎊
副報告	三百五十鎊

按民庶院各官及夫役等之薪俸。每歲約五萬五千餘鎊。

第八章 議院之權利

第一節 總則

上下兩院均有特別之權利。有爲國律所許者。然大半則本諸兩院之習慣法。行之既久。國

第八章 議院之權利 第二節 貴族院之權利

律雖無明文。而公認爲議院之權利。惟此種權利。必由古時習俗而來。若向無此權。而議院特定一規則。謂自茲以後。某事當爲議院之權利。則裁判所將不從而承認之。而此種規則爲無效力矣。

按議院欲創一新權利。必定一新律。蓋國會所定之律。國法也。國法所在。莫敢不遵焉。若僅定一規則。不得爲國法也。亨梳提之檔案。最足明此義。其時民庶院定一規則。謂議院

權利所在。非裁判所得而論焉。亨梳提檔案。詳第二章國會之外。別無立法權節。

凡侵犯議院之權利者。議院得治以罪。其罪若藐視法廷之例。其在上院。則大法官命掌禮逮捕罪人。其在下院。則議長命掌察執行其事焉。詳下文。

第二節 貴族院之權利

民庶院有要請權利之事。詳次節。而貴族院則否。貴族院之權利可舉如左。

一 身體之自由

凡貴族院議員。於會期中及開會前四十日。閉會後四十日。不得被拘捕。貴族之僕從。亦於會期及前後二十日內。不得被拘捕。然如貴族所犯之罪爲背逆。爲刑法上重罪。或爲擾亂治安之罪。則隨時可被拘禁。權利不得而庇之云。

按此種權利。所以使議院議員得常時至院以議要事。故於國期中。不得以訟案細故。阻其蒞院。其前後展期四十日者。則以大憲章舊制徵敕必先四旬而發。所以便議員之蒞會。詳第四章徵集歷史節彼時交通不便。跋涉綦難。以四旬爲議會之期。亦以四旬爲歸家之日。故前後四十日。皆以國事勤勞。不欲以詞訟私事擾其心志。今雖交通靈捷。而四十日之期。仍相沿未廢云。

又按會期中及前後四十日。議員雖不被拘禁。而人民可訟之於法廷。蓋此種權利。僅保其身體之自由而已。非遂能逃於法網之外也。惟定讞時。如議員須受監禁之罪。則必待期外乃可禁之云。

凡貴族院議員。可免爲陪審員。

按舊例。議員并可免爲證人。裁判所發敕召集證人時。如其人爲兩院之議員。可卻而不往。然今之習慣法。則被召未有不往者。所以遵國法而保治安。而不欲藉口於區區之權利也。

二 言論之自由

凡議員。在議院內。有言論自由之權。言論雖有舛失。外人不得從而訟之。

第八章 議院之權利 第二節 貴族院之權利

按貴族院言論之自由。於歷史上頗少齟齬。非如民庶院之以言論故屢興大獄也。詳民

庶院言論自由節

然查理士第一嘗欲禁反對之貴族。勿使至院。而十八世紀中。反對貴族之

兼他職者。常被廢黜。亦足見言論自由之曾起風潮矣。今則議員言論之自由。視爲固

然。無從而非議之者矣。又按議員聚議要事。不能不畀以言論自由之特權。然此事往

往爲政府所忌。故一千六百八十九年特定一律。明定言論自由之法焉。詳民庶院言論自由節

然所謂言論自由者。亦非絕無範圍。貴族院議事之秩序。大法官無權以維持之。然一

議員提論過激。或出語不恭。則他議員得從而申斥之。如民庶不直其言論。則或使此

議員退出。或予以他種之責罰云。

三 謁見君主之權利

貴族院議員。隨時可請謁見君主。此種權利。凡議員共享之。非如民庶院之以議長爲代表也。

按此種權利。亦本歷史。古者貴族皆爲君主之大臣。故各貴族均有請謁君主之權。初

非以其爲議院議員。而後有此權利也。

四 決定議席之權利

貴族院有自定議席問題之權利。凡新封之貴族必以其璽書及徵敕呈於貴族院。貴族院考驗此種書敕後更可查明其人是否不合資格。如其人僅為及身貴族則不能備一席於上院或為外國人或未及歲者皆為不合格。詳貴族院之組織章如與國律相符乃許其即席焉。其有一切疑義皆貴族院自決之。

按此僅指新封之貴族而言。如其人為襲爵之貴族則貴族院不能自決之。必待君主

命貴族院決此問題。乃有議決之權。按君主或使法廷決之詳貴族院組織章貴族入院方法節

凡有貴族之應備一席於議院者。貴族院可請於君主隨時頒發徵敕。如君主拘一貴族。而其人未犯重罪。貴族院亦可請於君主使釋其人。勿侵其身體自由之權利云。詳上身體自由

段按此事不常見於今日。今日君主未嘗自拘罪人。

阿爾蘭蘇格蘭貴族權利之有疑義者亦以貴族院決其是非。定於蘇格蘭及阿爾蘭聯合律

五 拘禁罪人之權利

凡有侵犯貴族院之權利者。貴族院得從而拘捕監禁之。并可治以罰鍰之罪。凡拘禁罪人之事。掌禮執行之。蓋貴族院之掌禮。其權略同於下院之掌察云。

按貴族院拘禁罪人之權利。與民庶院略同。當於民庶院節詳之。茲不贅。惟貴族院監禁罪人。可定其禁期之長短。雖已閉會。若禁期未滿。絕無釋囚之例。民庶院之例。閉會則釋囚人詳下民

節。然如禁人時未定時期。則閉會之時。即當釋放云。

六 發表少數意見之權利

凡貴族院議員議事時。如其意見不與院中之多數相合。雖其議論未能見諸施行。可以其所論者載之於日記。以表明其宗旨云。

按如一人意見特別。可載其人之意見。如數人意見相同。亦可同載其意見云。

又按下議院議員。無此權利。然此為院中議事之秩序。下議院若欲得此種權利。可特
定一規則以申明之。然至今則猶未定此例云。

七 貴族院之司法權

貴族院之司法權。大約可分為四種。

甲 貴族院為上控之最高法院。凡訟案之上控者。有上控法院以決之。然雖經上控
法院審斷。不得直者。仍可訴於貴族院。故貴族院實為至尊無上之法院云。

乙 貴族院決定民庶院之參案。民庶院欲劾一國務大臣。則訴之於貴族院。其申訴
之法。民庶院派董事一人以理訟事。而貴族院聽其辭。如所訟者為貴族。則以內務部
大臣主席。如所訟非貴族。則以大法官主席。聽訟既畢。乃宣布被劾者之有罪與否。然

貴族院不加懲處。必待民庶院請之。乃申其刑罰焉。

按古者國務大臣。不對於議院而負責任。故議院欲去一國務大臣。僅有參劾之一

法。今則此法久不行矣。詳國會與政府關係章。

丙 貴族院審決貴族之刑事要案。凡貴族犯背逆或刑事重罪者。貴族院從而聽斷之。

聽斷此種刑案時。內務部大臣主席為法官。一切在座貴族。皆為陪審員。以多數之意見。決其人之有罪與否。

按大憲章中有云。凡人必受聽斷於其同等之人。故貴族有罪者。例以貴族斷之。至今相承未廢。然如在民事訴訟。或貴族之罪僅為刑事之輕罪。則仍以尋常法廷聽斷之。

丁 貴族院定襲爵貴族之疑案。凡襲爵貴族之有疑義者。如君主命貴族院決之。則

貴族院坐以聽其事焉。詳貴族院之組織第四節。及上文決定議席之權利一段。

自以上所舉外。貴族院又有所謂代理投票之權利。如一貴族不能至院。可使他貴族代為投票。今此制已廢矣。

第八章 議院之權利 第三節 民庶院之權利

按貴族院之權利。多有與民庶院相同者。當與下文民庶院權利節參觀之。

第三節 民庶院之權利

民庶院之權利。可分爲二大種。一曰權利之爲議長所要請者。二曰權利之不爲議長所要請者。今分詳於下。

一 權利之爲議長所要請者

民庶院議長。於新會開院之時。必代民庶院要請權利於君主。君主每許可之。蓋習慣法爲然。行之數百年於茲矣。詳第四章開院禮制節。

按議長要請權利之事。始於顯理第四時代。及一千五百三十六年。乃有請求謁見君主之權利。至請求言論自由之權利。則始於一千五百四十一年。而要請身體自由之權利。則始於一千五百五十四年。蓋自十六世紀之末。議長之要請權利。已成爲習慣之例云。

議長之所要請者凡四事。一曰言論自由。二曰身體自由。三曰凡有建白。勿壅於上聞。四曰凡有動作。必加以寬典。然末兩種僅形式上之權利耳。今先述之。

甲 形式上之權利

形式上之權利有二。一則議員可隨時有所陳白於君主也。然以事實而論。議員無一人特請謁見之權。故此種權利。特民庶院共有之權利。非衆議紳各有之權利也。議院欲有所陳白。則以議長爲之代表而達其意旨云。

按如議員一人欲有所陳白於君主。可由他議員之爲樞密院大臣者轉白其意焉。其一則議員有所動作。君主必加以寬大優渥之典也。然此亦具文耳。蓋議員既有言論自由之權。又不得於會期內爲有司所羈押。詳誠無待於君主之特加寬典者。議長之以此爲請者。特以示尊敬君上之禮。而又以見夫共和之政體。君主與議院遇事必和衷共濟云。

乙 身體之自由。

凡民庶院議員於會期之內及前後四十日。不得被拘捕。然議員之犯背逆或刑事上重罪。或擾亂治安之罪者。不在此例。

按議員如犯藐視法廷之罪。則法廷得從而拘之。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時。有議員名威羅塞利者。其女被拘於法廷。不待法廷之命。攜之而出。民庶院特派權利幹事司調查其事。幹事司報於議院。謂此罪情節較重。權利不得而庇之云。

又按古者議員之權利。兼庇其僕從。而會期之內。兼前後四十日而言非特議員及其僕從。不得被拘禁。而人民亦不得從而訟之。如有訟事。議長致書於法廷。訟遂止。然此例實不便於人民。故自十七世紀初以至十八世紀末。國會屢易此律。至一千七百七十年之律。乃定一例。凡議員及其僕從。隨時可被訟控。權利不得而庇之。惟議員之身。則仍不得於期內被捕耳。

凡議員被舉時。如在拘禁以內。當即日釋放。蓋既為議員。即應享身體自由之權利也。按民庶院議員。亦有免為證人之權利。然今議員之被召為證人者。往往應命而至。不欲以權利藉口。所以尊國法也。與貴族院節參觀之

丙 言論之自由

言論之自由。為議員相傳應得之權利。然歷史中以此與大獄者。屢見而不一見。至一千六百八十九年。權利請願書乃定一條云。凡議員言論動作之自由。無論何等法廷。在議院以外者。不得受申訴而查究其事。蓋自是而議員言論自由之權。乃大定云。

按言論自由。為權利中之最要者。蓋非是則議員未能暢所欲言。而於立法議事所關。殊多窒礙也。然此事於歷史上不少阻礙。今舉其略。

一千三百九十七年。烏力議員哈格思提議一案。以節省宮內省經費。王怒。求提議者之姓名。治以背逆罪。論死。大僧正某爲之請。乃免。及一千三百九十九年。顯理第四立。哈格思叩閣。請平反此獄。王許之。民庶院乃更請於王。謂議員應有言論自由之權。王亦許可焉。蓋自是始有所謂言論自由之權利矣。

顯理第八時有石土樓之檔案。其時議員以提議錫礦事被拘禁。國會乃定一律一千二百云。凡此後一切訴訟案件。有關於議院議案。及議員在議院內之言論動作者。均爲無效力云。

然其時君權甚重。故議員言論之不合朝旨者。輒使樞密院治其罪。或囚之。或禁之。勿使再入議院。數十年間。議員之以發言獲譴者。不可枚舉。時有議長某請於王。寬某議員罪。王使掌璽答云。議員言論之自由。固爲朝廷所許可。然所謂自由者。非謂耳有所聞。心有所思。即可發爲論說也。其謂君主下問時。曰然曰否。議員有自由之權耳。

至十七世紀中。言論自由之權利。乃漸爲朝野上下所公認。一千六百二十九年。議員數人以言論侮辱議長。爲法廷所懲罰。後貴族院盡翻此案。謂凡議院內之言論。

第八章 議院之權利 第三節 民庶院之權利

惟議院能判決之。非法廷所能斷也。雖侮辱之事。法廷有權以斷之。而侮辱之言出於議員。侮辱之地在於議院。其非法廷之所得過問也。審矣。其言如此。蓋即權利請願書之律所由昉也。

自是而後。法廷未聞判決議員言論之事。然左治第三及倭羅波羅。十八世紀中首相。猶往往以議員發言不合朝旨。罷其職。蓋自十八世紀末。此事乃不復見諸施行云。

按大臣之以不合政府意旨免職者。至今猶行之。蓋一政黨之爲政府也。其所任各大臣。皆此政黨中人。設有一大臣於議院議事時。指斥政府之政策。則政府往往罷其職。何者。意見不同。難以共事。其勢則然。初無礙於言論之自由權也。然此特指政黨之大臣而言耳。其他官吏之不屬政黨者。如陸海軍將弁類。則斷不能以不附和政府政策之故。而罷其職也。

然所謂言論自由者。謂外人不得從而非議之耳。其在議院之內。則言論之秩序。議長實維持之。議員言論之有大舛失者。他議員得從而劾之。其罰之之法。則或使出院。限若干日不得入院。或撤其席。或拘禁之。懲罰之輕重。議院有權以斷之焉。凡出言之被咎者。例如發語不遜。或斥及君主。或傷及兩院。或侮辱院中之議員皆是。故雖有自由

之權利。而議員亦必慎所發焉。

二 權利之不爲議長所要請者

自以上所舉以外。尙有數種權利。雖不爲議長所要請。而民庶院實享此權云。

甲 決定議席之權利。

民庶院有自行決定議席之權利。可更分之爲三種。

子 咨發懲救之權利。凡議員以病故或以他事懸議席者。議長發咨於皇室掌典。

如係阿爾蘭之席。則發咨於阿爾蘭掌典也。

俾頒徵救。更選一人以承其乏。

按如一議員而被兩地選舉者。如其人擇一地以代表之。則議長發咨於皇室掌典。俾發徵救。更選一人以代表他地。

凡議席問題。屬於議院之權利。故議長之發咨也。稱民庶院全體之名。以是之故。發咨必在議院會期中。否則名不符其實也。然十九世紀中。國會屢定新律。許議長以特權。凡議員之以身故。以進爵爲貴族。以宣布爲破產。或以受一官職而懸議席者。雖在閉會之時。議長亦得發咨於皇室掌典。惟其咨文。必按照一定之程式云。

第八章 議院之權利 第三節 民庶院之權利

丑 決議資格之權利。凡議員之被舉者。必其人合於資格。乃可入院而議事。而決定其人之合格與否。則議院實有其權。如其人不合格。則議院可宣告此次選舉之無效力。而發咨頒敕。更選一人以充之。

按所謂議院之不合格者。謂其於法律上顯然失其為議員之資格也。此事可證密舒羅之檔案。密氏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被舉為議員。民庶院以其人犯重罪。受法廷之懲罰。遂宣布其人之不合格。而更舉一人以充之焉。

然如議員被舉之後。而有具訟帖以訟之者。見選舉法志 要訟帖章則議院不自斷之。而高等法廷實有判決之權。

按自一千六百有四年以後。議席之有疑義者。皆以民庶院自斷之。是年雅各第一發誥令於衆。謂凡有破產及犯法者。均不得舉為議員。有議員名掘地烏因者。被舉後。皇室掌典以其人曾犯法。敕更舉一人。而以和特斯鳩入選焉。民庶院查究其事。乃決議謂掘地烏因宜為議員。貴族院問其故。民庶院不答。謂議席之事。民庶院有權以決之。非皇室掌典及他人所能與聞也。後經雅各第一調和其間。乃定為兩次選舉皆無效力。而更舉一人充之。然自是而後。議席之事。議院專決。

之矣。

決議疑案之權。始由權利幹事司操之。繼則以全院決之。然政黨之偏見甚重。故苟是黨居民庶院之多數。則是黨之被舉者。往往得列席於議院。非公正之法也。是故一千七百七十年。國會乃定一律。以投票法選議員四十九人爲幹事司。有議席疑案時。更於四十九人內舉十三人決其事。決事之始。必先設誓以示公正云。

雖然。議院之議員。終不免政黨之意見。故十三人中一黨得多數。則此黨之被舉者。常有易勝之勢。且其人亦未必深諳法律。所斷者或不無舛誤。於是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時。乃定一律。凡議席之有疑義者。以高等裁判所決之。審斷後。由法官送證書於議長焉。詳選舉法志要訟帖節。

是故今日民庶院所有之權利。僅能於議員之顯然違背資格者。宣布其不合格之故。如其中不無疑義。則仍俟裁判所之決斷云。

寅 屏斥議員之權利。如議員於法律上雖無不合格之處。而民庶院以其人不宜爲議員。則民庶院有屏斥其人之權。

按議員如僅犯刑事上之輕罪。不失其為議員之資格。詳民庶院組織章然其人所以犯罪之情實。顯屬敗壞公德。必不容使廁一席於議院。則民庶院得從而屏斥之。而另舉人以充斯席焉。

凡一議員被控於刑事裁判所。如所犯為輕罪。則判斷之後。法官以其情實函告於議長。議長誦其函。而其人可為議員與否。民庶院公議之。如多數以為不可。則斥退其人云。然民庶院雖有屏斥議員之權。而不能使此議員失其資格。故議員被斥後。仍可再充候選。如其他人民不以民庶院所見為然。仍可再舉其人為議員。惟民庶院則仍能屏斥之。

乙

維持秩序之權利。按此種權利。貴族院亦同享之。

凡議員在議院內所有行為動作。議院自從而整齊而規畫之。苟其事不關於刑事上之問題。則法廷不得過而問之。

按此事宜以布勒羅之檔案證之。布勒羅之被舉為議員也。自以不信宗教。不立誓。其時尚無宣告之法。詳開院禮制節故不立誓者。即不得為議員。其後布勒羅乃復至議院。取誓書欲發誓。掌察拘之。且斥之出院。布勒羅訟掌察於法廷焉。法官以為議院

內之規。議院有權以自主之。非法廷所能與聞也。布勒羅不得直。則按議院所定之規

內而不足以行於院外。詳第二章石拖羅檔案一事。又按如議院內之事。有關於刑事問題者。法廷有審斷之權云。

丙 屏絕外人之權利。

民庶院議事時。例得屏絕外人。勿使入內。此例行之已久。而其所以然之故。則有二。

子 古者院內之秩序。不甚嚴肅。外人之入內者。或得與於議事之例。曾有一次議員決事時。分入左右廂。以視其數之多寡。而廂中有一外人焉。訊鞫之餘。其人以無知誤犯爲辭。釋之使去。然議院之關防。自是漸密云。

丑 古者君主常使人靜伺議院舉動。其時言論自由之權。未甚完固。或以此而興大獄。故議員屏斥外人。以杜斯弊。

以今日而論。此二者皆不足措意。而其例則相沿未廢云。

如有一二議員不欲有外人旁聽。可以其意告於議長。議長使衆公議之。如民庶皆以外人在內爲不便。則議長遂屏外人。然雖無議員之請。議長亦自有屏絕外人之權云。

按如會長主席時。其權亦相同。

按民庶院樓上特設一所。以備外人之來者。然外人未嘗於法律上有應享之權利。特議院無故辟人。故常許其旁聽耳。去歲以婦人要求舉權事。頗有礙於議院之嚴肅。議員某會議嗣後禁止外人入內。蓋特申明舊例耳。非特創新法也。

丁 禁止傳播之權利。

凡議院內所有討論議決及一切動作。議院可禁止報章之傳播。雖其事不見於今日。而議院則實有此權云。

按十七世紀中葉。議院始禁議員印布其在院中所議之事。非得議院之允許。議員不得公布之焉。一千六百八十年後。民庶院之投票行事。必先經議長之披閱。而後刊布。然所有議員之議論。則祕而不宣。其後則禁止愈嚴。凡傳布議員議論者。治以侵犯祕密權利之罪云。

其時禁令如是之嚴者。蓋非無故。報章之制未善。其所刊布者。往往失實。如報告之人屬於一政黨。則他黨議員之議論。每不合其意見。而報告者輒自從而改竄之。此其所以不可不禁者也。

然禁則禁矣。而外間之報告。則未嘗一日或廢。乃加議長及議員以別名。而妄意創

爲議論。其失實之處。日甚一日。於是遂有一千七百七十一年之獄。

時倫敦城內有業印刷者。以報告議員事失實。開罪於民庶院。民庶院遣人拘之。印刷者請其地邏卒拘議院所遣者。訟以侮辱之罪。決獄時。邑尹某及其貳尹。謂倫敦曾受璽書。有特別之權利。民庶院不得發敕拘人於此。乃釋印刷者。而罪民庶院之使者。民庶院聞之怒。逮邑尹及貳尹繫之於獄。邑民大震。然民庶院亦自知其所爲之過當也。乃釋邑尹及貳尹。而此後亦遂不聞有禁止傳播之規則云。

蓋自是之後。報章改良。日臻完美。絕無刊布不實之事。故議院非特不從而禁之。且特准記者入內以抄繕焉。然議院之權利。則至今未廢。如不欲其議論之傳播。固隨時可以禁止之也。

又按議員有言論自由之權。故無論所言之有無謗毀。非謗律所能範圍之。然其權至於言論而止。若刊布議員之言論者。則無此等權利。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國會定一律。謂凡刊布議員言論者。雖其言有礙於謗律。刊布者不任其咎。然如議員託庇於權利。出言以傷人行檢。乃使報章從而刊布之。則不能辭其罪云。

戊

懲罰罪人之權利。

此段多兼貴族院而言。蓋上院此種權利與下院同。

民庶院既有維持院內秩序之權利。則

凡有侵犯秩序者。民庶院必有權以懲罰之。蓋其勢之必然也。

違背議院秩序者。治以侵犯權利之罪。其罪可分為數種。

子 違背議院之經常命令及其規則。例如上院經常規則第八十條。凡不得上院之允諾。而擅將上院所議之事刊布者。犯侵犯權利之罪。故如刊布之人。不得上院之允許。則其罪為侵犯。

丑 違背議院特別之命令。凡議院定一命令。僅行於此會期之內者。謂之特別命令。例如每次會期之始。兩院合定命令。謂凡議院或幹事司召集證人時。如有阻止證人來院。或阻其發言者。議院當重治其罪。此條行之甚嚴。違者則為侵犯權利云。

寅 侮慢議院之尊嚴。如訕謗議院之全體。或議院議事之規則者。皆是。

卯 侮慢議院之職官。侮慢議員者。毀謗議員者。掌察維持秩序時從而抗阻之者。皆為侵犯權利之罪。

按以上所述。僅指外人而言。議員之犯此者。其科罰亦同。

所以治侵犯權利之罪者。亦有數法。其寬嚴互異之處。則視所犯情節之輕重以為差。今詳於左。

一 勸誠 凡情節最輕者。則議長召其人至民庶院屏外。而從而勸誠之。然如其人深抱歉衷。先請議院之原宥。則議院或逕釋之。不待有所勸誠云。

二 申斥 稍重之罪。則由議長召而申斥之。

三 罰鍰 古者議院懲治罪人時。有罰鍰之例。雖自一千六百六十六年後無行之者。而其義則猶存。蓋議院釋被罪人時。可令其繳納微費云。

四 拘禁 拘禁爲議院最要之權。非此則無使罪人生畏也。拘禁有在申斥之後者。既經議長申斥後。乃命掌察拘禁之。如在上院。則命掌禮拘禁之。然亦有不待申斥。而卽行拘禁之者。

民庶院拘禁罪人。不能定其禁期。會期終則釋之。如特定一期。而禁期未滿時。業已閉會。則被禁者亦宜釋放。故民庶院之禁囚。例不定期云。

若貴族院。則可定禁期。初無閉會釋囚之例。

按議院所以有拘禁之權者。論者或謂議院實法廷之一種。故有此權。然貴族院固屬法廷之一種。而民庶院則未可謂爲法廷。衆論紛紜。未能遽衷。一是要而言之。議院既有權利。自不能無權以保此權利。此拘禁之權之所由來也。

五 屏逐 如侵犯權利者爲議院中之議員。則議院可從而屏逐之。而由議長發咨頒敕。

第九章 立法之大畧 第一節 議事之總則

另舉一員以充其席。然被逐者。則仍可再充候選云。詳上文決定。議席權利段。

第九章 立法之大略

國會之權。不僅在立法。蓋國會所以代表人民。而有監督政府之責者也。然國會之監督政府。其權力雖大。特間接之權力耳。詳國會與政府關係章。若國會之立法。則有直接之權。而所謂國會主權之無限量者。即指立法權而言也。詳國會之地位章。故茲章特述立法規則之大略耳。

按立法之事。條例甚繁。詳立法議事詳規一書。茲章所舉。特其外容耳。

第一節 議事之總則

欲詳立法之次第。不可不先明議事之總則。蓋每日議院之議事。皆有一定之規則。不可不略述之也。

一 會集之時刻

凡在月曜日。火曜日。木曜日。金曜日。議院以下午三時會集。以夜間一時停會。

凡在水曜日。議院以午十二時會集。而以晚間六時停會焉。按上曜日及日曜日。議院例不會集。

凡在月曜日。火曜日。木曜日。金曜日。夜間十二時至一時之間。凡在水曜日。晚間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之間。所議論之事。必絕無異議者。乃可。蓋時將停會。若反覆辯難。誠恐費時。

太久。故於前所舉四日十二時。及水曜日五時三十分。所有未行決議之事。皆暫時停止。而於次日會集時再行續議。此例定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所定經常規則。

按此特常例耳。若議院多數之意見。以爲所議之事。當待某日再行續議。而次日會集。先議他事。亦無不可。

如其時全院爲幹事司。

詳幹事司章。

則會長離席而報告於議院。謂此事當於次日或某日續

議云。

然或其時有議員以罷議爲請者。

罷議云者。謂此事不必再議。即投票以決之也。

則議長不即離席。

或會長。

而以罷

議之問題。使議員公決之。如多數爲然。則投票以決所議之事。可否罷議。

按既請罷議。則議員不能於所議之事更置一辭。故爲時甚速。不至礙於停會之定時也。

有時有所謂晨會者。其時以夜間二時爲始。至七時停會。然二時會集時。非以續是日所議也。又必自尋常議事之次第入手焉。詳下段。而停會之後。九時再集時。亦不續議七時所議之事。蓋晨會雖爲特別之會。而其規則。無不與尋常日會同也。

以上所言時刻。特就常例而言。而議院實有改易此例之權。其最常之法。則一議員請展

其時刻或縮其時刻。如衆議員謂然。則時刻遂易焉。

按以事實而論。民庶院議事之時刻。大半定於政府各大臣之手。蓋政府得民庶院之多數。故隨時可以改易經常之規則。若貴族院之時刻。則政府或無其權。蓋政府黨不必得貴族院之多數也。然貴族院到院者絕少。凡欲有提議者。爲時孔多。無不可達其目的。政府正不必有規定時刻之權焉。

二 議事之次第

民庶院每日議事之次第。必解釋以明之。今分述於下。

甲 私案之提議。私案云者。關於箇人或一地方或一商業之案也。其例頗煩。於私案節詳之。茲不贅。

乙 人民請願書之呈遞。人民請願書者。箇人或一地方。或他項團體之請願書。有關於公益之事。而欲議院商酌之者也。當於國會與法廷關係章詳之。茲不贅。

凡一議員告於議長。欲呈請願書。則私案提議以後。議長呼其名而使呈之。然不能於下午五時之後呈此種請願書。

丙 動議之報知。凡一議員如有所陳白於議院。名曰動議。蓋其人實主動此議也。然

必先期以其意報知於議院。并以其名書於一紙。他議員之欲議他事者亦然。請願書徧遞而後。掌典乃以各紙投之於箱。搖而傾之。先出者。議長呼其名。其人乃定於某日某時動議此事。次出者亦然。惟先出者恆能得選擇時日之便利焉。

丁 調取文件之動議。凡議員欲向各政務省調取文件至院者。如無人出而阻之。可於是時動議以請之。

戊 請假之動議。凡議員欲請假期。可於調取文件之後請之。

己 議員之問難。凡議員得於是時設問題以問國務大臣。或其他議員一切事實。有關於立法行政之事者。然此種問題。僅能具詢問之性質。非得有所辯論。而答此問題者。亦惟卽所問而答之。不必爲長篇大論也。然有時國務大臣可以祕密要公之故。謂余實不願答此事云。詳國會與政府關係章議員之問難節。

庚 本日所斷事之載於秩序日冊者。問難旣畢。乃議本日所應議之事。其事之次第。胥於秩序日冊列之焉。

以常例而論。月曜日及木曜日。爲政府議事之日。而尋常議員。可於火曜日及金曜日動議。然政府常有改易時刻之權。故以事實言之。則議院之時刻。大半爲政府所佔據。

云。

按以上所舉議事之次第。自第一至第六。需時甚短。故議院時刻。半用之於第七事云。

第二節 公案之議決

公案者。議院之關於國政。非如私案之僅關於一人、一地方、或一團體者也。公案議決之次第。可詳於左。

一 動議之報知

凡除財政議案外。詳第四節一切公案。可由民庶院提議。亦可由貴族院提議。按今多由民庶院提議。如由民庶院提議。則提議之議員。必先報知其動議之事。詳上節若由貴族提議。提議者不必有報知。可逕攜所議之案入院。列之於几焉。

二 起案之動議

民庶院議員之提議一案者。動議之期既至。見上節乃請於議院以起此案。若貴族院議員之提議者。則不必有請行起案之事焉。既請後。議院乃使提議者預備此案。攜之入院。然或其人早備此案。則可即攜入院。列之

於几。

三 初次之讀案

提議者以案列於几。乃遞於掌典。掌典受而讀其案之名焉。於是乃議讀此案一次後。付之梓人。初次讀案時。例不得起而辯論之。故讀畢。卽以付梓。而更定一期爲第二次之讀案。

四 第二次之讀案

第二次讀案時。衆乃議論此案之大旨。如有不以其大旨爲然。或有請於六月之後宣讀此案者。蓋六月以後。已在會期之外。其意若曰。此案不必再議云爾。如多數以爲然。則此案遂歸消滅。

有時或有起而提議。請更此案之大旨者。若衆議員爲然。則此案亦無効力焉。

如既議大旨之後。多數以爲然。則大綱已定。所宜議者細目耳。細目則以幹事司決之。

五 幹事司之討論

大綱既定後。乃以全院爲幹事司以決之。議長退席。而幹事司會長居議長之席。於是乃舉案中章節。逐條討論之。略改竄易。皆以衆議爲斷。是時不居首席。規則較寬。一人不妨

起議數次、而演說之長短、亦無限制。所以便議員之各抒意見也。

然欲增入一二節於此案者。必待案中所有各節先已議畢。乃可再議增加之節云。如一日不能竣事。則會長退席。而議長復即席。會長乃報告於議院。以所議之大旨。并請於次日或某日再行續議云。

六 幹事司之報告

幹事司討論既畢。乃定一日爲幹事司報告之日。是以議長主席。而會長以幹事司所議者報告於議院。議員於是時。仍可提議更改案中之一二細則。如所議改之處過於繁重。則復以全院爲幹事司以議決之。議畢。乃復報告於議院焉。

七 第三次之讀案

幹事司報告既竣。一議員乃起。請讀此案第三次。蓋至此時議院之大局已定矣。雖議員之意見不同者。或提議阻之。然此案雖不於是時再讀。而動議者可隨時再讀第三次焉。第三次讀案時。議論之時期恆短。如在民庶院議員。雖不妨有所議駁。而不能再改此案。然如在貴族院。則章節之細目。仍可於其時更改。而新章新節。亦可於其時增入之也。

八 議院之傳送

議院經三次宣讀以後。乃由掌典署諾於後。而送之於他院。以備提議焉。

九 他院之讀案

凡一院議決一案後。必送於他院。而他院亦行讀案三次之法。如讀後絕無異議。則此案已經議決於兩院。得君主之認可。而即成爲國律焉。如他院讀案後。而有所更改於其間。則更改後以此案送歸原院。原院若不以所改爲然。則所以處置之法有二。

甲 棄置此案。不再提議。然如行是法。則前此議案之精神時日。均歸無用。故最善者爲第二法。

乙 調停兩院之意見。而使此案實見諸施行。調停之術。又有二種。

子 兩院各派董事若干人。各以代表通院之意見。和衷協議。以期於成。按此法自一千八百六十

三年後。不復見諸施行。

丑 原院函致於他院。述其不能相從之處。而他院亦函致原院。告以所以更改之故。彼此辯論。互相磋磨。至得各伸其意而止。

如原議是案者爲民庶院。而貴族院於讀案時屏斥此案。或更改太多。大失此案之宗旨。則此案成爲消滅。民庶院如欲此案之成律。僅有一術焉。則由國務大臣請君主以散會。

是已散會更舉後。如新舉之議員仍以政府黨爲多數。則貴族院例不得再駁此案。如其駁之。君主可封錫政府黨若干人爲貴族。以贊成此案。必期見諸實事云。此事實行於一千七百十二年。

按近日習慣法。散會更舉後。如政府黨仍居多數。則貴族院斷不再行駁斥。蓋民情所歸。不可違也。

十 君主之認可

凡一案經兩院議決以後。必待君主之認可。而後成爲國律。就近日之習慣法而言。則兩院所議決者。君主固未有不認可者也。

按自一千七百有七年後。君主不用威集之權。近世君主如不以議院所議爲然。其術有三。

甲 告於國務大臣。俾勿議斯案。

乙 如國務大臣不從。則更易政府。

丙 如議院不贊成新政府。則遣散議院。

如散會更舉後。而新舉者仍以贊成此案爲多數。則君主宜屈己相從焉。

按以上所云。詳第三章君主立法權節。

第三節 私案之議決

私案者。議案之不關於全國人民。而僅關於人民中之一二分子者也。有僅關於一二人者。如婚姻也。離異也。許野合之子爲嫡出也。皆是已。有關於一二地方者。則築輪道也。建澤梁也。修溝洫也。皆屬此類焉。

按全國人民。皆爲國律所管轄。然國律所及。僅指尋常事項而言。有一二特別事項。雖未必合於尋常國律。而行之則有益於其人或其地。而又無礙於他人及他地者。則國會常定一律以許之。此律之成也。謂之私律。而提議之時。則謂之私案。例如苟合之子。律之不認。然苟其人別無嫡出。而僅有外婦之子。苟其子得襲其父之財產。既有益於其一家。而於他人毫無所損。故有以是請者。國會常酌度情實。立特別之律以許之。又如鐵道之設。所以便交通。有益於此地方之人民。故國會每特定一律。許辦理此事者以常價購市地產。不使有此產者得以居奇焉。此皆私案之類也。

私案之議決。略與公案同。其異處者。則議決私案之事。半爲立法上之辦法。而半爲司法上之辦法。蓋幹事司討論此事時。一如法廷之形式者。文詳下茲以私案議決之法次第述之。

一 願書之呈遞

凡欲一私案提議於議院者。其人必先遞願書於議院之私案局。局設掌簿一事。專司私案之事。而私案之略附焉。呈遞願書之日期。必在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否則此案不能於次年提議焉。

二 反對之關白

凡提議之人。欲私案之成爲律。蓋有所益於其人。或於其地也。然或有以此律之成爲不便者。則可遞關白於私案局。謂此種私案及其願書。實不合於議院之經常規則云。

按議院經常規則中。定私案之如何議法。故反對者恆以不合規則爲言。規則條例詳中。規書

既得關白以後。私案局乃請私案調查官。於正月十八日。覈驗此案之是否合於規則。其時提議者及反對者皆親臨以辯論其是非。既畢。調查官乃判於願書之牘背。而轉送於私案局。如調查官以爲合於規則。則調查官之事已畢。而此案將有議員提議於議院。如調查官以爲不合規則。則調查官報告於兩院以不合規則之故。然此案仍可提議於議院。蓋合於規則與否。議院自決之。調查官無消滅此案之權也。

三 初次之讀案

調查官判牘三日以後。議員一人乃攜此案送院。置之於几。如調查官所判者爲合於規

則此案即行誦讀一次。如以爲不合。則先送此案於經常規則幹事司。勸驗後。而後誦讀初次。讀案後。仍送此案於私案局。重行核驗。以昭慎重云。

四 第二次之讀案

私案局核驗後。送此案於議院。乃再讀此案一次。讀案之時。可以議論此案之大旨。然其與公案不同之處。則第二次讀案時。非以決定此案之大旨。惟以示其大旨之合於公理云。

五 幹事司之討論

第二次讀案既畢。乃使幹事司詳議之。如此案爲輪道之事。則以院中所設此種經常幹事司議之。詳幹事司章。否則以選舉幹事司議之。

幹事司討論私案之時。如裁判所訴訟之例。提議者、及反對者、皆使辯護士代表以辯論是事。兩造亦各召證人而詢問之。而幹事司人員坐而靜論其議案。幹事司討論時。非僅論此案之程式也。調查官之所決者。見前。僅及此案之合於規則與否。而幹事司之所決。則兼及此案之所議何事。并此律成後利害之何若。如幹事司以此案之大旨不無掛礙。則不必更議細節。而此案即歸消滅。如以大旨爲無礙。乃更舉每章每段而逐條詳議之。故

點竄塗改。惟幹事司主之焉。

六 決議之辦法

幹事司討論既畢。乃報於議院。於是以此案爲第三次之宣讀。既讀後。送之於他院。仍用三次誦讀之法以決之。如議決公案之法。他院議決後。得君主之認可。此案乃成爲律焉。

第四節 財政案

凡議案之有關於財政者。與尋常議案辦法不同。其最要條例。則有三焉。

一 凡管理財政案立法之事。其權民庶院獨操之。而貴族院爲無權。

二 凡提議財政案之權。操於君主。故非有國務大臣提議者。尋常議員不得倡議財政立法之事。

三 凡討論議決一切財政案。必以民庶院全院爲幹事司以議之。

以上三例。爲財政案最要之點。其第一條原於歷史。蓋古者所以召集人民代表之故。實使之決議所以賦稅之法。故民庶院獨握財政之權者。數百年於茲。雖貴族院有時從而反對之。然就今日之習慣法而論。則財政之議案。雖必由民庶院送至貴族院。而貴族議案時。非特不從而反對之。亦未嘗略爲增改云。其第二例亦甚要。蓋國家一切入款。皆以君主之名。

支使之。故財政之提議。必由君主出而國務大臣代達之焉。且不特此也。如財政之議案。可由一尋常議員提議之。則漫無經歷之人。皆將乘機以妄議國用。其流弊不知所極。故今日之定法。尋常議員不妨提議於議院。謂宜分國家之常款若干。爲某事之費用。然如一議員提議於議院。謂某事須用款若干。宜別籌一款以達其目的。則大背議院之習慣法矣。蓋倡議籌款者。國務大臣之事。有非尋常議員之所得而與者矣。

其第三例最淺而易見。蓋財政爲至要之議案。故必以全院議之。而議論此事。必求精細。故必以全院爲幹事司以決之。

今以議決財政案之次第詳於左。

凡會議之始。君主宣讀演說時。詳君主章必言及此歲國家之財用。而使各部大臣預算一歲所用之款。咨於財政省焉。

民庶院既答君主演說後。乃定一日以議院爲供給幹事司。是日財政大臣攜豫算案以入。舉各部院所豫算者。一一詳列之。如國家歲入之常款。不敷歲出之用。則必新定所以籌款之法。亦於豫算案詳之。以待幹事司之公議。

按國家歲入之款。有爲定律所定。永遠行之者。有爲每歲所定。僅行之一年者。雖爲定律

所定者其數頗鉅。然往往不敷歲出之用。故豫算案中。每有籌措新款之法焉。

供給幹事司討論時。財政大臣先申明其所以核算之法。及所以籌措之道。於是議員乃從而公議之。一如討論他項議案之法。逐章逐節。條分縷晰而斟畫之。如一日未盡所議。則續以次日。至決議時。幹事司會長乃以所議者報告於議院。而所決定各條。皆於會期之終列於支調律焉。

供給幹事司所決者。某事需費若干。新增之歲款宜籌若干是也。若夫此款之若何籌措。則以方法幹事司議決之。

方法幹事司討論財政案時。財政大臣以其政策交於幹事司。其中詳列此歲之用款。以常年歲入之全數。減此歲歲出之全數。而其不足之數。則定新稅以補之。故方法幹事司議事時。其事有二。

一 議以常年歲入之款。供此歲之歲出。

二 其不足之數。議新籌稅則之法以彌補之。

按國家常年歲入之款。雖爲定律所定。行之永久。而所以用此款。則定律僅定其小半。而其大半皆每歲一定之。詳君主章第二節其所以定之之法。則方法幹事司之事也。

方法幹事司議決後。乃報於條議院。而其所議決各。亦於會期之終。列於支調律焉。支調律。必待會期之終。乃成爲律。蓋支調律所涵甚廣。凡此歲歲入歲出之。有待於每歲制定者。靡不包焉。然議院之議財政案也。非能盡數日而決之。每會期之中。今日議一案。明日復議一案。若隨時議決。後呈於君主。以待認可。則爲事太繁。而殊多不便。故舉一切所議者。彙而積之。至於會期之終。乃呈於君主。以待署諾。而成爲律焉。

雖然。國家不能一日無費用。有不能待會期之終者。故近日習慣之法。則凡民庶院所已經決議者。雖未經君主之認可。而各部院不妨按照所議。隨時支使。而於會期之終。乃益一條於支調律。以各部院所支使之款。詳晰列之。謂此款雖已豫支。今國會特承認此豫支之事。爲合於國律云。

凡支調律草案。既經民庶院編輯。乃送於貴族院。貴族議案時。不妨發論以議其是非。然不能於案中有所增改。議畢。仍以是案還之於民庶院。及閉會之時。民庶院議長乃攜此案至上院。遞於議院掌典。以待君主之許可焉。

第十章 議院之幹事司

議院之議事。僅議其大綱。而其細目。則往往以幹事司議之。而報告於議院。幹事司大抵可

第十章 議院之幹事司 第一節 全院之幹事司

分爲四種。一曰全院之幹事司。二曰經常之幹事司。三曰選派之幹事司。四曰聯合之幹事司。今以四者分詳於下。

第一節 全院之幹事司

全院幹事司者。以全體之議院討論一事是也。其謂之幹事司者。以所議者僅在一事也。其時議長退席。而幹事司會長卽議長之席。以監議員之議論焉。會長詳議院職官章。

全院幹事司之最要者。則民庶院之供給幹事司。及方法幹事司是已。詳立法大略章。財政案議決節。其他

公案。誦讀二次以後。則無論貴族院或民庶院。往往以全院爲幹事司以決之。有時君主以一二要事下詔諭於議院。而議院亦以全院爲幹事司以議之。

按古時有所謂大幹事司者。分宗教鳴願司法商業數種。其制略與全院之幹事司同。惟議事時。不在會期之中。而於閉會時開特別大會以議之。自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後。無此種幹事司矣。

凡全院爲幹事司時。幹事司會長主席。若在貴族院。則會長不蒞院時。各貴族公舉一人以代之。若在民庶院。則會長不能臨。以副會長攝其事。如副會長亦不能臨。則以議長所選暫時會長中一人攝其事。副會長及暫時會長詳議院職官章。

會長之職。與議長同。言論之秩序。會長維持之。其出言不遜者。會長可使之離席。然幹事司議事之法。本較寬於議院之議事。其時議員一人。可起議數次。而議論之長短。亦各聽其人之自便。故維持秩序。頗非易易。有時議員不遵秩序。會長退席。而請議長卽席。乃以紊亂秩序之故。告於議長。請懲罰此議員焉。

按議長有笏以表其尊嚴。議長主席時。列笏於几。凡不遵秩序者。議長可卽從而責罰之。故議員有所畏憚。至全院爲幹事司時。則置笏於几下。以示議長之不主席。其意本所以便議員之言論也。然以是之故。少年新進之議員。意氣囂張。往往不知檢束。而會長雖有命其退席之權。其威嚴或不足以鎮之。當此之時。會長每告於衆。謂當暫停幹事司之會議。而以此停議之故。報於議長。以待議長之處置焉。

以常例而論。全院爲幹事司時。議長雖在院。不能不待幹事停議而復其位。若未停議時。而遽復其位。則議長先自背秩序也。然議長時或一爲之。一千六百七十五年時。幹事司之議事。爭論激烈。幾成戰鬪。其時議長坐近於屏內。疾起趨至其位。列笏於几。一時肅然。議長乃言曰。吾所爲雖不合秩序。然欲以維持秩序。不得不出於此。論者服其果決焉。然會長之權雖遜。而幹事司議事時。必以會長之言爲斷。會長所斷者。不得於議長前訟之。

如副會長主席時。副會長所斷者。亦不得於會長前訟之。惟會長欲議懲罰一議員。則必報告於議長云。

全院幹事司所討論者。在於辯論此事之合否。而無調查此事之責。凡欲調查一二事。則以選派幹事司爲之。蓋議論一事。貴於人多。有所取資而折中之。而調查一事。則貴於人少。所以免築室道謀之誚也。

按古者如遇重要事件。常使全院爲幹事司以調查之。英美之戰。八千七百調查海軍之權力。以全院幹事司爲之。卽其例也。今則調查一事。每以選派幹事司爲之。

全院幹事司討論時。必自限於所討論之事。不得別議他事。如欲議他事。當於未爲幹事司前。請於議院。謂幹事司當兼議是事。否則限制已定。非幹事司所得而踰越也。

凡在全院幹事司議事時。欲有所提議者。如所議非另生枝節。可逕行提議。不待有動議之報知也。詳立法大略章
議事次第節而動議之人。亦不必有人贊成云。

凡全院幹事司。無故不得停議。惟如所議之事非一日可畢。則會長可報告於議院。請以異日續議。如幹事司於所議各事已議決其半。則先以所議決者報告於議院。而請於異日續議其半焉。

幹事司議事既畢。乃以所議決者報於議院。然會長報告之後。議員仍得請更改其所議決者。如所更改者過於繁重。則仍可以全院為幹事司以決之焉。

凡全院幹事司所報告者。掌典必筆之於日記。以便考核。兩院從同云。

按全院為幹事司時。決事之額。與議院幹事相同。

民庶院以四十人為決事之額。無四十人。蒞院不得議決一事。貴族院決事之

額以三人為準。然其習慣法。則必三十人蒞院。方可議決一事云。

會長例不投票。必待票數適均。乃可投一票以決之。其例

亦與議長同云。

又按會長之職。分詳議院職官章兩院會長各節。茲不贅。

第二節 經常之幹事司

經常幹事司者。於每會期之始。選議員充之。在此會期中。常為幹事司焉。其制。兩院頗有不同之處。今分別詳之。

一 貴族院之經常幹事司

貴族院於每次會期之始。必舉一二經常幹事司。其舉之之法。則先舉貴族九人為選派

幹事司。

詳下

而九人者。乃舉數十人為經常幹事司。而選派幹事司。更舉十餘人為候選

會長。

其數不得少於八人。亦不得過於十二人。而此十餘人者。乃自舉一二人為經常幹事司會長。然此十餘

第十章 議院之幹事司 第二節 經常之幹事司

人者。又可隨時更易會長。但必自此十餘人中舉之云。

如議事時會長不能臨。則幹事司可另舉一人以攝其事。

貴族院一切議案。凡經全院幹事司議決之後。再使經常幹事司復議之。復議之後。乃報

於貴族院。有時全院幹事司決議後。即報於貴族院。然多使經常幹事司重議之。

凡一議案討論於經常幹事司時。典守此案之人。必為經常幹事司之貴族。而選派幹事司之九貴族。實議決此案之應歸何司云。

貴族院經常幹事司議事之例。與選派幹事司相同。詳下惟議院議事之時。經常幹事司

必得院中之許可。而後可議幹事司之事。又經常幹事司決議之人數。以七人為額。此則與選派幹事司微有不同云。

按選派幹事司人數。不及經常幹事司之衆。故議院議事之時。幹事司不妨自議其事。而經常幹事司則不得擅行開議。而必待貴族院之允可云。

經常幹事司。可更自舉數人為小幹事司。以討論案中之一二細節云。

二 民庶院之經常幹事司

民庶院經常幹事司。亦每次會期之始所舉。今民庶院常舉經常幹事司二。一以討論法

律上問題。而一則討論商業上之問題云。

幹事司之人數。不得過八十人。亦不得少於六十人。其舉之之法。亦以選派幹事司操其權。然至討論一議案時。選派幹事司。更可增舉十餘人以議之云。

選派幹事司。更舉數人爲候選會長。其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亦不得過於六人。而此數人者。乃自舉二人爲兩幹事司之會長。而亦能隨時更易會長云。

民庶院經常幹事司議事之規則。亦略與選派幹事司相同。會長例不投票。必待票數適均。乃可投票決之。會員之有所提議者。亦不必先行報知焉。其與選派幹事司異者。則經常幹事司決事之數。以二十人爲額。而非有議院之許可。不得於下午三時民庶院議事之時。開幹事司以議事。

民庶院經常幹事司之議事。又多有與全院幹事司相同者。會長有維持秩序之權。而所議之事。有所限制。不得別生枝節。皆其相同之點也。

第三節 選派之幹事司

一 選派幹事司之種類

選派幹事司者。一議院特派此院之議員若干人爲幹事司是也。其種類約可分爲二。

甲 議院欲調查一特別事項。則必選一幹事司以考察之。而使之報告於議院。以資研究。

乙 議院有一議案。不欲以全院爲幹事司議其細目。則選一幹事司以議之。而報告於議院。

凡選派幹事司。無論調查一事。或討論一案。其職僅限於此事或此案之內。不得議及他事。

二 選派幹事司之選舉

甲 貴族院 貴族院之選舉選派幹事司。常用指名選舉法。被選者乃會集於院內之廂房而議事焉。然亦有用投票選舉法。

選派幹事司。每隨時隨事而選之。然亦有於每會期之始選之者。貴族院此種選派幹事司有數種。如左。

權利幹事司。

日記幹事司。

上控幹事司。

經常規則幹事司。

貴族院職官幹事司。

此數種。皆於會期之始舉之。凡會期以內。可以隨時議事。至第二會期。則須更舉云。

乙 民庶院 民庶院之選派幹事司。每司人數。以十五人爲額。然有時派至二十餘人

者。則各視其事之繁簡耳。

選派之法。有用指名法者。有用投票法者。又有指名以舉二三人。而投票以選其餘者。其應用何法選派。民庶院可隨時定之。

民庶院選派幹事司。亦有於每會期之始選之者。此種幹事司如左。

公牘幹事司。

經常規則及請願書幹事司。

選舉幹事司 選舉幹事司之職綦重。名之曰選舉者。以此司有選舉經常幹事司。詳上

節。及聯合幹事司。詳下之責也。

輪道水道幹事司。

警察衛生議案幹事司。凡議案之有關於警察及衛生之事者。以此司議之。

第十章 議院之幹事司 第三節 選派之幹事司

廚饌幹事司。 管理院中飲饌之事。

三 選派幹事司之會長

貴族院選派幹事司之會長。由幹事司公舉。如幹事司未舉會長。則貴族院幹事司會長。詳議院職官章。爲選派幹事司之會長。

民庶院選派幹事司之會長。由幹事司會員一人呼其人。請就會長之席。如被舉者不止一人。則以會員全體決之。如民庶院選舉議長之禮。

貴族院選派幹事司議事時。會長亦可投票。與會員同。如票數平均。則所議者作爲罷論。會長不得更投一票以決之。

民庶院選派幹事司議事時。會長不得投票。如票數平均。則會長可投票以決之。如議長然。

如在民庶院私案幹事司議事時。則會長與會員同時投票。然如票數平均。會長可更投一票以決之。故私案幹事司會長。有時可投兩票云。

按私案幹事司。人數甚少。常僅四人。時有票數適均之事。故予會長以特權。非通例也。

四 選派幹事司之議事

選派幹事司決事之數。貴族院常以三人爲額。不及三人。不能決一事。然有時貴族院特
定一數爲決事之額云。

民庶院選派幹事司決事之數。初無定額。隨時由議院自定之。有以三人爲額者。有以五
人七人九人或十餘人者。如未定額數。則全體會員均須洩司以議事焉。

議事司議事之處。在議院之內。然有時可於他處集議。蓋如所調查之事必至他處以查
之。則幹事不必在院內開議云。如一千八百五十二年。煤礦幹事司。開議於煤礦附近之地。卽其例也。

凡幹事司欲調查一事。往往召集證人。或調取文卷。以備核察。故議院常予幹事以特權。
許其傳人調冊耳。然如議院未予以此權。則幹事司有需人證時。必告於議院。由議長發
敕以召集之。

凡選派幹事司。隨時可以開議。雖在議院會集時。亦可自議此司之事。惟議院誦讀禱文
時。例不得議事。

凡貴族院選派幹事司議事時。外人不得擅入。然貴族之非會員者。可入聽其議論。惟不
得於決議時與投票之事耳。

民庶院選派幹事司議事時。不禁外人之入內。然幹事司可隨時驅出外人。而決議之時。則往往不許外人之擅入。惟議員之非會員者。例得入內。雖幹事司可請其外出。而無權以屏逐之。然此種議員。不得與於議論投票之事。

若議院欲禁議員之入。幹事司無論其在上院或下院。每特派一機密幹事司。機密幹事司議事時。閉戶列坐。非此司會員。不得入焉。

凡選派幹事司。不得於議院不會議之日。開議各事。然有時議院許其於停會時議事。故有幹事司議事於土曜日者。

凡幹事司所議之事。未能於一日完結者。可於次日更議。惟所已議者。苟未報告於議院。不得刊印。以昭慎重。

五 選派幹事司之報告

凡選派幹事司議事將終之時。會長以幹事司所決議者。擬稿付印。分諸各議員。以觀各議員之合否。如多數謂然。即爲定稿。否則各抒意見。議所以更改此稿者。議畢。乃報告於議院。

報告之時。非特報其所決議之事。而一切證人文件。經幹事司所調查者。均可分條詳報。

以明幹事司所以議決之理。然此等文卷。往往不遽行報告。蓋篇幅冗長。恐廢時日也。如議院問幹事司所以議決此事之理由。然後乃以文案呈驗焉。

如會期已終。而幹事司所議之事猶多未了。則幹事司會長可報於議院。以其所已經調查者。而文卷亦附呈於議院。會長又往往告於議院。謂此事業經調查。不欲半途廢棄。下次會期時。請更派幹事司續議茲事云。

按幹事司之報告。必係幹事司全體之意見。非僅會長一人之意見也。故有時會長預備報告文稿。未經會員許諾。而遽報於議院。則議院謂所報不實。消滅此案云。此事見於一千

八百六
十三年。

會長既行報告之後。議院乃從而更議之。不必概從幹事司之所報告也。然以尋常而論。則既經詳晰調查。頗少舛誤。故幹事司所決議者。議院往往從之焉。

第四節 聯合之幹事司

以上所列。一議院自選之幹事司也。若兩院公選一幹事司。則謂之聯合幹事司。

按聯合幹事司之制甚古。然自一千六百九十五年後。寂然無所聞於時。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以倫敦中央鐵道事。下院請於上院。派員數人。共議其事。自是以後。聯合幹事司

之事。乃屢見之矣。

第十一章 國會與政府之關係 第一節 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關係

聯合幹事司之人數。必兩院適均。其舉之之法。則一院欲舉數人。必先以其名告於他院。得他院之允許後。乃舉之。其提議之院。先定人數若干。而贊成之院。亦如數舉議員以合之焉。聯合幹事司會集之時。及會集之地。由貴族院定之。而民庶院幹事司會員。乃以其時至所。以會議焉。其會長。則由聯合司之會員公舉云。

聯合司議事之法。略仿貴族院幹事司之例。故會長可共會員投票決議。如票數平均。是議遂廢。會長不得再投一票以決之。

其他議事之規則。則與全院幹事司略同。而傳集證人。調取文卷。聯合司均有其權云。

按此章所述幹事司。僅及其議事之大略。其詳規。當與國會立法議事詳規一書參觀之。

第十一章 國會與政府之關係

第一節 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關係

三權分立之義。不行於英國。英國憲法。惟司法有獨立之性質。而行政與立法之機關。多有彼此關係之處。其分合之處。可得而言焉。

古者立法行政之權。均操於君主。立法之事。君主與議院議之。故論立法者。必曰議院之君

主行政之事。君主與樞密院議之。故論行政者。必曰樞密院之君主。今雖立法行政之事。君主不躬操之。而其名則歸君主焉。

按謂古者立法之事。君主與議院議之者。言其常耳。古時君主。常有不待議院而自頒詔。敕以立法者。然行之未久。終爲議院所勝焉。

今立法之事。仍以議院爲之。而君主認可之。至行政之事。則樞密院特有其名。而其權實操於樞密院之一分子。所謂內閣是也。內閣之名。不見於成文法典。而於行政機關。實握最高之權。蓋其人皆政務各部門之長官。宣王命以行庶政者也。

夫以法理而論。則立法行政之權。顯分爲二。蓋立法者。議院之事。行政者。政務各部門之事。雖爲內閣大臣者。其人皆爲議員。然其在議院。則議立法之事。其在各部門。則議行政之事。二者固兩不相涉者也。

若以事實而言。則二者之關涉頗鉅。其故則由於政黨之組織。自兩大黨進取黨及保守黨組織日臻完善。爲議員者。非此黨卽彼黨。民庶院議員固然。卽貴族院亦各有黨派之別焉。立法之事。其大權既由民庶院主之。故民庶院一黨之得多數者。常有戰勝之勢。若政府屬於他黨。每鬱鬱不得行其志。而不得不退位以避之。其究也。凡爲政府者。必有民庶院多數之黨。而

他黨之人不得廁一人於其間。故今之政府。謂之政黨政府。而又以政務大臣必兼為兩院中一院之議員。故可謂之議院政府焉。

按英國政黨有四。自保守黨或曰聯合黨。進取黨以外。又有所謂國界黨皆阿爾蘭人。欲張阿爾蘭國權者也。及

工黨者。工黨中兼社會黨。然保守黨及進取黨之權力特盛。彼此代興。互為政府。而二小黨者雖

能卓自樹立。尙未能與兩大黨並駕齊驅云。

政府既為議院政府。故凡內閣大臣。必備一席於議院。如為貴族。則列席上院。否則為下議院議員。而為議院之

領袖。惟其然也。故君主之更易政府也。必使一黨之首領為首相。而其人乃舉其黨之要人

為各國務大臣焉。

按民庶院議事時。各國務大臣坐於議長左側之前。而反對黨之領袖諸人坐於右側。其

人亦大抵曾為國務大臣者也。

夫國務大臣而兼為議院之領袖。然則行政立法之事。似皆出於此數人之手。而無從出而

阻難之者矣。然其實則又不盡然。蓋立法之事。必待議員公決之。非特反對黨之意見每多

不同。而政府黨之議員。亦自有其決事之自由權。不必每事概徇政府也。故政府於立法之

事。權力雖鉅。詳第二節。若謂其絕無阻礙。則不可也。至於行政之事。政府固可任所欲為。而議院

實從旁默伺而監督之。詳第三節故政府亦不可不時留意焉。

按議員雖各忠於其黨。有時政府所議之案。雖其黨之議員。有不能不起而抗之者。蓋一議員之被舉也。舉之者常默示以何者當爲。何者不當爲。若議員概從其領袖之意見。而絕不顧其所代表之人民。則日後散會更舉時。將有不得入選者矣。且一案之提議也。有關於政黨之政策者。有不關於政黨之政策者。如其關於政黨之政策。則投票之時。每各從其黨。而鮮有違叛者。如此事本不關政黨之政策。則此黨之人。或投票以抗之。而他黨之人。或反有投票以助之者。蓋是非可否。人人自有權衡。初不必枉己以徇人也。

是故英國立法行政之機關。雖顯然分爲二事。而彼此實未能劃界而獨立。今以政府及議院之權力。分別詳之。

第二節 內閣對於立法之權力

內閣之位置。於政界上最有奇特。或有以內閣爲樞密院之幹事司者。蓋內閣爲樞密院之一部分。而內閣大臣皆樞密院之大臣也。又或以內閣實爲議院之幹事司者。蓋以內閣爲議院之一部分。而內閣大臣皆議院之議員也。然實則內閣之地位。遠過於幹事司。蓋議院之幹事司。承受議院之命令而討論一事者也。詳幹事司章而內閣則匪特不受議院之命令。而

常能主持議院之命令。而使議院討論一事焉。議院所定之律夥矣。而其爲內閣所提議者。常十之七八。其爲尋常議員所提議者。僅十之一二。而此七八者。又皆爲國家之要律。關係宏鉅。而其一二者。則微末細事。政府之不甚措意者也。其所以然者。則議院議事之時刻。實爲政府所佔據。今述如左。

接近日民庶院經常規則。一千九百有二年及一千九百有六年所定。自會期之始。至基督復生節。約在四西歷三月四日間。每

星期內。皆爲政府議事之日。惟金曜日之會集。及火曜日木曜日夜間八時以後。不在此例。故在復生節以前。尋常議員。每星期有三次可以議事焉。

自復生節至降靈節。復生節。七星期後之日曜日。火曜日全日。皆爲政府議事之日。是尋常議員。每星期

又少一日議事之時矣。而自降靈節以後。則無日不爲政府議事之日。惟降靈節後之第三金曜日及第四金曜日。在例外焉。

是故統會期全期計之。尋常議員得以議事者。僅二百分中之三十分。毋惑乎其所議者之僅得少數也。

按政府佔據民庶院議事之時刻。由來已久。以議院記錄驗之。自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年之中。其時刻之爲政府所佔者。大數蓋百分中之八十三分。近

日所定經常規則。特申明習慣法而已。非創例也。

政府議事之時。一切次第。皆從政府定之。某案宜先。某案宜後。某案宜暫時停議。而先從事於某案。皆內閣大臣主之。而議期之長短。內閣亦有制限之權。蓋內閣如以是案不必再議。可用罷議之法。而使議員投票以決之焉。罷議。見立法大略章。議事之總則節。

內閣所以獨握民庶院議事之權者。蓋非無故。自議院政府成爲習慣法而後。政府實對於議院而負責任。非特議院投票以決消失信用時。政府不能安於其位也。如政府重要之議案。爲民庶院多數所屏斥。則政府亦宜辭職。否則散會以訴之於國民焉。見君主章。君主造散議院之權節。

且不特此也。君主開院之演說。皆出自內閣大臣之手。詳君主章。如議進答辭時。禮制節。議員不以君主演說爲然。則政府已失議院之信用。亦必不能久操大柄焉。詳第三節。議進答辭段。

按所謂議院政府者。非特以政府之人皆議院之議員也。蓋謂政府必得議院之信用。而後可長爲政府。故如政府議案爲民庶院所屏。卽爲失其信用之證。而政府必不能安於其位焉。茲事二十餘年以來。僅兩見。則一千八百八十六年阿爾蘭獨立議案。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人島教堂議案。是已。人島教堂議案。關係甚微。故政府未動。而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之事。則政府散會以訴於國民焉。

第十一章 國會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節 內閣對於立法之權力

又按阿爾蘭獨立議案之事。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散會。然格蘭斯頓之爲相。僅數月耳。格蘭斯頓實主持阿爾蘭獨立之議者。是年正月。沙侯沙列勃曹之辭職。則實因君主演說中不及安置農民之事。爲民庶院多數所詬病。而阿爾蘭議員更從而反對之。故不能安於其位。此亦失議院信用者不能爲政府之一證也。

政府提議一案。必自負其責任。非特議院不從政府所議者之爲失議院之信用也。如議事之時。更改之處過多。而多數以更改爲然。則政府之信用亦大有損焉。

按往者議院於政府議案。可隨意更改之。而政府亦不以更改過多爲失議院之信用。今則反對黨於政府議案。每提議更改。而所議之能見諸施行者蓋寡。試以五十餘年以來。更改政府議案之見諸施行者。列表明之。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九案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 二案

一千八百五十三年 六案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 七案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五案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	七案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	四案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二案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	一案
一千八百六十年	四案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六案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六案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四案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二案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四案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二案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八案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七案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二案

一千八百七十年	二案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四案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八案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四案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無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無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無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無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無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一案
一千八百八十年	無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無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一案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三案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三案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四案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二案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一案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一案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無
一千八百九十年	無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一案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無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一案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無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無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一案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無

第十一章 國會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節 內閣對於立法之權力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無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無
一千九百年	無
一千九百有一年	一案
一千九百有二年	無
一千九百有三年	無
一千九百有四年	二案
一千九百有五年	一案
一千九百有六年	無
一千九百有七年	無

觀以上所列。近十年以來。此種議案。其數僅有四耳。亦足覘政府於議事之權力矣。

按政府議案。尋常議員不得從而更改之。然則每日議院之辯難。似皆虛擲光陰矣。是又不然。蓋所謂不能更改者。謂不能更改於他人之手。非此案之不可更改也。議事之時。如有能明指此案之警病。而為政府所心折者。則提議此案之大臣。常虛衷納之。而自行改

竄以達其目的。故所謂不能更改者。不待政府之允可。固難於更改也。夫一切議案。政府必自負其責任。是故議論案件之秩序。必予政府以特別之權利。其理則然也。

政府於立法上之權力。又非僅佔據其時刻。與夫規定其次第已也。而於議院之幹事司。亦特握大權焉。如政府所提議之案爲重要之案。則往往不使尋常幹事司議之。而以全院爲幹事司以決之。蓋全院爲幹事司。政府黨居其多數。故所議每易爲議院所贊成也。然卽在經常幹事司及選派幹事司中。詳幹事司章政府亦每有特別之利益焉。幹事司爲議院所派。而派之之法。則往往使兩黨多寡之數。適與議院多寡之數爲比例。蓋非是則無以持兩黨之平。而得議院之真相也。

按幹事司之設。所以分議院之勞。而非以樹議院之敵。故其中兩黨之人數。必與議院兩黨之人數相若。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時。兩黨人數相差無幾。故政府黨之在幹事司者。其人數僅多於反對黨一二人焉。至次年。保守黨大佔議院之多數。而幹事司保守黨之數亦增。嗣後遂永援爲例。

又按此僅指經常幹事司及選派幹事司之調查事件者而言。若私案幹事司。則不在此

例。蓋私案之事。非政黨所爭之點。不必較人數之多寡也。

第三節 議院對於行政之權力

議院之權。對於政府者爲直接。而對於行政則爲間接。蓋政府對於議院而負責任。故議院雖無行政之實權。而常能旁察默伺。以窺政府之舉動。而政府之所行者。每視議院之意見爲斷焉。

議院監督政府之術。不一而足。有僅以一二議員討論政府之行事者。有以全院之同意譏諷政府之所爲者。如僅出於一二議員。雖足使聞者知戒。而政府之去就。不關乎此。若其出自通院之同意。則所關者大矣。今以議院監督政府之法。逐節詳之。

一 指導政府之方法

凡一議員。可隨時提議請政府行一事之有益於國者。然此種動議。近世不數見。偶有之。亦每不爲多數所贊成。蓋所謂政府對於議院而負責任者。專指政府所已行之事而言。故政府所已行者。議院得從而指摘之。若政府所未行之事。而指導之使行。頗未合於近世政治家之宗旨云。

二 議進答辭之辯論

每次會期之始。君主必有演說。而議院必有答辭。答辭之辯論。議院監督政府之絕大時會也。演說中每及政府內政外交之事。而議進答辭之時。議員即可藉是而譏諷政府之行事。又或以爲某法應立。某事應行。而演說中俱未之及。是有負政府之職也。此種議論。每歷半月或一月之久。然政府鮮有因此而失敗者。蓋演說成於內閣大臣之手。故政府已逆知議院之必有議論。而預爲抵禦之法焉。

按二十餘年以來。議進答辭時。政府爲議院所排者。僅有兩次。一則見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已見前節。一則見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然二者均不涉政府行政之事云。

三 議員之問難

議員詢問政事之俗。由來已久。今則經常規則特定一時。備議員之問難焉。詳立法大略章議事時刻節。

按詢問政事。始於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乃漸盛。有一會期之中。議員問難之事至百餘次者。於是乃特定問難之規條。嗣後問者愈多。今則一會期之中。問難之事。有五十餘起云。

凡問難者。不得其辯論之性質。但求知一事而已。而所欲知之事。必問於管理是事之大

臣。非可任執政府一人而問之也。且欲問一事。必先期一二日告於議院。以便國務大臣之查究。不至臨時窮於對答焉。

設問之意。各自不同。有欲查究一事而問者。有欲窘迫政府而問者。有欲示其所代表之人民。以其人之留心時事。故特設此問者。有欲使國民全體知一事之宜注意。故特設此問者。然亦有政府黨特設一問。以便政府大臣之有所陳白者。究之無論問者用意之何若。而問難既多。則政府之情態畢見。而政府亦必以是有所忌憚。而自勤奮於政事。故問難之事。實有益而無損云。

國務大臣有時以秘密要公之故。靳不作答。然必是事之必須慎密者。如外交秘策之類。乃足以鑿人心。否則近於掩飾。愈啟外人之疑。故往往有問即答。不欲自立於嫌疑之地焉。

雖然。問難之術。足以使政府自立供狀。而問難之外。則絕無懲處之法。蓋問難而得政府之對答。則茲事已了。不能再加以議論。雖有時議員以所答未愜人意。特爲微詞以諷政府。然終不能以是事使議院公議之也。

四 停會之動議

問難之事。雖不能使議院公議。然如政府所答者未愜人意。則議員可提議停會。提議停會者。謂今日當暫停此會。以議一二特別要事也。

按提議停會之事。始於十九世紀中葉。其意初不在停會。第欲使政府於所問難之事。詳細對答耳。其所以必請停會者。凡一日所應議之事。均列於秩序日冊。詳立法大略章議事之次

第其不列於日冊者。是日不得提議。故停會之請。其意若謂今日所議之事。當暫從緩議。而另議特別要事也。然提議者之意。本所以使政府詳答一事而已。故如政府於斯時舉其所問者一一答之。則議員往往收回停會之請焉。

然提議停會之術。利用甚便。蓋凡事之不列於秩序日冊者。皆可請停會以提議之。於是請停會者日益以衆。其勢將大壞議事之秩序。故議院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至一千九百有六年間。屢定規則以限制之。今之停會動議規條。可略述於左。

凡本日日冊所列之事。未行提議時。議員不得率請停會。假其請之。則必有議員四十人贊成此議。而議院乃從而公定之。且提議停會之事。又必實有特別要事之有待商權者。乃可。

凡提議停會。必在午後三時以前。而所議論之事。不得即時辯論。必待夜間八時十五

分始行公議。此條之設。所以使政府得於此五時之間。豫備所以抗禦之法。而又可於此時聯合同黨之人。勿使爲攻擊者之所感動焉。

然停會之動議。雖有限制。如得四十議員之同意。則仍可隨時請停此會。而以此議案付之公議云。

提議停會之意。不必皆攻擊政府也。然議員既有此權。則可使政府剖陳一事。勿俾隱匿。而公議倘不以政府爲然。亦未始不可使政府有所畏憚云。

五 尋常議員之動議

尋常議員之動議者。一議員於尋常議員議事之期。特提議政府行政之一端是也。蓋議員議事之時刻。雖多爲政府所佔據。而復生節以前。每一星期之內。尋常議員可以提議三次。如一議員欲指斥政府之短。可於是時提出行政之一事。指摘政府。而使議院公斷之。雖政府不妨有所辯論。而此種動議。未嘗不可示議院監督政府之權焉。

按尋常議員動議之關涉於政府之行政者。十九世紀末。往往用之。今則十餘年以來。

頗不數觀。其所以然者。尋常議員議事之時。一會期之內。僅有十七八次耳。詳上節而凡

欲有所提議者。必先報告於議院。其議事先後之序。則以票投之於箱。視其票之先後

出箱爲斷。詳立法大略章
議事次第節故尋常議員。苟得於一會期內提議一事。實屬不多得之事。苟非其人大懟於政府。其必不欲以此不可多得之時會。爲此不政必勝之辯論也。明矣。故以事實而論。尋常議員所提議之事。多關於一切議案。不屬於政黨政策之內者。而動議之攻擊政府者。近時頗無所聞焉。蓋亦勢使之然也。

六 供給幹事司之辯論

供給幹事司者。全院爲幹事司。以辯論財政省大臣之豫算案也。詳立法大略
章財政案節其時實爲議員指摘政府之一絕大機會。蓋豫算案所列某政務省用費若干。某官之歲俸應給若干。無不詳哉言之。而議員卽可以是指摘某政務省行政之不合焉。其所指摘者。非僅指用度之豐嗇而言也。凡一切政務省之行事。皆可詳舉而非議之。國務大臣不妨剖陳其宗旨。而是非可否。則以議院全體公斷之。故議論將終時。往往有以所列之款太鉅。請減此費者。甚有以國務大臣之行政未滿人意。請減俸一百鎊以示薄懲者。雖所請者未必見諸施行。而實足生政府之畏懼焉。

按議員請減大臣歲俸時。政府黨之議員。雖未必無不滿於此大臣。而往往不贊成減俸之議。蓋彼之所爲。雖未盡妥協。而失檢之罪。情有可原。不如姑全其名譽。以觀後日

之奏效。故減俸之議之得多數者絕少。然亦時或一見焉。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時。陸軍部大臣減俸一百鎊。一千九百有四年時。阿爾蘭教務處使者減公費一百鎊。則皆其例也。

然供給幹事司議事時。議員固得從而訾議政府。而其所議者。僅足見箇人之意見。而不足以覘全體之同意。蓋投票決議時。僅及豫算案之所列者。而議員所指駁之一二特別事項。則未嘗以投票決之焉。

七 財政案之議論

且又非特供給幹事司議事時。議員得以伸其監督政府之權。凡一切財政議案之議決。議員皆有此權焉。財政省大臣之提議豫算案也。往往述及去歲經濟之情形。及商務之興敗。而議員卽可以是而議政府辦理之未善。且可譏諷其財政之政策云。

八 復生節降靈節停會之議

復生節及降靈節之時。必停會若干日。以便議員之休息。提議停會之時。議員可隨意論及政府之行事。此例行之已久。議員之於是時諷刺政府。蓋幾成爲習慣法焉。且停會之提議。絕不涉於特別之事項。故議員之議論。亦絕不囿於一二事。然議則議矣。而議畢卽

九 消失信用之投票

散。不以所議者付之公斷。故辯論雖多。殊不足以覘贊成者之多寡也。

以上所舉。議員共有之權也。而反對黨之領袖。更有一特別權利。則提議投票以決政府之消失信用是已。

消失信用云者。謂政府所爲。已不合於議院多數之意見。今當令議院投票以公決之是也。凡反對黨領袖提議此事時。政府黨領袖必擇一日以爲議論此事之日。雖提議時反對黨領袖必舉一二事而言。謂政府之措理此事。殊多未善。然議論決斷之時。則不僅囿於此一二事。而必以政府行政之全體爲衡。故如投票之後。政府僅得少數。則政府必辭職。否則散會以訴之於國民焉。

按自以上所列觀之。議院對於行政之權力。不可謂不鉅。然以實事而論。則議員可隨時諷刺政府。而欲舉行政之一事。使議院公斷其是非。則此事殊不數見。其所以然者。行政之事。經緯萬端。非深於閱歷者。常未能隨機而應變。若以議院公議之。則謀夫孔多。非爲治之善策也。且求治之道。在乎其大。細故之舛錯。賢者不免。必欲吹毛求疵。指摘不遺餘力。彼反對黨之爲此者。未嘗不一時稱快。然他日入而爲政府黨。必有反唇

第十二章 國會與法廷之關係 第一節 立法司法之分

相稽者。夫政黨之設。所以互相伺察。勿俾積久而生怠心。其用意至爲精美。若藉是以爲攻奪之計。則私見多而公事弛矣。非政治思想家所欲出也。

第十二章 國會與法廷之關係

第一節 立法司法之分

立法者。國會之事也。而既立之後。必有所以行之者。則法廷之事已。故三權分立之說。雖不行於英國。而司法權實有獨立之性質焉。

國會有立法之權。而權僅在於立法。既成爲法矣。則國會亦爲是法所管轄。不得謂自我立之。不妨自我背之也。如國會以所立之法不適用於用。廢之可也。然廢法之事。非旦夕所能爲。

必有一議員報知其動議。又必其所報知者列於日冊。而後得從而提議之。詳立法大畧章
公案議決節

然衆論之能僉同與否。不敢必也。他院之允是議與否。不可知也。卽允之。又必待君主認可。乃成爲律。故欲廢一法。無論其目的之未必達也。卽達矣。而非經數月之討論。不爲功。此數月中。舉兩院之議員。皆立於此法之下。假其背之。彼法廷將加以刑罰。而不得以國會議員藉口也。

按議員有身體自由之權利。會期以內及前後四十日。法廷不得從而拘禁之。詳議院
權利章然

如所犯爲刑事之罪。則不能託庇於權利。卽以民事訴訟而論。自由者。特議員之一身耳。訟之者自若也。聽其訟者自若也。拘繫其僕人。籍沒其財產。亦自若也。故議員實不能逃於法網之外云。

法廷有司法之權。而其權亦僅在於司法。必其既成爲法。法廷乃可得而用之。如議院議一案時。業經兩院之議決。以待君主之認可。此案之必成爲國法也。審矣。然法廷聽訟時。不得援引此案爲斷。蓋此特院中之議案也。非國法也。彼法廷所司者。法焉云爾。其他非所敢知也。不特此也。君主既認可矣。而此案中一條。謂是律之行。將以明歲元月爲始。則今歲除夕時。法廷不得援此律爲斷。以其時猶非國法也。

且法廷之司法也。第問此事之屬於國法與否。而不問此法之果良與否。以常理而論。國會所定者。必無不近人情之法。然假使有之。法廷亦惟此法之是遵。而不得以此法之不良而屏棄之也。何者。其所司者。法之條規也。至於立法之理由。則國會之事。而非法廷之事也。

按國律中如有文辭不顯者。法官可以意逆志。解釋立法者之意旨。而推原其理由。然如律中所云。瞭然共見。則法官之職。惟有遵守此法而已。

法廷之權。既在司法。故有似法而非法者。法廷不必遵之。例如兩院所定之規則。在院內則

第十二章 國會與法廷之關係 第二節 法廷之立法權

爲法。議員所常遵守者也。而在院外則非法。以未經他院之允諾。君主之認可也。故非法廷

所宜遵焉。詳國會地位一章石拖
都羅橋案之一事

由是觀之。國會之立法。與夫法廷之司法。二者雖互相爲用。而實劃界自立。兩不相謀者也。然此特其總則已耳。法廷固偶有立法之權。國會亦非無司法之事。茲特分詳於下。

第二節 法廷之立法權

近世各國。皆有法典。舉一切法規。薈萃而成一書。而司法者惟法典之是遵焉。英國則絕無所謂法典。故論英法者。大抵可分爲三種。習慣法。一也。衡平法。二也。國會定律。三也。今可以三者分驗法廷之立法權焉。

一 習慣法

習慣法云者。法之久行於英國。莫知所始者也。古者人民自爲部落。彼此不相往來。而各有其相承之法。及諾耳曼之朝。乃設法廷。統治全國。而法廷所用之法。則採其素行之法。而擇其良者。謂之習慣法。相沿以至今日。雖多經改定。而其意猶存焉。顧古昔法規簡略。恆有不純不備之患。故法廷聽訟時。稽之古法。往往缺焉不詳。司法官乃不得不擇其近似之法。而略爲增減於其間。既經斷定。則此讞遂爲習慣法之一部。而後之法官恆遵之。

焉。此卽法廷立法之證也。今雖習慣法條規繁備。而有時一二特別案件。與曩時所定之讞。不無異同。法官猶不能不有所更定於其間云。

按習慣法既莫知所始。故論習慣法者。必以法廷檔案爲斷。蓋謂當日法廷之審斷如此。則當時必有是法明矣。故以實而言。則習慣法者。皆法廷所定之法也。然時代遷易。法之便於古者。或不便於今。於是國會或從而定一律。以更改習慣法之不便者。如未爲國會所定。則司法者亦能以理斷之。而漸易此法云。

二 衡平法

衡平法者。古時大法官所定之法也。古者法廷。往往囿於習慣法。有時人民雖有疾苦。而爲成法所拘。未能訟之法廷者。則呈控於君主。而君主命大法官聽其辭而斷之。其時大法官多以教門徒侶爲之。故其人不諳法學。遇事輒以理爲衡。雖與成法違背。有所弗恤。積案既多。大法官所斷者。乃於常法外自成一法。以其在常法之外。而以人情物理持其平。故謂之衡平法。

按衡平法不易解釋。今姑以一例明之。古者以田產典質財帛者。率以六月爲期。期滿不能贖。則此產歸於貸款之人。此習慣法也。然質產與售產異。售者恆得其田產之足

第十二章 國會與法廷之關係 第二節 法廷之立法權

價。而質者則往往僅得其半價。以此產之半價貸地主。而六月後遂據有其產。則雄於財者。常能乘人之急。而以賤價廣佔膏腴。非理之平者也。故大法官聽此獄時。謂質產者。雖可佔據此產。而地主既償所逋。則此產必歸原主。不問其貸期之長短也。自是以後。遂著爲例。稱貸者。雖於數年後償逋。而仍可獲此產云。此衡平法之一條也。

然衡平法相承既久。其中不無流弊。故法廷不能不時定新法而改之。然所改者。必無背於衡平之精理。乃可。既改之後。此新法遂亦成衡平法之一部焉。

更以典質田產之法證之。質產者隨時可贖此產。固屬持平之道。然物價顛倒。人事之常。如數年以往。地價跌落。所質之產。其值或不及原價之半。而貸款者既非地主。未能轉售。是以重價市廢產也。可謂之不平乎。故其後法廷乃予貸款者以售產之權。雖其人非地主。而隨時可以此產售於他人。惟必以售產之事先告地主。如不即時贖取。則法律許其轉售云。此卽司法變易衡平法之證也。

按古者習慣法與衡平法分廷而治。彼此時多齟齬。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司法律行後。衆乃稱便。今之高等法廷。司法律所創者也。其中兼有習慣法裁判所。及衡平法裁判所。如訴訟者自信其所訟者合於習慣法。則於習慣法裁判所訟之。否則訟於衡平

法裁判所二者可聽其自擇焉。惟習慣法裁判所可用衡平法斷獄而衡平法裁判所亦可用習慣法。各以其合於法律爲斷焉。此則司法律合二者爲一之明效也。

三 國會定律

國會定律者。國會所定之法也。國會所定。有更改習慣法者。有更改衡平法者。又有不關於是二者。而特立一法。使國民遵守之者。法廷於國會定律所定者。絕無更改之權。其所

有之權。惟於解釋疑義時。略具立法之意耳。試舉一例證之。英律之治盜也。晝夜入竊者。罪較白晝爲重。然律第日夜而已。未嘗定其時刻也。後法廷斷獄時。乃定自夜九時至晨六時爲夜云。此卽於解釋辭義中寓立法之意也。

卽以上三者觀之。法廷於國會定律所定者。其立法權爲最小。若習慣法及衡平法所定者。則法官時有更易之權焉。故論者謂英國法律。半定於司法者之手。非虛語也。

雖然。謂法廷侵犯國會立法權。則不可。蓋法官之制法。皆爲國會所默許者也。如國會不以法官所決者爲然。可立一律以改之。而後此法官惟國會之律是遵。必不能遵法廷所制之法也。且法廷之制法。亦事勢之所不得已。人情之變詐。誠有非立法者之所能豫防。故不能

第十二章 國會與法廷之關係 第三節 國會之司法權

不隨事而更新制。故國會實深得法廷之助焉。

按法廷之有立法權。論者或疑其權之過重。而法官或不免有上下其手之弊。是蓋非深知英律者。不足以明其理也。蓋英國高等法官。皆熟精法律。閱歷甚深。而薪俸優厚。既無所求於人。任期終身。復不患勢豪之操其長短。故法官所定之法。輿論翕然。絕無從而非議之者。其偶有小誤。亦一時見解之失。而必無私意參於其間焉。

不特此也。法官之任期。每終其身。而惟議院有罷黜之權。其罷之之法。則以兩院之同意。上奏於君主。君主乃從而黜之。然此事未嘗見諸施行。亦足見英國司法者之夙孚人望矣。

第三節 國會之司法權

國會之司法權。約有數種。有一院各自有其司法權者。如兩院各維持院中之秩序是也。詳議院權。有兩院合操司法權者。如民庶院上訴而貴族院聽之是也。詳議院權利然其中有直接之權焉。有間接之權焉。今分述於左。

一 直接司法權

甲 貴族院爲上控之最高法廷。詳見議院權利章程。貴族院之司法權段。

乙 貴族院決定民庶院之參案。詳同上

丙 貴族院審決貴族之刑事要案。詳同上

丁 貴族院定襲爵貴族之疑案。詳同上

戊 貴族院定侵犯權利之罪。詳議院權利章
拘禁罪人段

己 民庶院定侵犯權利之罪。詳議院權利
章民庶院節

按以上所述。議院之直接司法權。均詳議院權利章。茲不復贅。

二 間接司法權

直接司法權者。議院聽一詞訟。審斷而懲處之。一如法廷之所為是也。而間接司法權者。

或僅接受詞訟。不必有所懲處。如接受請願書是也。見下文或僅召集人證以聽其辭。而懲

處之事。則不自為之。如請免官吏是也。詳下文今分述之。

甲 議院之接受請願書

凡人民有呈遞請願書於議院之權。而議院有接受請願書之權。請願書可分為三類。

子 凡人民有所委曲。或以貧不能償訟費。或以為成法所拘。雖訟亦不必得直於法

廷者。則呈請願書於議院。而議院受其辭而謀所以處置之道焉。

按古者此事實爲議院職分之一。今則議院不常受此種請願書。蓋非不得已。不欲侵司法權之界也。

丑 凡人民欲有所爲。不盡合於國律。則呈請願書於議院。請議院特設一律以便之。議院得以受其書而議之。

按此卽私案所由仿也。事有有益於一二人而無損於他人者。如異國人之欲入籍。外婦之子之欲爲嫡是也。又有有益於衆人而不妨少有損於一二人者。如建築鐵路。得以公平之價市地產是也。凡欲爲此者。則必呈請願書於議院。以待議院之酌奪焉。

寅 凡有以國律一二條爲不便。宜從而更易之者。或有以國會宜定新律以便人民者。其人可呈請願書於議院。剖陳其意見。而議院可受其辭而議之。

按此種請願書。非僅求益一二人。實爲民請命之書也。議院既操立法之權。不妨集思廣益。以擴聞見。至事之宜議與否。則議院自斷之。

又按凡呈此種請願書者。述一二人之意見。以補議院之所不及。法律所許也。如聯合多人以議一二要事。則近於脅衆囑嚇。故國律從而禁之。今之定例。凡聯名

呈書過於二十人。以議宗教或國家要事者。呈書者罰鍰一百鎊。然如未呈之前。先以書送於地方自治局。而爲地方官吏所許者。則免其議罰焉。

凡請願書之呈遞。常先呈於民庶院。而呈遞之法。必由一議員攜之入院。而由議院選派幹事司以董之。幹事司之職。在分門別類。抄摘其要旨。而分之於議員。於是乃斷是事之宜議與否。如無議員以此事爲宜議者。則請願書遂歸消滅。如有一二議員以請願書所涉者爲要事。則可用動議報知法。詳立法大略章 議事次第節而使議員公斷之。又或請願書所述不甚明顯。則由議院派員調查之焉。詳下文

按議院得以接受請願書。無異法廷之接受詞訟。然議院不得召其人而審斷之。如公議以所請者爲當。可定一律以達其目的。故非直接之司法權。而間接之司法權也。詳立法大略章 章私案節

乙 幹事司之調查事件

凡議院有所疑惑於一事。可特派幹事司調查其事。而幹事司得以召集人證。以詳核其事之原委。蓋亦司法權之一種也。惟幹事司無懲處之權耳。

按議院遣派幹事司調查一事。其故不一。或因欲立一律。而調查以究茲事之原委。

或因受一請願書。而調查以觀其人之景況。惟調查後。則幹事司必報告於議院。而聽議院之酌度焉。

丙 議院之請免官吏

有數種官吏。如高等法廷法官類者。可以議院之奏書免之。其免之之法。或由人民呈書於議院。或由議員動議以議是事。而議院乃遣幹事司以調查之。幹事司報告以後。此種官吏。乃自辯訴於議院。而議院聽其詞焉。是亦司法權之一種也。然議院不能自行懲處之。必以奏辭示知他院。如他院贊成此奏。乃同進是奏於君主。而由君主詔免之。

如他院不無所疑。亦可派員調查。再聽官吏之訴辯而斷其曲直云。

按請免官吏之事。法規雖存。而見諸事實者絕少。法官之請免。既絕無所聞。其他官吏之由議院請免者。亦數十百年而一見。蓋官吏之不能為政府所罷斥。而僅能以兩院之同意免之者。其職必極重要。任是職者。類皆學問優長。及夙著聲望者。故絕少濶職營私之事。如以老邁不能任事。則其人必自辭職。而聲望稍替時。同寅亦必婉言勸導。使自引退。所以保全重臣。用意至善。藉非不得已。議院必不行請免之。

策焉。

第十三章 國會與屬地之關係

按茲章所述。不僅指英律所謂屬地者而言。英律所謂屬地者。除英蘇阿三島外。其附近各島及印度。亦不包舉在內。茲章所謂屬地。則兼舉附近各島及印度而言焉。

國會之立法。非特行於三島已也。而亦可行之於一切屬地。然其立法權所及。彼此不無異同。是當分舉各屬地以明之。

第一節 附近各島

一 人島

英國國會立法權之及於人島者。頗有限制。國會隨時可立一律。使此島遵守之。然律中必申明此律之行於是島。否則尋常國會所立之律。人島之人民可不必遵焉。

按一千七百六十五年以前。人島屬於埃梭羅侯爵。是年英王乃以七萬五千鎊市之。今治此島者。爲人島撫軍。是島行政立法司法之權。以撫軍爲之首。其立法一部。亦有議院二。一爲撫軍之樞密院。一則由人民舉二十四人以爲議員焉。撫軍爲君主所任。而兩院所定之律。亦必待撫軍承諾後。得君主之認可焉。

人島關稅之則。國會定之。每年納一萬鎊於英廷外。所餘經濟。則人島政府自理之焉。

二 沿海羣島

沿海羣島。其數有四。曰支爾峙。曰耿爾因峙。曰阿冬峙。曰薩克。此四島。舊屬諾耳曼國。威廉第一以諾耳曼侯爵克英國而王之。一千六十年事。故兼撫有羣島。後諾耳曼舊地。漸歸法人。而此四島。則今日猶屬英國焉。

四島以支爾峙爲最要。耿爾因峙次之。阿冬峙雖有自治之機關。而實屬於耿爾因峙。至薩克則受治於耿爾因峙者也。故今僅舉支爾峙及耿爾因峙而言。

兩島各以撫軍治之。而撫軍之權。不及人島之撫軍。蓋兩島各有司法立法之機關。而其權較鉅於人島也。其所立之法。如欲永久行之。必待君主之認可。如暫行之法。則不必經君主之承諾。然無論久暫。撫軍實有准駁之權焉。

國會之對於沿海各島。可立一律而使之遵守。而此律既定之後。必由樞密院書記送於人島政府。而登之於籍焉。

按國會所定之律。如不明言此律行之是島。則各島可不遵之。此例與國會對於各屬國之權力相同。蓋附近各島。未嘗舉代表而入議院。而每島各自有其立法之機關。故

其地雖邇。所以待之者。無異於遠方屬地焉。

第二節 各種屬國

英國各屬國。大抵可分爲三種。按印度不在其內。次節詳之。

一 君主屬國

君主屬國者。立法之事。君主定之。而行於是地者也。此種屬地。又可分爲二類。

甲 屬於此類者。立法行政之事。皆屬於君主。而君主遣一巡撫以代表之。一切政治。皆惟巡撫是屬焉。此類有五地。

支伯拉德

聖赫利那

巴袖拖蘭

拉婆安島

亞珊第

乙 屬於此類者。立法之事。巡撫與其立法樞密院爲之。而樞密院則或爲君主所任。或爲巡撫所任。屬此類者。其數十七。

錫蘭

香港

土林尼低及拖柏苟

脫蘭尼德

聖劉細亞

聖渾孫提

色舒羅斯

斐支

石土德殖民地

些拉雷俄尼

干比亞河

金岸

法革蘭島

狠度拉斯

拉古斯

土克斯及嘎庫斯島

荷蘭支河

二

屬國之有立法機關者。然政務大臣不對於議院而負責任。乃對於君主而負責任。故此種屬國。或謂之屬國之有代表而無責任之政府者。屬於此類者。凡八。

巴哈馬羣島

巴柏杜斯

倍茂大

基阿那

哲美加

利倭各島

美利大

毛利都

三

此種最爲重要。其政體一倣英國。人民既有代表。政府亦負責任。蓋屬國中之程度最

第十三章 國會與屬地之關係 第二節 各種屬國

高者也。此種屬地。謂之自治屬國。可列於下。

坎拿大

紐絲綸

紐芬德蘭

那達勒

脫蘭斯發耳

奧斯大利亞

革伯哥羅尼

自治屬國之中。坎拿大、及奧斯大利亞。又寓聯邦之意。蓋二者又各自分爲數省。而每省之中。又各有立法之機關也。

坎拿大之聯邦如左。

圭備革

那法蘇克西亞

以上二者。各有兩議院。

恩德略

紐卜蘭碩克

滿尼多巴

英哥倫比亞

埃德哇王島

西北地

以上六者。僅有一議院。

奧斯大利亞之聯邦如左。

新南威而司

昆斯蘭

以上二者。有兩院。一爲君主所任。而一爲人民所舉。

維多利亞

南奧斯大利亞

達斯美尼亞

西奧斯大利亞

以上四者。各有兩院。皆由選舉。

以上所列三種。於英屬略備矣。而國會之對於各種屬國。權力頗有異同。今當分言之。

一 通例

國會之對於一切屬國。有通行之例焉。凡無論何種屬地。國會如特定一律以行之。於是地。則是地必從而遵守之。如是地所制之律。有與此律不合者。則其不合之處。爲無効力焉。

按此僅指國會所定之律。之行於是地而言。凡國會欲定一律行之某地。則律中必申明之。否則僅屬尋常國律。行於三島而已。屬地之遵守否。彼立法者自有權衡也。

二 國會對於第一種屬國之權力

第一種屬國。謂之君主屬國。其立法之權。在於君主。或君主遣大臣以代表之。君主之權。行之者內閣也。而內閣之權。則議院實監督之。故議院雖不必自立特別定律以行於是地。而對於是地。實有絕大之影響焉。

三 國會對於第二種及第三種之權力

屬地雖已有立法機關。而所立之法。必自其地之巡撫報告於君主。君主如不以爲然。可隨時駁斥之。而此律遂廢。其報告之法。報於樞密院。而非報於議院。然自議院政府成立以後。議院實陰操其權焉。

以事實言之。屬國之有立法機關者。國會每不從而干涉之。合羣自治。其勢順。中央集權。其勢逆也。如以法理而言。則國會可任其意所欲爲。雖盡削屬國立法之權。亦未爲違背於憲法。然以歷史驗之。則非惟此事未嘗一見。而屬國所定之律。爲國會所干涉者。亦落落可數焉。蓋美國獨立之事。前車非遙。操之過蹙。必激而生變。初無當於長駕遠馭之略也。

然自治屬國之立法機關。實未能與英之國會等量而齊觀焉。蓋此種屬國之所以得立法之權者。實由國會許之。坎拏大之憲法。爲北美律所定。此律定於一七八百六十七年。而奧斯大利亞之憲法。則奧斯大利亞憲律所定。此律定爲一千九百年。皆其例也。此種屬國立法之權限。皆於定律規畫之。違此定律。卽背於是國之憲法。初非若英之國會之能無所不爲也。詳國會地位章。

屬國議院。亦未能有特別之權利。初無拘禁罪人之權。惟奧斯大利亞之數省。及坎拏大之議院。國律特許其享有權利云。

第三節 印度

印度之與各屬國異者。各屬國隸於屬地部之下。而印度則特設印度部以治之。統制印度以代表君主者。曰印度總督。然印度部實遙制之。總督之意見。如不合於印度部大臣。則宜曲從印度部大臣之意見。否則宜辭職焉。

印度部大臣。必為內閣大臣之一。而對於議院以負責任者也。故議院之於印度。實不無權力。然印度部大臣之歲俸。從印度部給之。非如屬地部大臣之俸之必由民庶院投票以決之也。故論者謂議院之對於印度部。實無直接監督之權焉。

然有數事必由議院管轄者。可述於左。

- 一 凡以印度財政為軍費者。雖經印度部決議後。必待議院之允可。
- 二 凡印度有民變之事。印度部得報告後。必以此種報告列於議院。
- 三 凡印度樞密院新任一人。必報於議院。
- 四 印度部用人之規則。如欲有所更改。必先申報於議院。
- 五 印度部添設人員。更易俸給。由君主之樞密院發命令以定之。而此種命令。必於十四日以內詳於議院。如不在會期之內。則於下次開會時詳於議院。

舍是以外。則國會對於印度之權力。與他處屬地相同。蓋國會固可隨時特定一律以行於印度也。

按英國所屬種類不一。亦有其國政操於英人。而未可謂爲屬地者。如埃及是已。又有英人僅理其外交司法之事。而不及他事者。謂之英國保護國。而不可謂之屬地。如英中央非洲是已。又有僅賃是地。而其地之土著。則仍歸他國管轄者。如威海衛是已。然此數種者。非國會權力所關。初無特別之法。故從略焉。

又按此章所述。僅及國會權力之對於屬地者而言。屬地之政治。另詳治屬政略一書。

第十四章 英國國會與各國之比較

各國憲法。彼此不同。議院之制。亦互相歧異。取而比之。而觀其得失。研究憲法者之要務也。然條分縷析而求精詳。蓋非易事矣。茲舉英國國會與各國之有異同者。擇其二要事而略述之。

第一節 憲法之更改

英國國會爲立法主權所在。以其能制定各法。變易各國。隨其意之所欲爲也。詳國會地位章國會之所制定者。匪特尋常法律。而一切憲法。亦皆能隨時規定之。其所以然者。英國本無成文

憲法。所謂憲法者。非國律中之條例。即習慣法之相沿者。故無一非國會之力所能及也。若法國比國美國及其他各國。則往往有所謂成文憲法。憲法所列各條。議院皆宜遵守之。故憲法之變易。每不易焉。

變易憲法之權。與英國相近者。爲普魯士。普魯士之變易憲法。未嘗不稍異於變易尋常法律。蓋普魯士之議院。如欲變易憲法。初次續案及二次續案之間。必有二十一日之隔。然其異者僅此耳。其餘則一切議案之規則無不同也。

法國憲法之變易。其議案與尋常法律異。蓋必兩院先自決議。謂某條憲法宜從更易。既議之後。則兩院合坐一處。而議所以變易之法焉。

若瑞士。則憲法之變易。非議院之所能主。而必使國民公斷之。并用其多數者。

按瑞士之制。雖改一尋常法典。如爲人民所請。仍當由人民投票公斷斯案。然如所易者。爲憲法之一條。則無論人民之要請與否。必使人民投票以決之焉。

德意志聯邦之制。則憲法之變易。其權在於中央樞密院。如議員中有十四人投票以抗之。則不得變易此法焉。

北美合衆國之變易憲法。則爲尤難。蓋無論其爲中央議會之所創議。或爲各合衆國議會

之所創議。而欲易憲法中一例。必待各合衆國之議院有三分之二允可者。乃可見諸實行云。

觀右所列。各國更改憲法之難易。於茲可見。然未有如英國之更改憲法無以異尋常法律者。夫憲法易於更改。其制誠未嘗不善。蓋時代推移。凡百互異。若必立一成不變之法。易世之後。必有覺其不便者。然必其國民之程度高者。乃可以此權與之。英之變易憲法雖易。而以事實言之。則苟非不得已。必不輕易憲法。非特於成文法爲然也。卽議院中之習慣法。亦每遵守而不敢犯焉。其人格之高使然也。否則輕舉妄動。朝更一令。暮易一制。視國事如奕棋。處國法如傳舍。非長治久安之策也。故各國於此必加慎焉。

第二節 議院政府

議院政府云者。凡政府之人。由議院議員中選之。而議院得從而監督之是也。議院政府之制。匪特英國爲然。如法國。如比國。如意國。則皆用之矣。然美國及德國之政府。則由總統或君主任之。不可謂爲議院政府也。

議院政府與非議院政府之分。與內閣政府及總統政府之分不同。蓋今日英國之內閣政府。固爲議院政府。美國之總統政府。固爲非議院政府。然德國之政府。未嘗非內閣政府。而

決非議院政府。法國之政府。則爲總統政府。而又未嘗非議院政府也。故二者不可不辨焉。議院政府之益處。在使政府與議院和衷共濟。無所齟齬。而非議院政府。則每生此釁。觀美國之事。而知其弊矣。且議院政府之制。國務大臣皆備席於議院。故政府行政之爲議院所譏刺者。國務大臣得以自行剖陳。若美國之大臣。則不能陳說於議院。彼此多所間隔。此事之不便者也。

然議院政府之病。則在於凡事必窺議院之喜怒。而政府未能孤行其志。若德之君主。美之總統。則遇事立斷。議院不得操其長短焉。亦未始無便宜之處云。

瑞士之政府。不可謂非議院政府。而其實不然。蓋其人皆由議院議員中舉之。然既爲政府大臣後。其人每被更舉。一人之任大臣。多有十餘年者。絕不隨議院以爲進退。然雖議院不能監督政府。政府不能遣散議院。而彼此齟齬之事。絕無所聞。蓋其視政府也。一如公司之經紀人焉。亦習慣法使然也。

英國會立法議事詳規目錄

總則

第一節	開會之制度	一
第二節	議員之秩序	五
第三節	會集之時刻	九
第四節	議事之秩序	一五
第五節	問題之規則	三三
第六節	辯難之條例	四〇
第七節	問題議決	四八
第八節	幹事司之議事	五五
公案		
第一節	議案之種類	六五
第二節	公案之提議	六六
第三節	初次之讀案	六九

目錄

第四節 二次之讀案……………七一

第五節 幹事司之討論……………七四

第六節 議院之審議……………八二

第七節 第三次之讀案……………八七

第八節 他院之考覈……………八九

第九節 君主之裁可……………九三

第十節 財政案……………九五

私案

第一節 私案之性質……………一一一

第二節 民庶院對於私案引進以前之辦法……………一一四

第三節 民庶院對於私案引進後之辦法……………一二一

第四節 貴族院對於私案之辦法……………一三三

第五節 各部院之私案……………一三八

英國會立法議事詳規

總則

第一節 開會之制度

按國會開會之前，必由君主頒發徵敕。地方選舉議員，具詳國會。通考一書，茲不復贅。

又按國會開會制度，互詳於國會通考議院之徵集遺散章。

凡國會開會之期，由君主定之。蓋頒發徵敕之時，開會時日胥詳焉。徵敕原文，見國會通考第四章。然常以星期二或星期四開會。蓋恐議紳之不居於倫敦者，於星期一或休沐日行旅，非甚便之事也。

開會之日，君主或親蒞議院。然其事不數觀。大抵頒誥用寶，遣使者齎至貴族院，以達朝廷意旨而已。使者既至，大法官乃宣言曰：今吾王不克親臨，已遣使代開茲會云。於是使者五人朝服列坐，命掌禮。掌禮之職，詳國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至民庶院，召眾議員。既至，掌典乃讀詔書。掌典之職，亦見

國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大法官於是告民庶院議員，使歸院選舉議長。以次日報命於王。

民庶院議員退，貴族議員乃釋服再集。於是大僧正起誦禱文。大僧正，見國會通考貴族院之組織章。大法官起而立誓，眾貴族亦起，共立誓。惟皇室貴族獨立誓，如大法官之禮。

其時英吉利及蘇克蘭貴族，行相見禮。各衣朝服，掌禮及司勳籍者為之介。惟阿爾蘭貴族。

不必行相見禮。若僧正之相見。則以僧正二人為介云。

凡襲爵貴族。入院時不必行相見禮。惟起而立誓而已。若非襲爵者。則初次進院。必謁見大法官焉。

時民庶院議員。聚於民庶院。行選舉議長禮。其禮以掌典攝議長事。於是議員一人起而舉一人為議長。又一人起而贊成之。若其時無他人被舉者。則被舉者遂為議長。眾引之使就議長之席。若其時被舉者不僅一人。掌典遂使祖先舉者入於左廂。祖後舉者入於右廂。各計其人數。得多數者則為議長焉。

議長被舉後。起謝眾議員。遂就座。而掌典列其笏於几上焉。按議長出入。常以笏自隨。在院則列笏於几。所以表議長之尊嚴也。其詳見國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於是各議員遂共起停會。

次日。議長率眾議員至貴族院報命。大法官宣王命以允之。自是以後。議長常任其職。必待散會後。然後更舉議長云。

按議長或病故。或以他事辭職。則議院會集時。掌典以其事報於議院。掌察乃以笏置於几下。掌察之職。見國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以示其時無議長。於是重行選舉之禮。其禮與開會時選舉畧同。

議長自貴族院歸。以君主允准之意。告衆議員。并申謝衆議員隆意。乃起立誓。衆議員繼之。惟民庶院人數衆多。故立誓之禮。一日不能畢。或有至數日始克竣事者。

按民庶院額數以四十人爲足額。若來者不及四十。則不能議事。故如人數不滿四十。亦不能立誓云。

又按議員可以隨時立誓。或在提議會事之前。或在後。均任其便。惟不得以立誓故而致擾會事。

議員立誓後。卽書名於誓冊。乃由掌典導見議長。其不立誓者。不得備一席於議院。

按立誓之禮。相沿已久。其詞云。余某、今立誓。自時厥後。余將盡忠竭義。以佐吾王。及王嗣之。按律承繼者。帝其鑒之。

如議員所遵宗教。不盡相同。或有不欲遵此設誓者。則不必立誓。然必申明其所以不立誓之故。而後可以爲議員。

又按新選之議員。雖不在新開會時。亦須立誓。又凡君主薨時。兩院議員。皆須重行立誓。兩院議員立誓後。君主乃以開會之故。布告於議院。謂之演說。演說中所指。備及內政外交之大。農事商業之繁。而是會期內宜立何法。宜廢何法。宜改何法。則尤加詳焉。

按凡每次開會。君主必有演說。惟如係新舉之議院。則演說必待兩院議員立誓之後。如非新舉之議院。則開院之日。即行演說之禮。

又按會期之中。所議各事。多本於君主之演說。蓋君主之演說。名雖歸於君主。而實出於國政大臣之手。國政大臣。皆民庶院多數之領袖也。故常得行其志焉。然或以爲時太促。君主演說之事。未能一一舉行。則此事不能於第二次會期提議。蓋次期君主又有演說。不得以前次演說。爲議事之根據也。

然如次期演說。仍及前次未及議定之案。則次期仍可議及。但必仍從起案入手。詳立法節不得以前期已議其半。次期續議其半也。

演說之時。君主或親臨。或遣使以代。如其親臨。則君主服朝服。至貴族院。擁御座。按貴族院設有御座。貴族院議員。亦皆朝服侍立。君主命坐。乃依次列坐。侍者乃諭掌禮告民庶院。召衆議員。掌禮奉命至民庶院。叩其門三。乃入。趨至議長前。行三鞠躬禮。禮畢。言曰。今奉王命。召諸君子至貴族院。候王命。言畢。復行三鞠躬禮。乃退。議長遂率衆議員同至上院。立屏外。大法官屈半膝。進演說文於君主。君主讀之。或即命大法官代讀焉。禮畢。君主歸。衆亦散。王如不克親臨。則遣使者宣佈開會之故。禮亦如前。惟掌禮之至民庶院也。不云奉王命。而

云奉使者之命云。

君主行演說之禮。常在下午二時。禮終。兩院議員復集。仍申讀演說一遍。其在貴族院。則由大法官宣讀。其在民庶院。則由議長宣讀。讀畢。乃議所以報答之辭。答辭所以謝君主盛德。中多贊揚謙遜之語。然政黨意見。容有不同。故議論文詞之間。亦每費時日焉。

答辭既就。則進於君主。其進之之法有二。或合通院以進之。或兩院各擇一二人以進之。如合通院以進答辭。則大法官及民庶院議長。各率兩院議員同至王宮。宮正爲介。引至君主之前。大法官宣讀答辭畢。屈半膝而進之。君主溫語慰勞。大法官乃退。民庶院議長之進答辭也。禮亦畧同焉。若擇一二人而進答辭。則兩院必各擇議員中之有職掌於王宮者以進之。以其爲近臣。故進辭較易也。王受辭後。遣宮正率其屬吏至貴族院慰勞。亦遣王府執事一人。達王意旨於民庶院焉。

第二節 議員之秩序

凡貴族院議員之坐次。均有定所。大抵以其爵位之尊卑。分坐次之先後。惟大法官爲貴族院議長。坐於彘席。居貴族院之中央。按彘席以麗爲之。飾以緋色。設於御座之下。爲大法官坐處。僧正諸人。坐於御座之右。此定例也。然今則諸貴族之列坐。常不以其爵分。而以其黨分。貴族之屬於政府黨者。皆

總則 第二節 議員之秩序

坐於院之右。其屬於反對黨者。則坐於院之左。僧正亦各以其黨而分焉。其中立而無所隸屬者。列坐於院之中間下首。

按英國貴族院人數六百餘人。而院中設座。不及此數。貴族常不齊集。故仍覺寬綽有餘焉。

民庶院之坐次。本無定例。惟議長設坐於中央。其坐較常坐畧高。便監察議員之動靜也。然今之習慣例。則政府黨議員。列坐於議長之右。而反對黨議員。則列坐於其左焉。

政府黨之領袖。及國務諸大臣。必坐於右側第一列。近於議長之座。其餘則分坐於後。反對黨之坐於左側第一列者。亦皆其黨之領袖也。蓋議事辨駁時。兩黨皆以領袖主之。故必坐於前列。其言詞乃爲全院所聞也。

資格較深之議員。往往常坐一處。數十年不易。非有定例使然也。習而安之。遂不欲遷坐他處耳。且資望老成者。衆每屬耳目焉。故亦必有常處。以便衆議員之瞻仰。而衆亦不敢佔據其坐。雖其人未來。亦常虛其席以待之。

議院每日會集。必先誦禱文。議員之無一定坐位者。如欲得一坐。必須於誦禱文時在座。如先期使人黏名於一座。或置名刺於其上。則議長可令掌察禁之。惟議員之居於院中者。可

置冠或名刺於座。以示於誦禱文時必到之意。又凡議員之充選派幹事司會員者。當其在幹事司議事時。可置名刺於院中所坐之處。以妨他人之佔據。其所以然者。其人因公離坐。非尋常不到院者可比。故得享此特別之權利也。

凡兩院議員。照例必須每日蒞院。不至者罰俸金以示儆。然今議員皆不受俸。故此例已成爲具文。大抵尋常會集時。不到者議長亦不過問。惟特別開會議論要事時。則必令到會。云特別開會時。議院必先發傳單於各議員。屆時不至者。科以罰鍰。或監禁之懲處。是日或用唱名之法。以驗議員之畢至與否。貴族院之唱名也。自最卑之貴族始。不至者書之於冊。以便議罰。故爵位較崇者。或可稍遲蒞院焉。

如有要故。不克早到者。到時可明告其故於議長。如議長以其情有可原。則可免議處。然如到院後。不申明其遲到之故。則仍以不到議罰。

如得傳單後。終日不到者。須函致議長。陳明其所以不能到之故。否則議長可令掌察拘禁其人。以懲之。或科以罰鍰之懲處。然有時姑從寬免。以覘將來。則各視其情節之輕重。以爲差別。其權均操諸議長云。

凡議員之欲請假者。必函致議長。言明請假之日期。然或假期未滿。而先臨會者。則請假之

事。已經消滅。嗣後如有不到。仍按律科罰。不得以假期之餘日藉口也。

按以上所列。本係定例。然今議院之待議員甚寬。議員之不到者。絕少科罰之事。蓋議員爲人民之代表。必自恤其名譽。苟非大不得已。必不敢無故曠公。一也。久曠職事。將爲人民所不樂。次期選舉時。必失其位。是人民已操懲罰之柄。議長可不必過爲嚴厲。二也。議員之素質時望。留心大計者。必能常臨。其不至者。率皆不足輕重之人。旣無害於國事。誠不必過爲苛求。三也。政黨之組織完善。如有要事。每黨欲佔多數。則必各招其黨。使之畢集。亦無待議長之遍發傳單。四也。有是四者。故立法雖嚴。而行法常恕。蓋其勢使然也。

凡會期之內。議院必令警察官添派警卒。於議院一帶。清理街衢。禁止擁擠。以便議員之來往。

凡欲上稟詞於議院者。呈稟之人數。不得過十人。商擬稟稿之時。如在議院一里以內者。人數不得過五十人。蓋亦所以防擁擠。致阻議員往來之路云。

凡議院會集時。外人不得擅入。如由議員介紹。亦僅能在樓廊靜聽。不得闖入議員坐處。違者掌察得從而拘禁之。

議長坐後樓廊。設有婦女坐位。以琉璃屏隔之。婦女可列坐靜聽。若議院欲屏斥外人時。亦

可告知婦女。然婦女之離院與否。仍從其便。不得強之使出也。
按議院本有禁止外人之權利。詳國會通考議院之權利章。

第三節 會集之時刻

第一段 貴族院

凡星期日例不會集。然貴族院於星期三、星期六、兩日。亦絕少會集。偶有會集。則所辦者皆照例應辦之事。而到院之人數。亦絕少焉。

按有時國有大事。不能不於星期日會集者。則星期亦可照常會集。如偶遇君主大故。或其他軍情重大事件。則歷史上之於星期日會集者。亦非創見之事。凡貴族院每會集之時。必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齊集。而於四時三十分議事。

凡貴族院會集之日。停會無一定之時刻。大抵時已畧晚。或本日所議之事。畧已了結。則由大法官提議停會。而諸貴族贊成之。衆遂起散。於翌日再集。

按或有因意外之事而停會者。謂之特別停會。如遇君主葬期。則全院停會往襄葬事。或院中喪一貴族。則停會以誌哀悼。皆其例也。

第二段 民庶院

凡民庶院在會期之中。每日必須會集。惟星期日不在此例。而星期六非有要事。亦不常會集。

按有時有特別要事。星期日亦宜會集者。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所定之更新律。則以星期一日爲第二次讀案之期。卽其例也。星期六之會集。則尤數見不鮮。蓋每年必有數次云。

凡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民庶院以下午三時會集。以夜間一時停會。

凡星期五、民庶院以午十二時會集。以傍晚五時三十分停會。若星期六則亦於午十二時會集。惟停會之時。無一定之條例。

按此僅舉常例而言。若有要事。不能過緩者。則夜間一時不能停會。或有終宵會議達旦者。蓋在議長視其事之輕重。并酌其合例與否以定之。

凡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夜間十一時。星期五下午五時。如民庶院方議一事。未卽了結。議長可起告於衆。謂此事暫停議論。以俟異日。蓋其時去停會之時甚近。若不中止。則反覆辨論。費時太久。恐有礙於停會之事也。

按若全院爲幹事司時。全院幹事司詳本書第二卷。并國會議院之幹事司章。則幹事司會長。於其時起告於衆。

請停議論。

既經停議之後。則所議之事。可俟翌日續議。或另定一日續議。而議院可以其餘時議論他事。惟所議之事。必議院之中絕無反對者乃可。否則又恐辨駁費時也。

然或其時提議一事。本屬無人反對。至詳議其事之根究。議員中有不以為然者。則此事已屬有人反對之事。不能以是日之餘時議之。議長又必起告於衆。使停議茲事云。

以上所舉。特其常例。然有時議長不得命停議。或命停議後。而仍可續議茲事。其例有數。

第一、凡民庶院全院為幹事司。議論財政案時。會長不得命停會。

第二、凡有特別要事。為國會定律。或議院經常規則所許者。議此等事時。議長不得命停會。

按此等事件繁多。不及備載。茲擇其要者如左。

(甲) 議院審定法廷司法之章程。

(乙) 議院審定樞密院之命令。

(丙) 議院審定各部院之章程。

第三、凡國務大臣提議一要案。可於是日未議事以前。宣告於議院。謂議論此事時。雖已在

夜間十一時之後。議長無須命停議。既經宣告之後。則議長夜間。無命停議之權。

第四、凡議長起命停議之時。如有一議員提議。謂所議之事。自是可作罷議。則停議之事為

無效力。蓋罷議云者。謂此事不必再行辨駁。即可投票以決之也。既經投票。則此事之決斷。即在須臾之間。爲時無多。故可以不必停議也。

按此節爲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經常規則所定。凡有議員請罷議者。應否罷議之處。其權由議長定之。然必其時院中有二百人在坐。乃可命投票。又必議員中有一百人以罷議之請爲然者。議長乃允此請。否則恐其不無過偏也。

又按罷議之請。隨時可由一議員提議之。即或有一議員正在演說之時。亦可以此爲請。議長若准此請。則演說即當中止。

即以上所述觀之。罷議之請。使人不得盡其辭。於理不甚公允。故議長於准否罷議之間。必詳加酌度。俾勿使侵佔議員之自由乃可。蓋如一事已經提議數日。兩黨意見。業已昭然於衆。若必糾纏不已。徒費時日。而使他事不得提議。至爲不便之事也。又或問題本不甚關緊要。可以數言決者。徒以兩黨意見不合。彼此攻擊。以致嘵嘵不止。議長於是時宜即從罷議之請。然如事體重大。甫經提議。則宜稍寬時日。俾議員有所討論研究。不可遽以罷議箝人口舌。孰得孰失之間。爲議長者。必再三加意焉。

然停會之時。雖已限定時刻。而有時不必盡守此例者。蓋投票計票。或需時刻。不免過於定

時。故不能墨守成例。又或一事既經決議後。而議員復有餘論。則所論者仍可即行決議。蓋所議本爲一事之餘波。故不妨稍寬時刻以定之。否則又將占次日之時刻。亦非甚便之法也。

顧或是時有一議員起而提議。謂此事雖係餘波。然非詳細辨論。不足以明之。不可以片刻餘時。決定此事。則此事又成爲有人反對之事。議長於此。當命停會。而以此事改日另議。

凡停會之時。不欲於次日復會。則議員中。必須一人提議。謂此會停後。於某日再會。

凡民庶院苟非以人數不足之故。詳下文欲行停會時。必先有議長詢問於衆。請衆停會。

凡若因人數不足額而停會。則議長可即離座。無須詢及衆議員。

凡民庶院人數以四十人爲足額。包議長在內人數足額謂之成院。不滿四十人者。謂之不成院。

謂不成會集也。

凡議長入院之始。必先計議員之人數。如人數不及四十。議長不得就坐。而坐於民庶院掌

典之席。民庶院掌典之職。見國會議通考議院之職官章。或退於院外。必待人數已足。然後即席。如至下午四時。人數

猶未足額。則議長可即命停會。

凡議長業已即席。則計數成院與否之責。不在議長而在議員。如人數漸稀。則議員可起告

議長。而議員使人計之。若其數不足。則須停會。然如其時仍在下午四時以前。則此會雖暫停一時。人數足額後。仍可復集。不必待至次日云。

按如遇全院為幹事司時。詳本書第二卷及國會議院之幹事司章。則會長坐議長之席。若人數不足。則會長離座。

又按凡每日夜間八時半。至九時半。不得計算議院之人數。蓋是時夜膳之時。人數本不齊也。

凡君主通訊民庶院之時。或貴族院通訊民庶院之時。雖民庶院人數未齊。亦作為成院。其時議長可以就坐。以招待使者。

凡議院可以暫時停會。須臾復集。其故不一。然其要者可舉如左。互詳第四節第九條

一 凡在下午四時以前。人數不足者。可暫時停會。前見

二 凡議院開院之日。往往暫時停會。是日議員由貴族院歸。暫時停會。至四時復集。

三 凡君主將通訊於民庶院之時。民庶院暫時停會以待之。

按凡議院暫時停會時。議長離席以出。置笏於几。須臾再入院即席。

凡議院如有特別事件。有時特設晨會。晨會以夜間二時為始。至七時停會。

凡晨會為特立之會。與前日及次日之會集。絕不相蒙。故會集之時。仍從尋常議事之次第。

入手。詳次節非以續日間之會集也。

第四節 議事之秩序

第一段 貴族院

凡每日一貴族欲提議一事。則必以其事告於院中書記。書之於冊。而是日議事之次第。卽以冊中所登之次第爲憑。然或提議者願以所提議之事。暫從緩議。則次第或可不拘。又如提議之貴族。或於應行提議時。適不在會。則此事不必於是日提議。

凡一事已經提議。而因他故暫時停議者。則會集時卽可續議。不必再拘書冊之繁文。

凡貴族院如有三人到院。卽可開議各事。惟議決一事之時。則必有三十人到院。然後可以投票。故如在院不滿三十人者。例不能決事。

凡未議事以前。貴族可設問難。以一切行政事宜詢於政府黨之貴族。或以一議案之大意。詢於提議此案之貴族。然如被詢者業已對答。而詢者猶爲嘵嘵不已。則全院可公行決議。謂此種問題。實有未合。於是詢者遂不得再設質問焉。

按貴族院議事之制。畧與民庶院異者。民庶院之議長。有整齊院內秩序之權。故問題之合理與否。以議長斷之。若大法官則無此權。凡院中之秩序。以全院公斷之。故問題之應

總則 第四節 議事之秩序 第二段 民庶院

設與否。亦惟全院得從而斷其是非也。

凡貴族院議事之時。貴族可以彼此問難辨駁。非若民庶院之議事。欲設問難。必先報知也。

詳下段

按以上所列。爲例簡單。不及民庶院之繁密。蓋貴族院於立法之權。本有限量。詳第二卷第故議事時日甚少。亦不必設爲繁文詳例。以防其弊也。

第二段 民庶院

凡民庶院每日會集時。必先誦禱文。既誦後。乃議各事。其應先及何事。皆有一定之次第。每

日登之於冊。以便循序詳議。其次第可舉如左。按日冊掌典守之。凡一日所行之事。必期登冊。

第一、私案之提議。

第二、人民請願書之呈遞。

第三、調取文件之動議。

第四、請假之動議。

第五、動議之報知。

第六、議員之問難。

第七、停會之動議。

第八、公事之起議。

第九、議院之尋常事件。

按以上所列。分詳於下文。

凡每日至夜間八時十五分。無論所議何事。必暫停議。以便議及以下所列事件。其事約有三種。

一、停會之提議

詳下第七條

二、私案之被人反對者

詳下第一條

三、非政府議員所提議之案件

詳下第九條

按民庶院經常規則。一千九百零六年所定 自會期之始。至基督復生節。約在四月 每星期內。皆

為政府議事之日。惟星期五日之會集。及星期二日、星期三日夜間八時以後。不在此

例。故如遇此等日期。八時三十分後。議員之不屬政府者。可以提議事件。詳下第九條

凡星期五、及星期六之會集。一切秩序。均照前所列。惟不得引進議案。議員不得動議停會。

及其他動議之不關於院中規則者。此其稍異處耳。

今將其次第逐條詳之。

第一條、私案之提議。凡每日既誦禱文之後。議長命掌典、或副典、以本日應議私案之名

目。宣誦一次。其各案次第之序如左。

- 一、凡私案之已經認可於民庶院。而傳送於貴族院者。
- 二、凡私案之已經讀案三次者。
- 三、凡私案之已經幹事司討論。送至民庶院。置於几上者。
- 四、凡私案之已經讀案二次者。
- 五、凡私案之已經讀案一次者。

按私案討論之階級。詳第三卷。

凡掌典既畢讀私案之後。議員之提議此案者。即從而設動議。若無人動議。則一切私案之議論。暫從延擱。以俟異日。

凡私案之討論。若於其日下午三時。尙未了結。則此事當暫時停議。而另議他事。

按再議此事時。多在夜間八點之後。然苟其時有提議停會者。則仍當俟停會之議完結後。乃議及私案。提議停會 詳第七條

凡在夜間九點三十分之後。私案之有人反對者。不得提議。然倘此事正在議論則不必因時晚而遽行停議。

按自復生節至降靈節之間。降靈節在復生節後七星期。凡私案之有人反對者。不得於八時十五分後提議。又凡星期五日。此種私案。亦不得提議。

凡私案初次讀案時。如有人從而反對之。則此案不得於是日討論。而更待異日。

按以上所列。僅舉其畧。私案之討論。條規頗煩。詳本書第三卷。

第二條、人民請願書之呈遞。凡箇人、或一地方、或一團體。因公益之事。欲有所請於議院者。可遞一請願書於議院。而請議院酌奪之。然此書必由議院中之議員代遞。議員欲於是日代遞請願書。必先期告知議長。或書其名於請願書之冊。冊為院中所備。故凡私案討論既畢。則議長必呼此議員之名。而議員可起立而呈書焉。

凡在私案既畢之後。公案未議之前。議員可以隨時呈遞請願書。惟當議員報知動議時。詳下第五條。或設立問難時。詳下第六條。不得以呈遞請願書。擾其秩序。

第三條、調取文件之動議。凡自議員呈遞請願書時之後。至提議公案之前。如其時議院無他要事。議員可以隨時動議調取文件。

按凡一議員欲有所陳白於議院。名曰動議。動議云者。其人欲以此議感動議院。而爲此議之主動力也。故凡議員欲向各政務部省調取文件至院。以備查覈者。必設動議以請之。

凡議員欲動議調取文件。必先期報知於議院。報知之法詳第五條如是日其名載於日冊。而文件所藏之部院。業已允准。則議長必呼其名。而議員可起立而陳其意。於是乃命人至某部院索取文件。

按凡議員欲調取文件於某部院。必先得某部院之允准者。蓋恐文件容未齊備。又恐某部院以公事機密。不欲漏洩故也。故如議員未得允准。先行動議。則議長可禁止之。或於日冊內除去其名。而此動議爲無效力焉。

凡議員已先期報知。欲設動議。而其名已見於日冊者。如是日不在院。他議員可代設動議。按此爲例外事詳下第九條

第四條、請假之動議。凡議員欲請假。亦必先報知於議院。既經報知之後。可以隨時動議以請之。

第五條、動議之報知。凡一議員欲設動議。必先期報知於議院。報知之法。書其名并其所

欲陳之事於一紙。付於掌典。他議員之欲設動議者。亦依是法行之。凡應行報知之日。下詳
第七條 議員既遞請願書之後。議長乃使議員行報知之法。於是民庶院副典。取各紙投之於一箱。搖而傾之。紙先出者。議長呼其名。其人乃起而言。某將於某日動議某事。於是呼次出者之名。至紙畢出乃止。

凡在復生節以前。星期二、星期三、夜間八時十五分以後。凡在復生節以後。降靈節以前。星期三全日之會集。政府一切議案。皆暫停議。而以其時爲議員報知動議。及非政府議員提議私案之時。見上條 故議員欲報知動議。必在此數日之內。

凡議員欲報知動議。非僅云某欲動議某事已也。必將所議之大意畧言之乃可。若所議之事。關係個人之名譽品行。則必將所欲言之事。詳細列之。凡議員報知動議時。但申明其意而已。不得有所演說辨駁。

按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四月。議員孤黎欲動議國會選舉事件。報知時特爲長篇演說。各議員從而辯論之。議長起言曰。此事實出常例之外。吾因全院之意。欲辯駁此事。故破格許之。然不可爲訓也。故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二月。有一議員於報知動議時。欲起演說。議長止之。

凡議員既署名於紙後。以事離院。則他議員可代行報知之法。惟議長仍呼原議員之名。而他議員起立以對。凡有詢問者。亦呼原議員之名以問。而他議員代對之。

凡議員既報知動議後。欲更改所議之事。如所改者與原議不甚相遠。則可隨時改易。如所改之事。大異於報知時所言。則必先得議院之允准。或更別為一次報知乃可。

凡議員所報知之事。報後由掌典刊送各議員。如其中有措詞激烈。或不中繩尺等事。則掌典或副典可從而改竄之。改竄後進呈議長。以待審定。或以示原議員。共同商酌。如有違犯院規之處。議長可不令付梓。或雖付梓而不許提議云。

凡議員既擇一日提議後。欲更易其期。則所易之期。必在原期之後。不得提前討論其事。凡議員之動議。亦有不必先報知者。今將應行報知及不必報知之事。舉要分詳於下。

(甲) 不必報知之事

一、議院議事之時。如欲以全院為幹事司以決之。則議員可即時動議。不必先期報於

議院。

全院幹事司詳本書第二卷及國會通考議院之議員幹事司章。

二、凡欲更易翌日會集之時刻。議員可隨時動議。不必先行報知。

三、凡欲提議停會。可以隨時動議。

四、凡欲提議散會。可以隨時動議。按散會與停會之異處詳國會議院之徵集遺散章。
五、凡議員以病故、或他事懸一席者。一議員可以隨時動議。頒發徵敕。徵敕詳國會議院之徵集

遺散章。

六、凡貴族院議案初至民庶院時。議員可隨時動議。為第一次之讀案。

七、凡民庶院議案經貴族院更易者。議員可隨時動議。請議院研究此案。

按以上所列。僅舉其要。其餘凡民庶院照例應行之事。或關於議院權利之事。見國會議院之權利章。

考議院之權利章。 往往議員可即行動議。不必先期報知。

(乙) 應行報知之事。

一、凡欲展長討論財政之期限。議員必先行報知。然後可設動議。

二、凡引進新議案之動議。必先報知。

三、凡幹事報告議案時。詳第二卷議員欲動議增入條文者。必先期報知。

四、凡動議之有關於選派幹事司。或欲設一幹事司。其人數過十五人者。必先報知。

五、凡議院已經決議一事。而議員欲更改者。必先期報知。然後可設動議。

按以上亦僅舉要而言。餘不備載。約而言之。凡議院一切大事。欲提動議者。皆必先

行報知。然如有事起於臨時。不能決於機先者。則議長有時許其隨時動議。

第六條、議員之間難。凡議員可設問題。以問國務大臣。或其他議員。一切事實之有關於立法行政者。然若非因緊急事件。迫不及待。則議員必先期報知。報知之法。書其所欲問者於紙。以授掌典。或自將其所欲問者。誦讀一遍。惟必經議長之允准。而後議員乃得自誦之。

凡議員欲得所問之人面答問題者。亦必預先聲明。其法於牘背繪一星號。閱者即知其意。而此種問題。必前一日刊告於報知單中。按議院每日必由掌典分送一報。知單於各議員。本日要事皆列焉。

凡問題中有不合之處。掌典或副典可從而改竄之。或告於議長。議長可禁其人之設問。凡議員不得設問題以詢議長。然如有關於議院秩序者。議員可隨時詢問議長之意見。惟不必先期報知。亦無須於前一日刊布。

凡議員欲設問於國務大臣。必其所問者。關於行政之事。爲此大臣之所管轄者。或關於立法之事。爲此大臣之所提議者。然議員僅能詢問政府對於此事之意見。不能問及此大臣箇人之意見。若此大臣以事關機密。不欲漏洩。問者不得迫之使答。

凡欲知朝廷宗旨所在者。可問於君主信用諸大臣。惟不得提及君主之名。而凡事之有

關於君主之名譽者。議員亦不得設問。

凡議員欲設問於非政府議員。必所問之事。有關於立法。或動議之事。爲此議員所提議者。然議員在院外所議論者。不得於院中問之。

凡設立問題。所以求知一事之根柢。故問題中不得有爭辯揣測之辭。亦不得有諷刺譴責之語。凡院中未議之事。法廷未斷之案。及一切有礙箇人名譽之事。非不得已。皆不得設問。

凡在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下午三時以前。若私案討論事。業已完竣。凡議員之設問題而欲得面答者。議長一一呼其名。議員起而設問。

凡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後。議員不得設問難。惟若對答之人。當設問時不在院。可以於是時再問之。又若問題之有關緊要事件者。不必以時刻太晚禁之。

按星期五、星期六。議員亦可設問難。惟此事頗不數觀。因此兩日會集時刻較短也。

凡議員被呼後。即當起立設問。然其人亦可請他議員代爲設問。惟未經原議員之請託。他議員不得擅代。

凡議員被呼後。如不立起。被問者亦可起立設對。蓋有時間問題所關。有涉於公益之事。故

總則 第四節 議事之秩序 第二段 民庶院

被問者不妨隨時陳明也。又有時問題之有涉於簡人品行者。雖問者或不在院。被問者亦往往起立以申辨之。

凡如議員設問之時。被問者不在院。則次日來院時。可補行對答。

凡如設問之議員。於報知時未繪一星號於紙。以示欲得面答之意。或屆時不臨會。亦未託人代問。又或因時已過三時四十五分。不得設問。被問者可將所欲答之辭刊布。翌日分送各議員。

按各議員既報知後。告於議院。謂此事不必設問。則被問者無須對答。

凡議員之被問者。所答之辭。僅能在所問範圍之中。雖可略為解釋以期明曉。然不可涉及他事。惟國務大臣之被問者。畧可任意對答。

按此例所以防時日之誤用。而國務大臣。不必以此例繩之者。其人深於閱歷。知議院之規則。必不至以無謂之辯論。虛糜光陰。苟非不得已。必不至刺刺不休也。

凡被問者對答後。設問之議員。仍可再問其詳。惟必須擇要而問。不得過於煩瑣。否則議長可從而阻之。其阻之之法。則議長呼他議員。使之設問。他議員起立時。此議員即須就坐。

凡所問之事。已經對答者。不得再問。又如詢一事於一國務大臣。而此大臣以秘密國事。斬不對答者。不得復以此事問於他大臣。

第七條。停會之動議。凡在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議員既設問難之後。如有議員欲請停會者。可於是時動議。

按停會之動議。其意不在停會也。蓋按照議院規則。凡事必載於日冊者。乃可提議。故如一議員欲暫停院中目前提議之事。而另議他事。則必以停會爲請。謂暫停會中所議之事。而另議他事也。然此種動議。易於紊亂議院之秩序。故必設條例以限制之。詳下文。

凡停會之動議。必在議員問難之後。公案提議之前。故如議長業已呼一議員之名。使提議某公案。則議員不得請停會。

凡議員欲設停會之動議。必先以其意。并其所欲議之事。書明於紙。呈於議長。及其時已至。則起立請停會。議長乃告於衆。使贊成其議者起立。如起立者不止四十人。則此事作爲定論。議長可命議員照常議事。而以所請議論之事。待夜間八時十五分決議。

按夜間八時十五分。爲議論此事。及私案之被人反對者。有時爲非政府議員提議之。

總則 第四節 議事之秩序 第二段 民庶院

時。詳本節第二段上文。

凡如起立者不及四十人。而過於十人。則請停會者可請議長。使全院公決之。以多數爲斷。按如起立不及十人。則所請作爲罷論。

凡議員請停會而議他事。其所指之事。必僅指一事而言。而其事又必果屬緊要者。如議院以此事不關緊要。則議員不得於此會期中再請停會以議之。

凡每日會集。不得有兩次動議停會。

凡請停會者。其所欲議之事。是否緊要。議院可公決之。而其權尤在於議長。如議長以爲此事非緊要不可緩之事。則可阻其動議。又如此事雖屬緊要。而一時正在議論調查茲事。則亦不得因是而請停會。例如事之已經於會期內討論者。事之已經幹事司調查者。皆不得以此事而請停會。又如一訟案。正在涉訟。未經判決者。亦不得以是而請停會。

第八條、公事之起議。凡議院既經起議本日之公事。則第一條至第七條之事。均不得提議。

凡議長如呼一議員。使讀一公事之載於日冊者。卽爲公事起議之時。

按凡議員欲提議一案。或欲設一動議。關於公事者。必先以其事告於掌典。登之於日

册。既登後。則此事爲本日之公事。故如議長命其人讀此事之名目。卽爲議院起議公事之時。

凡每日民庶院之公事。視其事之輕重。分其先後之序。可舉如左。

(甲) 凡事之有關於公案討論者。無論其爲提議。其爲續議。均爲最要之事。列諸各公事之首。

(乙) 凡事之有關於議院秩序。及其規則者。列於甲項要事之下。

(丙) 凡在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政府議員。可於甲乙兩項事件既議之後。動議

引進議案。或選舉幹事司。而非政府議員。則僅能於星期二、星期三。動議此項事件。

(丁) 凡關於議院權利之事。可於前項事件提議後議之。議院權利詳國會通考議院之權利章

第九條、議院之尋常事件。凡民庶院所謂尋常事件者。共有兩種。一曰議案之討論。一曰

動議之討論。

按議案之討論者。指已經提議之案。而非引進議案也。動議之討論者。或動議欲引進一案。或他事皆是。

凡民庶院會集。公事起議之後。所議之事。常以政府議員爲先。然有時非政府議員之議

案及其動議。亦有佔先之例。可述如左。

(甲) 凡在復生節以前。星期二、星期三、夜八時十五分以後。非政府議員之議案。及其動議。皆於此時討論。凡一切政府議員之事。皆於此時停議。

(乙) 凡在復生節以後。降靈節以前。非政府議員。僅能於星期三夜八時十五分。有佔先之權。而星期二全日。皆為政府議事之日。

(丙) 凡在降靈節以前。星期五。非政府議員之議案。有佔先之權。若在降靈節以後。則惟於節後第三及第四之星期五。有此種種權利。

凡在夜間八時十五分後。非政府議員。如有佔先之權。則必先討論動議。然後討論議案。然凡在星期五。非政府議員有佔先之權者。則必先討論動議案。然後討論動議。

按其所以如此位置者。蓋凡事之先討論者。每易足以感發人心。後討論者。議員或不甚措意。故調和於動議及議案之中。使各得其平。而無偏枯之患也。

凡在政府議員有佔先權之日。非政府議員。亦可討論動議及其議案。然必得政府之允准乃可。

凡民庶院既選舉供給幹事司之後。凡開院之始。民庶院必先選供給幹事司。凡星期四之會集。幹事司之事。

必於公事起議之後。首先討論。是日夜間十一時之前。不得另議他事。惟有請停會者。不在此例。停會之動議。詳上第七條。

凡應行討論議案之時。議長必呼掌典。或副典。讀是案之名。議員輩遂可各加討論。非有意外之故。不得中止。他議員不得於此時設立動議。謂此案宜暫從緩議。而另議他案。亦不得動議停會。以冀阻止是案之討論。按政府議員。有時可於是時為停會之動議。

凡討論議案之時。提議之議員。可自請暫從緩議。以俟異日。

凡討論議案之時。議論權。不僅在提議之人。故提議之人。若不在院。他議員可從而代之。凡一切動議。除關於議院權利之事。及調取文件外。調取文件詳上第三條皆按照其序。詳上第五條由

議長呼議員之名。而使設立動議。如其人不在院。他議員不得從而代之。惟動議請假者。可請代於他議員。

按報知動議時。可請他議員代報。而至設立動議之時。則不得代替。蓋重其事也。然如政府議員之動議。可以他政府議員代之。蓋政府事務殷繁。或有不能到院之故。而政府之事。大抵各大臣商酌以行。故此大臣可以代白他大臣之意見也。

凡掌典已讀一議案之名。而因有他事相擾。議員不得起而陳論。則是日不得再論此案。

然議員可於公事起議之時。或議院將散之時。設立動議。謂此事當於次日再議。此種動議。可以即時陳說。不必先行報知之法。

凡動議之未及提議者。亦與未議之議案相同。然議員不必再行報知。可逕告於掌典。使登其事於次日之議事日冊。

凡政府議事之日。各事之次序。由政府自定之。故議案及動議之或先或後。政府議員有自主之權。而議案中。以何案爲先。動議中從何議入手。亦政府各議員商權以列其次。議院初無定章。

凡星期六本無會集。惟政府議員。可請於是日設會。其法於星期五將次停會之時。請於明日再集。

凡以上所列。均民庶院經常規則所定。然經常規則。本爲院員所公定。故議院可隨時更改。或不必直改其文。但由議院決議。謂今日宜先議某事。則是日秩序。均照所議者辦理。而經常規則所定者。於是日爲無效力。

凡如應行先論議案之日。而議院決議。謂是日宜先論某項動議。則公事起議之後。議長必呼設立此動議之議員。起立陳白。此議畢後。然後再論議案。凡應先行討論動議之日。

而議院欲先論某議案者。亦照此例。

凡公事起議以後。所議之事。於例不容中止。上文詳然有時不能不中止者。其故多端。然可

約舉其要於下。

(一) 凡星期一至星期四。夜十一時。星期五下午五時。議長可命停議。詳上節

(二) 凡議長命停會時。議員可請罷議。詳上節

(三) 凡議員有不循規則者。議長可命暫時停議。而先討論規則之事。

(四) 凡君主遣人通訊於議院時。議院可暫時停議。

(五) 凡貴族院遣使至民庶院時。可以暫時停議。

(六) 凡民庶院上答辭於君主時。常暫時停議。詳上節

凡議事因他事而中止者。如他事須臾可畢。則仍續議此事。如他事費時良久。則可於次日續議。

凡如全院為幹事司時。如遇以上所列等事。則亦可停議。而會長離席。議長就其坐。詳國

考議院之職官
幹事司會長節。

第五節 問題之規則

凡議院一切要事。皆以問題決之。問題必由議長設之以詢於衆。而或可或否。則視衆意以爲衡。

凡議院所有問題。由議長問之。而多由議員發一動議。請議長以某種問題詢於衆。

凡在貴族院。一貴族可以直發動議。不必待他貴族之贊成。然凡在民庶院。則一議員發起動議。請設問題時。必有他議員起而贊成茲議。而後議長乃以此問題詢於衆。否則此動議爲無效力。

按貴族院當商議進答辭於君主時。詳第一節一貴族起而動議。必待他貴族贊成之。此例外之事也。

又按民庶院之動議。有時不必有人贊成者。如動議調取文件之類是也。詳第四節凡議員發起動議。請以問題詢決者。必以所欲設之問題書之於紙。呈於議長。而議長設問之時。即按照議員之所書。一字不得更易。

按此條用意至善。蓋所以防議長之參以私意也。然或其詞不文。則議長可告議員。謂當如何酌改云。

凡事之不得辨難者。議員不得以是發起動議。請設問題。詳第六節又凡事之正在法廷審斷者。

不得以是設立問題。

凡在貴族院。一貴族既起動議之後。必又問於全院曰。此議是否衆意僉同。如無人出而梗之。而後議長可以設立問題。然在民庶院。則動議既經贊成之後。此議即成爲問題。而議長所問之言。卽此動議之詞也。

凡問題既經設立後。議院卽須討論此事。不得再及他事。而討論之時。或不免有所辨難。辨 詳第六節 亦不妨爲長篇演說。以各申其意焉。

凡議員既設問題以後。不得自行消滅。如欲銷去此種問題。必待全院之允准。其法由議長問於諸議員。謂某議員欲銷去某種問題。未審衆議以爲可否。設有議員一人起而阻之。則問題不得消滅。

凡如一議員設立問題後。他議員起而提議。謂此問題宜如何更改。則原設之問題。不得消滅。必待更改之提議。業經決議而後可。

凡如設立問題之議員。不在議院。他議員不得代請消滅此種問題。

凡問題既經設立後。有時可以止其討論。其法大約有三。可分述於下。
(甲) 停會之動議。 凡在討論問題之時。一議員可動議請卽停會。如議院從其所議。則議

院即時停會。而所討論之問題。是日不得討論。

凡在民庶院。議員之請停會者。僅能云請於今日停會而已。不得述及停會之故。亦不申言此會當於何日再集。然在貴族院。則貴族得有是請。

凡停會之議。如議院不以爲然。則此議爲無效力。而議院仍當討論所設之問題。

(乙) 罷問之動議。凡議員既設問題之後。議長未經設問之前。一議員可動議。謂此種問題。請議長不必設問。於是議長乃問於衆。謂此種問題。應否設問。如議院以爲不必問。則此問題不能於是日討論。否則議長即行設問。而議院討論茲事。

凡問題正在議改時。丙段下議員不得有罷問之議。蓋其時問題何種。尙未決定。故不能以罷問爲請也。如問題業經更改。則議員可請罷問。

凡一議員動議罷問之時。他議員可請停會。如衆議以停會爲然。則一切動議。皆不能於是日討論。

(丙) 更改之動議。凡問題既經設立後。一議員可發動議。請更改問題中之詞意。其更改之法有三。

(一) 刪去問題之詞句。凡議員請更改時。可請將問題中詞句一切刪去。如議院以爲然。

則此問題爲無效力。蓋亦停止問題之一法也。

凡議員亦可請刪去問題中之某字某句。或僅一句。或僅一字。

凡議員請刪詞句時。議長起立。誦原問題於衆。并言某議員請刪某詞句。以待衆之決議。如衆議謂然。則請刪之詞句。卽行刪削。

(二) 刪去問題之詞句。而增入他詞句。凡議員請更改時。可請刪去某詞句。而增入某詞句。然議長起立時。先問某詞句可否刪去。如衆議不以爲然。則所請增之句。作爲罷論。而議長以原問題爲問。如衆議以某詞句爲宜刪。議長乃更問於衆。謂某詞句宜否增入。衆議既同。乃增入以問焉。

凡一議員如有不以原問題爲然。并不以更改之詞句爲然者。議長設問時。不妨兩次反對其議。初不必以不從更改者之意見。遂於原問題決議時。曲意徇從。冀免矛盾之誦。

凡如議長問某詞句是否宜刪時。議院以爲然。迨問某詞句是否宜增時。議院以爲不然。則此問題宜照原問題之刪去某詞句者設問。然如所請增之詞句未經增入。而此問題遂不成文理。則作爲無問題。而議院可續議他問題。或其他事件。

(三) 增入他詞句。凡議員請改問題時。可請增入某詞句。議長乃以所請增者問於衆。如衆以爲可。此種詞句。卽行增入。否則卽以原問題設問焉。

凡一切更改之處。必與原問題相涉者乃可。如原問題涉及甲事。更改者不得以乙事攙入。

凡一問題可以更改數次。然更改過多。未免長攻擊之風。而本議事之日。故所以防其弊者。爲例綦嚴。今畧述於左。

(一) 凡問題中之下半已經動議更改者。議員不得再議改其上文。然如前議已經自行消滅。則不妨再議更改。

(二) 凡如議長問某詞句是否應刪。而議院以爲不宜刪者。則此詞句已爲議院所公許。議員不得再議更改。惟議員欲增入他詞句者。不在此例。

(三) 凡如議長問某詞句宜否增入。而議院以爲宜增者。此種詞句。議員亦不得再議更改。然議員亦可增入他詞句。

凡如議員動議更改時。又有他議員。請改更改者之詞句。則更改之原議。成爲問題。而再議更改之議。成爲更改之動議。其條規均按前此所述。

凡無論何種更改。其所更改者。必明白曉暢。使人易知。不得措詞拗晦。亂人耳目。凡民庶院動議更改之法。亦與動議問題相同。必有一人贊成此議。而後議長以之設問。否則此動議爲無效力。

凡以上所述。皆所以停止問題之討論。然當議院應行停議時。則無論何種問題。皆暫行停議。詳第四節
第九條

凡問題有過於冗長者。議院可將其問題分爲兩段。或數段。以便議決。

凡問題既經辯難。辯難詳
次節必須議決。議決之法。議長起立誦問題於衆。使衆決之。以多數爲斷。

凡如議員辯難問題。既左袒此問題。而於決議時。乃從而反對之。則此等反對。爲無效力。蓋議長之覘人意向。不獨於議決之時。而平時之議論。亦甚留意也。

按有時議員可告於議長。謂某前此所言。今已自知其誤。議決時當反此議。如是則議長不得責其矛盾。

凡在一會期之內。一種問題。不得設立兩次。蓋所以防時日之拋棄也。然有不在此例者。可述如左。

(一) 凡議院既定一規則。可以隨時議改。雖在一會期之內。可以重論此種問題。

(二) 凡問題之已經消滅者。詳上文或問題之因無人贊成。而未及設問者。可以於一會期之內。重行設問。

(三) 凡問題之已經議改。遂無效力者。詳上文可以於一會期內再行設問。

按此例亦行於議案。凡議案之已經提議者。無論曾經幾次讀案。如業已罷議。則一會期內。不得重議此案。

第六節 辯難之條例

凡在貴族院。如一貴族有所陳說。皆對全院而言之。然凡在民庶院。則議員必對議長而陳說。不得對全院而抒其臆見。

凡議員欲有陳說。必用本國文字。不得逕用他國語言。惟有時節引他國數語者。不在此例。凡議員不得先以所言者書之於紙。而自讀之於辨難之時。然如爲防備遺忘起見。畧作短記於紙者。可隨時取閱。以防挂漏。惟不得將全篇演說。填清朗誦。

按如議員徵引書籍之一段。或各種文件之詞。可取原書原件誦之。以此種書件。非其演說之一部分也。

凡議員欲有陳說。必起立。必去冠。惟有疾病者。可由他員告於議長。謂其人實不能起立去冠。如蒙議長之允許。則其人可坐而陳論。

凡一議員既設一問題。而議長未將問題使議院議決。其時諸議員可以隨意辯難。惟若議長既將問題使衆議決時。議員不得再行辯難。惟得於決議時。表其從違之意見而已。詳決議次

節

凡在貴族院。大法官貴族院議長無維持院內秩序之權。故如辨難時。有兩人同時起而陳說。則一人必讓與其他。否則諸貴族可呼一人。使之先白其所見。如兩人各屬一黨。貴族中彼此意見亦各不相下。則必使衆公決之。而以多數爲斷。

凡在民庶院。維持秩序之權。議長操之。故如兩議員同時起立。則議長呼一人使之先行陳說。大抵議長必先呼一黨之議員。次及他黨之議員。輪流陳論。俾得各盡其辭。而無偏頗之患。

凡新入院之議員。如與他議員同時起立。則議長必呼新議員使之陳說。

凡問題未決而停會者。則翌日會集之時。昨日動議停會之人。於例可先演說。不必待議長之呼其名。

按如一議員動議停會。而議院不以為然。其後又一議員動議停會。而議院如其所請。則次日會集時。前議員無先行陳說之權。而其權在後議員。

凡一議員正在陳說之時。而議院散會者。次日再集時。此議員仍可續其前日未盡之說。

凡一議員既為議長所呼。使之陳說。他議員不得從而間斷之。亦不得動議更改。詳上及為各種之解釋。詳下

凡議員陳說之時。所言者必在一問題範圍之內。不得旁涉他事。故凡事之已經於此會期討論者。不得藉他次辯難時牽連及之。

凡一事之討論。有一次之辯難。故雖兩事相連。而討論一事問題時。不得論及其他一事。

例如議院欲定一規則。而先決規則之是否宜定。則討論時。但能論規則之宜定與否。不得論及規則之條文也。然及討論規則條文時。則議員之討論。又僅能及某條文之善否。而不得再議規則之宜定與否焉。

又如凡議員討論一議案時。發起動議謂此案宜暫從緩議。則其時議院僅能論此案是否宜從緩議。而不得論及此案之意旨。及其細則。

凡議員不得無故陳說。必有問題之未決者。議員乃可表白其意見。此通例也。然有時議院

雖無問題。而議員亦可陳論。其例有數。舉要於左。

(一) 凡議員可隨時設立問難。詳第四節第六條

(二) 凡被問之議員。可隨時設答。詳同上

(三) 凡議員有要事。宜剖析於議院者。可隨時言之。

例如凡政府議員之辭職者。可告議員以辭職之故。又如議員之被人訕謗。受人指摘者。可隨事剖明於議院。

凡議院討論一問題時。一議員不得陳說兩次。然有時可以陳說兩次者。其例有四。

(甲) 凡議員既經陳說之後。而所言者或爲他議員所誤會。則陳說之議員。可起立而解釋其所言。惟解釋之時。不得攙入新論。亦不得增長舊說。

(乙) 議院討論一議案時。有所疑惑之處。可以問於引進此案之議員。而議員可以隨事對答。

(丙) 凡全院爲幹事司時。議員可以陳說數次。

按全院爲幹事司時。詳國會通考議長離席。而幹事會長。坐議長之席。其時議員言論。可以自由。不必拘拘於規則。蓋全院幹事司之設。所以討論人事之細則。意在博收衆

議以期於無弊。故規則不妨從寬也。

(丁) 凡議員必不得已。欲陳說兩次者。可請於議長。議長乃以是問於衆。如衆議員許之。則此議員可陳說兩次。

凡議院辯難之秩序。在貴族院則全院維持之。在民庶院則議長維持之。其有不合秩序者。則貴族或議長可以隨時指明。而不循秩序之議員。卽當更正以從於秩序焉。

凡辯難之秩序。可分爲兩大項。一陳說者所應遵之秩序。一旁聽者所應遵之秩序。

(甲) 陳說者所應遵之秩序。

第一、凡議員討論一問題之時。不得涉及此會期內議院辯論之事。

按議院規則。凡一種議案。一會期內不得討論兩次。前節詳然倘辯難之時。議員得以重行提及。則此例成爲虛設。其有礙議院議事之光陰者。良非淺鮮。故此事必須嚴禁。

凡如辯難時。議員必不得已。欲提及此會期內曾經討論之事。議長可體察情勢。准其陳說。

按有時爲事勢所逼。不能恪遵此例者。議長常特破格許之。如有關於議員名譽之事。不能不引前事以明之者。皆其例也。

第二、凡辯難時。議員不得非刺議院前此所決議之事。亦不得議及議長前此所行之事。

按凡議院所決之事。皆以多數爲斷。事後從而非刺之。是不明公理也。故不可不禁。

凡如議決一事後。議員自以所決者。不當於理。可於事後提及。而銷去前此之票焉。

按議員欲銷前票。不能不明其理由。故非刺議院前此之決議者。於此可不必嚴禁之。

第三、凡一院辯難時。議員不得提及他院之議論。

按此條之設。所以防兩院之生嫌隙。且議論人之得失。而其人不得從而申辯之。非公

平之道也。故必禁之。且議院之議論。本有禁止外揚之權利。詳國會通考議院之權利章 故如一院

議員得知他院議員之議論。是侵犯他院之權利也。雖此種權利。議院不甚保存。今兩

院之議論。日日登之報章。無人不之知。然議院固不欲自侵其權利云。

第四、凡辯難時。議員不得用悖逆之語。亦不得妄用君主之名。冀聳衆聽。

按此種情事。雖在院外亦干例禁。特議院申明此例耳。其不得述君主之名。以聳衆聽

者。君主如欲有所陳白於議院。可使國務大臣達之。議員初不得妄度君主之意見也。

君主與議院通訊詳國會通考第三章

又按凡犯此條者。議長可從而申斥之。或加以拘禁之懲處。詳國會通考議院之權利章

第五、凡辯難時。議員不得侮慢議院之尊嚴。

按如一院議員辯難時。傷及他院之尊嚴。則彼此易生釁端。如自犯其院之尊嚴。則其人尤爲不遵禮教。故必禁之。犯此條者。如被人駁斥後。仍不謝過。則議長可從而申斥。或拘禁之。

第六、凡辯難時。議員不得涉及法廷未定之訟案。

按議員如議及未定之讞。其迹涉於侵犯司法之權。且恐法官意見。或因之而惑。故禁之。

第七、凡辯難時。議員不得議及君主。及一切官吏之品行。

按凡英國君主。他國君主。及一切各屬地巡撫。各國務大臣。各法廷法官。皆不得於辯難時。涉及其人之行檢。

第八、凡辯難時。議員不得涉及他議員之名譽。

按凡在貴族院。一貴族所言。如有涉及他貴族者。則呼其姓。若在民庶院。則呼其官職。曰某大臣。曰某次官。不受職者。則曰某地議員。皆不稱名。所以示敬也。凡一切譏笑。怒罵之辭。皆在所禁。而一院議員。亦不得傷及他院議員之名譽。犯此者。議長必從而懲。

罰之。

第九、凡議員不得有意與多數爲難。多方謀阻議案之進步。藉辯難以達其目的。

按辯論無礙。使人各盡其辭。法之至善。理之至平者也。然無以制之。則議員中或有挾一人之私見。不恤公益所在。無故多設辯難。冀議案之不得議決者。故如有此等情事。議長常禁阻之。其不遵者。有時奪其議員之席云。

(乙)旁聽者所應遵之秩序。

第一、凡議院當辯難之時。議員須靜坐以聽。不得無故離席。亦不得於院中蹀躞往來。

按如議院不遵此條。議長可命掌察使之就坐。不從者掌察錄其名以報於議長。

第二、凡議院當辯難之時。議員之出入者。必去冠。又必於所過之座。畧致禮敬。

第三、凡議院當辯難時。議員之出入者。須隨時謹慎。不得闖過陳說者之前。亦不得橫過

議長與陳說者之間。

第四、凡議院當辯難時。議員不得閱看書籍及報章。惟如因預備演說。檢閱書籍者。不在此例。然亦不得高聲朗誦。

第五、凡議院當論難之時。議員不得高聲互相談論。如欲談論者。宜退出院外。

總則 第七節 問題之議決

第六、凡議院當辯難之時。議員不得無故嗟歎。或作他種聲響。以擾亂陳說者之心志。

按議員於聽人議論之時。有時贊成其說。或不免有歎服之詞。此爲議院規則所不禁。然必於演說既終之後出之。乃可。否則亦有干秩序也。

又按此條雖全院爲幹事時。亦必禁之。蓋擾亂人心。實背公德。不可不嚴止之也。

凡在貴族院。大法官無維持秩序之權。故以全院議決其是非。然大法官位尊望重。故有時出其意見。亦可折服人心焉。

凡在民庶院。議長實有維持秩序之責。故如有一議員不遵秩序。議長可卽從而阻止之。然或其人不服。有時議長可令全院決其是非。但執行懲罰之權。則仍在議長。

凡議長起而維持秩序。議員之正在陳說者。卽當停聲就坐。以聽議長之言論。而一切議員。於議長陳說時。亦不得離坐出院。

凡議長有懲罰議員之權。故如不遵秩序者。議長可命其出院。是日不得再入。情節較重者。可禁其於此會期內再行入院。而議長亦可申斥議員。并可加以罰鍰或拘禁之懲處。

第七節 問題之議決

凡問難既經辨難後。議長乃更述問題之辭以問於衆。以待衆之議決。

凡議決之法有二。一則議員各在座自表其意。一則議員各歸左右廂。以定其數。其法詳述於下。

凡在貴族院。議長既述問題之後。乃問於衆貴族曰。諸公願從此問題乎。抑不願乎。於是各貴族乃以序對答。或曰願。或曰不願。而議長默計其數之多寡。

凡在民庶院。議長既述問題後。乃問於諸議員曰。諸公以此問題爲然乎。抑不然乎。諸議員於是或曰然。或曰不然。而其多寡之數。亦由議長默計之。

凡無論貴族院民庶院。議長既默計多寡之數。乃告於衆曰。今多數已決從此問題矣。或曰。今多數已不以此問題爲然矣。如衆聞議長之言後。絕無異詞。則此事卽爲了結。如有人起立。謂以余觀之。多數之意見。實非如此。則議長必更述原問題一次。而使衆議紳各歸左右廂。計其人數之多寡以爲斷。

凡議員欲投票決一問題者。必須於議長設問之時在院者乃可。然議長設問兩次。若其人有一次在院。則可以投票議決。

按所謂投票者。非眞書名於紙。投之於箱。如選舉議員時之投票也。但各歸左右廂。卽謂之投票。其票操於院中官吏之手。而計其人數。詳下文

凡在院云者。指其人在議長座前。議院廳事中而言。若其人在議長座後。或在樓上。或在偏廂者。均不得爲在院。

按議長之座。設於議院之上首。其座畧高。以便下觀諸議員動靜也。一切議員之席。皆列於其前。議長之後。絕不設座。故如在議長座後者。不以在院計。

凡議員如於議長設問兩次時。均不在院。則其人無投票之權。雖其人業已誤投。而議長或其他議員。可指出其人之無權。而其票爲無效力。

凡無投票之權而誤投者。其人亦可於事後申明過誤。而銷去此票。

凡議長既設問難一次。議員既經對答後。如欲爲投票之議決。則議長必先發令驅逐閒人。

按近日議院之驅逐閒人。僅禁外人之入於廳事。若樓上設有數十座。以便外人之入

聽。雖議院有驅遣外人之權利。而見之實行者絕尠焉。詳國會通考議院之權利章

凡議長既發令驅逐閒人。掌典或副典。必置院漏於几。而守院者掣鈴於通院。報告投票在卽。以便諸議員之入院云。

按院漏以玻璃製之。實沙於內。雜之以水。其器兩端有孔。水從一孔入。而出於他孔。沙亦隨之。約二分鐘而沙始盡。

凡院漏之沙既盡。議長乃命閉門。於是掌察率其屬閉前後各門。而加鍵焉。閉門之後。至者不得入。在內者亦不得出。

凡閉門之後。議長乃述問題第二次。此時議員不得談論。亦不得再起辨難。

凡議長既述問題兩次後。乃告議員使以問題爲然者入於左廂。其不以爲然者入於右廂。其時議員必須依命各歸其廂。抗不遵命者。議長得加以懲處。

按議員如於一問題無所可否。不欲表白其意見者。不妨於議決之時。退出院外。以示中立。若院門既閉。則必當按照規則。

又按凡在貴族院。貴族之不欲表白意見者。可立於君主座位與議席之間。議席爲大法官坐處蓋其地不在議院廳事地界之內也。

凡在貴族院。大法官亦可投票。而在民庶院。則議長例不投票。惟若兩數平均。乃得投票以決。詳下文

凡議長命議員入左右廂時。必舉計數官兩人。各立於左右廂門側。又命書記兩人。各居廂內。書記各攜議員名單一紙。凡議員之入於其廂者。書記作一記號於其名之上。議員畢入後。計數官乃告於議員。使由廂返院。而計其人數。

凡計數官既計人數後。以其數告於掌典。書記亦以名單呈於掌典。而掌典呈於議長。議長乃報告於議院。

凡計數官如有誤計之處。兩計數官可斟酌其得失之數。如無所關係。則但各改其數目而已。如關係頗鉅。則告於議長。更命議員入廂者以計之。

凡在貴族院。貴族之欲入一廂而誤入他廂者。歸廳後可告於掌典。而更正之。然凡在民庶院。誤入他廂者。事後不得更改。

凡議員在院表明意見時。如以問題爲然。及投票時。乃入右廂以拒其議。則其票爲無效力。不特議長可指明其矛盾之處。他議員亦可以是告於議長。

凡在貴族院。如決議之後。可否之數平均。則此事作爲罷議。蓋援照貴族院向章。凡多寡適均者。皆從否決也。

按貴族院爲最高法廷。

詳國會通考議
與法廷之關係章

凡有上控之案。如聽訟之貴族。意見不相下。

而其人數維均。則是案可作罷議。而原法廷所斷者爲有權焉。蓋意見既殊。則此事當歸消滅。故於議決問題時。亦用是法。

凡在民庶院。如議決之後。可否之數維均。則議長當投票以決之。

按議長之投票也。亦與他議員同。但云某意以爲可或以爲否而已。初不必以其所以然之故。布告於衆也。然議長往往於投票之時。以其理由宣示。蓋議長之職。在維持秩序。故必於兩黨無所偏頗。乃克盡其職。若投票之時。不示理由於衆。恐議員將議其有所偏囿。故必慎之。

又按議長之投票也。其宣示可否之處。大抵本於二理。凡如討論議案之時。有彼此兩黨適均者。議長常右提議之黨。而左反對之黨。蓋所以使議員得以更行討論一次也。又如凡事之已有成案者。則議長每援案以決事。不復自出意見。所以示無偏之意云。又按凡民庶院全院爲幹事司時。議長不在議長之坐。故決議時亦可投票。與尋常議員同。但近日議長往往不投票。蓋不欲使議員議其有所左右也。

凡議決之後。書記所作記號之名單。由掌典覆核後。付之梓人。於次晨分送各議員。如有錯誤之處。議員可告於掌典。而於議院日記內更正之。議院日記亦掌典所掌凡在貴族院議決之後。反對所議者。可於翌日下午二時以前。送一說帖於議院。申明所以反對之理由。而一切反對者之貴族。皆署名於下。而議院掌典登之於日記焉。

按凡反對說帖署名之貴族。必前日在院與聞議決之事者乃可。然有時貴族之不在

總則 第七節 問題之議決

院者。可得貴族院特別之允許。而署名於說帖焉。

凡如貴族送反對說帖之後。而貴族院以說帖所言。有背公理。或文義中多有譏刺之辭。不
便登記。則貴族院可命掌典不登此種說帖。按民庶院之例議員不得送反對說帖

凡一議員欲他議員之助已。而作函以達此意。請其到院投票者。爲有干院規。議長得加以
懲處。

凡在貴族院貴族之不到院者。可使他貴族代其投票。然必於二日以前送函告於全院乃
可。否則臨時不得代投。若在民庶院。則議員無代行投票之例。

按貴族院雖有此例。亦絕少行之者。

又按民庶院議員。有時以事不能到院。而不欲失去此票數者。乃私約他黨一議員。使
勿到院。以抵其失票之數。蓋或此議員亦於是日有事。則彼此可以兩益也。然此事僅
能議員自爲之。議院無此例也。

凡一議案議決時。議員之於此案利害相關者。不得投票。所以避嫌也。既投後。經人指出。此
案爲無効力。

按所謂利害相關者。專指箇人之私益而言。若其事爲公益所在。而議員亦受其益者。

不在此例。

又按議員之受賄者。為刑事上重罪。亦不得再為議員焉。

第八節 幹事司之議事 按此節當與國會通考
議院之幹事司章參看

第一段 全院幹事司之議事

凡議院欲以全院為幹事司。而議一事時。議長離席。而幹事司會長坐議長之席。按兩院俱
有幹事司

會長。詳國會通考
議院之職官章。

按議院之議事。討論其大綱而已。若一事之細目。則往往以幹事司議之。然情節較大之事。不欲以尋常幹事司議之者。則合全院為幹事司以議之。議事亦在院中廳事。不變其地。惟議長不主席耳。

凡在貴族院。每會期之始。由全院公舉一人為幹事司會長。凡全院為幹事司時。會長即議長之席。若會長不在院。則非得全院之特別允許。幹事司不能議事。

凡在民庶院。全院為幹事司時。以支應幹事司會長監之。如會長不在院。則以副會長攝其事。

按會長副會長皆於開會時公舉。互詳國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

總則 第八節 幹事司之議事 第一段 全院幹事司之議事

凡民庶院開會之時。議長選暫時會長五人。如會長及副會長均以事不能至。則全院為幹事司時。於五人中擇一人攝其事。

凡幹事司議事時。其規則與議院議事畧同。其在貴族院。一貴族之陳說。對全幹事司而言之。其在民庶院。則議員之陳說。必對會長而言之。詳第六節

凡民庶院幹事司會長。有維持秩序之權。與議長畧同。議員之欲演說者。由會長呼其名。如有問題。由會長問於衆。議決時。兩數平均者。會長得投票以決之。

凡全院幹事司所議之事。多在討論一事之條理。及其節目。而凡調查一切事件。則往往以選派幹事司為之。下詳

按古時調查事件。亦常以全院幹事司為之。嗣以人數太多。議論叢雜。轉多不便。故今日調查事件。皆歸選派幹事司云。

凡幹事司所議之事。極有限制。必此事之由議院付與幹事司討論者。乃得從而議之。否則不得議及。

凡幹事司議事時。議員亦須恪循規則。陳說者必起立。必去冠。但議員於一事可以演說數次。不必拘演說一次之例云。詳第六節

凡在幹事司議事時。議員之有動議者。不必先期報知。詳第四節第五條而議員之發起動議者。亦不必有人贊成。惟動議更改者。其例如議院議事之時。詳同上

凡在幹事司議事時。議員言語之不循規則者。會長可從而阻止之。或勸戒之。情節重者。亦可使之離席。惟會長不能發令於議員。使不得於此會期內再行蒞院。故如會長以爲議員之宜加以重罰者。可告於議長。以待酌奪。

凡幹事司無自行停議之權。亦無自行擇日續議之權。故如討論一事既畢。則報於議院。於報

長乃使衆決之。

凡幹事司討論既畢。則會長離席。議長仍復其位。而會長以所議決者報於議長。

按凡財政議案之由幹事司討論者。討論既畢。幹事司不即行報告。而另擇一日以報之。所以慎其事也。其餘他事。則皆即日報告。

凡幹事司之所議決者。報告時必誦讀二次。第一次之誦讀。使衆知有此事而已。議員不得起辯難也。讀畢。議長乃告於衆。謂此事今當再誦一次。於是掌典乃誦所議之事。而議員可從而討論之。

總則 第八節 幹事司之議事 第二段 經常幹事司

凡幹事司所議決者。既經兩次誦讀後。議員可動議更改。亦可從而辯難其事。惟所辯難者。必實與此事有關係者乃可。不得任意援引他事。

凡辯難既畢。議長乃問於衆。謂今議院已從幹事司所議否。如衆以爲然。則此事已結。如不以爲然。或以所議者作廢。或更以全院爲幹事司。重行討論。

第二段 經常幹事司

凡在貴族院。每會期之始。必舉一二經常幹事司。其舉之之法詳國會通考議院之幹事司章 凡事之經全院幹事司議決者。往往使經常幹事司覆核之。

凡貴族院經常幹事司議事之規則。與選派幹事司同。詳下 惟貴族院正當議事時。幹事司不得聚而議事。必得議院之准允者乃可。

凡貴族院幹事司。以七人爲足額。如到者不及七人。不得議決一事。

凡貴族院經常幹事司。可自選數人爲幹事分司。以討論一事中之細目。

凡民庶院之經常幹事司。亦於每次開會之始舉之。大抵民庶院設經常幹事司二。一以研

究法律上之問題。一以研究商業上之問題。選舉之法詳國會通考議院之幹事司章

凡民庶院經常幹事司。議事之規則。有與選派幹事司相同者。有與全院幹事司相同者。凡

經常幹事司議事時。一切議員可以入聽。外人如非有特禁。亦可入聽其事。會長例不投票。必待票數平均。乃投票以決之。

凡每日下午三時以後。非得議院准允。經常幹事司不得聚而議事。

凡經常幹事司議事時。議員之發起動議者。不必先行報知。惟動議之事。必在幹事司權限之內者乃可。

凡幹事司議決一事時。各房門戶皆緊閉加鍵。如全院議決一事之法。詳第七節而議員於會長

設立問題時。不在院者。亦不得投票。詳同上

凡幹事司議事時。議員有所陳說。皆對會長而言。一如在廳事議事之例。所議之事。亦皆刊刻傳送於衆。

凡幹事司議事時。議員不得請罷議。詳第三節第二段然會長如以討論已足。可令停議。

凡經常幹事司議決一事後。會長至院之廳事。以所議者報於議長。以待議院之覆核。

第三段 選派幹事司

凡選派幹事司約可分兩種。一則議院欲調查一事。而派一幹事司以研究之。一則議院討論一議案。而派一幹事司以議其細節。

總則 第八節 幹事司之議事 第三段 選派幹事司

按選派幹事司之選舉及其種類。條例頗繁。詳國會通考議院之幹事司章。

凡選派幹事司所議之事。必議院所派議之事。不得於事外別生枝節。

凡在貴族院。選派幹事司。可以隨時集議。雖貴族院業已停會。而幹事司仍可議事。凡在民庶院亦然。惟不得於議院誦禱文時議事。

凡在貴族院。選派幹事司議事時。貴族之有所陳說者。必起立去冠。而在民庶院。則此例初不甚拘。議員可坐而陳說。

凡在貴族院。選派幹事司之會長。其投票一如他貴族。然在民庶院。則會長不得投票。必待兩數平均。乃投票以決之。

凡在貴族院。選派幹事司恆以三人爲足額。而在民庶院。則恆以五人爲足額。然有時兩院特定一幹事司之額數。而民庶院幹事之額數。有亦僅三人者。或有至七人九人或十餘人者。

凡幹事司議事時。人數不足額。則書記告於會長。會長卽命停議。

凡幹事司之調查一事者。議院往往予以特權。許其調集證人。或調取文件。以備察核。違者議院得加以懲處。然有時幹事司無此特權。則欲調取人證時。必告於議長。而議長發敕以

召之。

凡在貴族院。選派幹事司議事時。外人不得擅入。然貴族可以隨意入聽。惟不得於議決時投票耳。凡在民庶院。其例亦畧同。惟往往不禁外人之入內。必決議時乃遣散外人云。

按議院可特設一機密幹事司。以議要事。機密幹事司議事時。非此司會員者。皆不得入。

凡選派幹事司有自行停議之權。亦可自擇日續議。

凡選派幹事司議事之處。多在議院之內。然有時可於他處聚議。蓋或調查一事。非往其地不能詳晰者。則不必在院內開議。有時初次在院內開議。而下次可在他處開議。蓋亦視乎其便云。

凡選派幹事司。如係調查人民疾苦之事。或調查控告之案。議院往往予以特權。許其聽問律師。

按議院本爲法廷之一。詳國會通考國會與法廷之關係章故人民之呈遞請願書於議院者。得請律師以代白之。而議院之選派幹事司。亦常以此權予之。

凡選派幹事司調查事件將畢時。會長以其所查者擬稿付梓。分送各司員。如多數以爲然。

則此稿作爲定稿。否則更議改削。以求至當。

凡選派幹事司討論事件既畢。乃報告於議院。報告之法。往往舉一切證人文件。分條詳列。以明所以決議此事之理由。

凡選派幹事司所議之事。亦必以多數爲斷。如會長自以其意見報於議院。則一經察出。所報者卽行消滅云。

凡如會期已終。而幹事司所議之事尙未完竣。則會長可以其已經討論者。報於議院。而請議院於下期開會時。再派幹事司續議。以免前功盡廢云。

凡會長既行報告之後。議院乃更從而討論之。有時不以幹事司所議爲然者。可再選一幹事司以議之。

第四段 聯合幹事司

聯合幹事司者。兩院所公選之幹事司也。其議事之法多仿全院幹事司之制。茲不復贅。惟會長與各會員同時投票。若票數平均。其事卽作罷論。此則從貴族院議決之定章也。

按聯合幹事司選舉之法。詳國會通考幹事司章。

第五段 證人之訊問

按議院有訊問證人之權。與法廷同。訊問之事。雖不必皆在幹事司。然往往因幹事司欲調查一事。而召集證人而訊問之。故附其條例於此。

凡貴族院欲召集證人。由院中發敕以召之。抗命不到者。可執而監之。如其人逃匿。則奏於君主。由君主發命懸賞以執其人。

凡貴族院欲召一貴族或女貴族爲證人者。則大法官致書其人。使其於某日蒞院。

凡民庶院欲召集證人。亦由院中發命以召之。不遵者。掌察得從而執之。或治以侵犯權利之罪。如逃匿則亦請於君主。發命以執其人。

凡民庶院。或全院幹事司。欲召一議員爲證人者。由院中發令以召之。然如經常幹事司。或選派幹事司。欲召證人。則由幹事司會長函致其人。使於某日蒞院。

按議員之奉召爲證人者。往往遵命而至。然如有不遵者。掌察亦得強迫之使至云。

凡民庶院欲召一貴族爲證人者。由院中遣使至貴族院。請此貴族於某日蒞院。如貴族不在院。則翌日再請之。然往往先發函勸駕。以示周摯。

按貴族院欲召民庶院議員爲證人者。其例亦同。又一院欲召他院職官爲證人者。亦用是例。

總則 第八節 幹事司之議事 第五段 證人之訊問

凡貴族院訊問證人時。如其人爲貴族。或女貴族。則設誓於院內。其餘皆設誓於屏外。阿爾蘭貴族之不爲貴族院議員者。亦設誓於屏外。如庶人之禮。按阿爾蘭貴族不皆爲貴族院議員詳國會通考貴族院之組織

章織

按凡法廷訊問證人時。未問之始。證人必先設誓。以示所言之無虛僞。故議院之訊問證人。亦必設誓。

凡貴族院訊問證人時。如其人爲本院貴族。則仍坐本席以待訊問。如非議員之貴族。或女貴族。則特備座位以待之。

凡貴族院訊問院外之證人時。證人立而對答。然如其人爲民庶議員。則設座以待之。

凡貴族院訊問證人時。一切貴族皆可設問。而證人答之。

凡民庶院訊問證人時。證人立於屏外。而議長問之。然有時議員亦可設問。惟如證人之已被掌察拘禁者。則掌察領證人入院。其時院規特爲嚴肅。惟議長乃能設問云。

按議員欲設問者。可書其意於紙。呈於議長。請以是問證人。惟議長之設問與否。則自有其權。議員不能強之也。

凡民庶院訊問證人時。如其人爲院中議員。則仍坐本位以待問。如其人爲貴族。或女貴族。

則設坐以待之。然答問時。必起立去冠。

按法官爲證人時。議院亦設坐以待之。然法官例不就坐。而立於坐後。以示敬謹云。

公案

第一節 議案之種類

第一段 公案與私案

凡國會之事。以立法爲最要。既經決議之後。則謂之律。正在討論之時。則謂之案。凡欲立一律。其關於人民公益者。謂之公律。而討論是事時。則謂之公案。若其事僅關一人或一團體者。謂之私律。而討論此事時。則謂之私案。

按公案私案。爲例綦繁。此卷詳公案之討論。下卷詳私案之討論。

第二段 財政案

凡財政案亦公案之一種。然凡財政案。必先由民庶院提議。此則其異處也。

按財政案之討論。詳本卷第十節。

第三段 議案之關於權利者

凡議案之有關於議院權利者。詳國會通考議院之權利章必由於此案有關係之院提議。如關於貴族

公案 第一節 議案之種類 第四段 親貴議案 第五段 刑事案 第六段 赦宥議案 第二節 公案之提議

院之權利。則由貴族院提議。關於民庶院之權利。則由民庶院提議。

第四段 親貴議案

凡議案之關於貴族爵位及其繼續之法者。必先由君主命貴族院提議。民庶院議論此案時。往往讀案二次後。命選派幹事司議之。讀案詳後

第五段 刑事案

凡議案之關於刑事案者。必由貴族院提議。以貴族院本為司法之最高法廷也。詳國會通考第八章

第二節

第六段 赦宥議案

凡赦宥罪人之案。必由君主提議。而下其案於議院。議院奉到此案時。僅讀案一次而討論之。其時議員必去冠靜聽。如以為不合。可上奏君主而廢棄此案。然不得更改案中詞句。凡官吏因兵戎要事或其他急務。有時不免干犯常法者。如實為國家公益起見。則議院往往設一律以赦之。此等議案。與尋常議案相同。惟往往一日而讀案三次。以議決之。蓋急於成律也。

第二節 公案之提議

凡在貴族院。貴族之欲提議一案者。可逕將議案帶入院中。置於院內几上。不必預行報知。凡在民庶院。議員之欲提議一案者。其法有二。

(一)先報知於議院。謂將於某日引進一案。

(二)先報知於議院。謂將於某日提議。請議院准其引進一案。

按以尋常而論。議員多先行提議。以得議院之允准。蓋如是較覺有秩序也。

凡議員動議引進一案時。只宜畧陳此案之大意。及所以提議此案之理由。不必設立問難。聽者亦不得互相辯駁。蓋議論此事。容有時日。不欲於此時虛擲光陰。爲無益之辯論也。然亦有在於例外者。備列於左。

甲 如議員設立動議之後。有他議員從而梗其議。謂此案不必提議。則議員可反覆辯論茲事。

乙 雖其時尙無他議員阻撓斯議。而提議之議員。默察院中之意旨。多有與此議不合者。則議員可於此時申明此案之重要。期於反覆詳盡。

丙 若有重要之案。如提議增稅各事。則提議之議員。每欲詳論此事。以動衆聽。凡議員提議引進議案時。必得他議員起而贊成其議。議院乃從而決議之。

凡議院之多數。如不以議員之提議爲然。則議員不能引進此案。如多數以爲然。乃命提議及贊成者預備此案。以便引進。議院亦可另命數議員。協同預備起草之事。

凡議院得以更改議員之提議。而命議員預備草案之時。亦可告以此案應如何起草。俾議員有所遵循。

凡議院既准引進一案之後。議院有時以全院爲幹事司。詳卷一第八節以議論此案之條目。然後乃以幹事司所決議者。命議員遵照引進是案。

按議院無論何事。皆可以幹事司議之。故此事實無背於議院之定章。而遇財政重案時。尤多有此種辦法。然議者往往謂其有二弊。蓋第二次讀案之後。往往以此案交議於幹事司。詳下第五節今乃於此案未行引進之先。即使幹事司議之。是一案而經兩次幹事司之議論。未免虛擲光陰。一弊也。凡立法之原理。每欲先定一法之大旨。而後及其條目。今先議條目而後引進此案。本末倒置。次序紊亂。未爲善法。二弊也。故現今先使幹事司核議條目之事。每不數見云。

凡預備草案之時。必須詳慎考究。毋使此案大意。與原議不合。毋使其中細目。與大旨相背。總之必求是案草稿。與議院命令引進此案之意旨。絕無齟齬乃可。蓋不如是則此案雖已

引進。議院仍可使之收回原案也。

按議案引進之後。如其中有與原議之意不符者。議員可起而指陳其失。并可請消滅此案。

凡議院命議員引進一案。議員即可於是日引進此案。或再擇一日引進此案。凡議員引進議案時。須離位立於屏內。議長呼其名。議員答曰。某欲引進議案。議長乃使以此案列於几上。並請掌典朗誦此案之名目。既誦之後。此案乃歸議院討論之。

第三節 初次之讀案

凡議案既經議員引進。掌典宣讀之後。議長乃問於衆曰。今將以此時爲第一次之讀案乎。如議員無梗斯議者。則其時卽行讀案之辦法。

按議長設此種問題時。議員每不從而梗之。蓋辯論議案。多在第二次讀案之時。若初次讀案。僅屬具文。固不必嘵嘵置辯也。

凡議長設問之後。議員如有不以爲然者。可起而阻之。如多數之意見相同。則此案暫不宣讀。然此種阻撓。非能消滅此案之效力。蓋此案仍可另日宣讀云。

凡所謂初次讀案者。不必詳讀此案之全文。但讀其名目。及其中要節而已。而議員亦不得

公案 第三節 初次之讀案

強令掌典宣誦此案之全文。

按舊例初次讀案之時。必先由掌典先誦題旨。次讀本案之全文。而議長亦摘要朗誦一次。或竟誦全案。今此例已廢。

凡議案既經初次宣讀後。議長乃問曰。今將以此案爲第二次之宣讀乎。然第二次宣讀。往往另擇一日爲之。而其時則但令刊刷是案。分送議員。以備第二次宣誦時之議論云。

凡議案既經初次宣讀後。議院必從速刊刷。不可過延時日。然如偶有遲緩。議員不得以遲緩之故。請議院消滅此案。

凡如已至第二次宣讀之時。而議案尙未印成。引進此案之議員。往往請改期讀案。然亦可即請於其時讀案。蓋未印議案之宣讀。固爲院例所不禁也。至應否於是時宣讀。則由議院公決之。

凡議案既經初次宣讀以後。引進之議員。不得於刊印之時。大加刪改。蓋其時此案已屬於議院。非原議員所能擅動也。

按如此案必須更改者。原議員可請消滅此案。而再行引進一新案。

又案如議員所欲更改者。僅在一二詞句之間。而未嘗變動其大旨者。不在此例。

凡公案既經第一次宣誦之後。如公案局書記。詳國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以爲此案實兼有私案之性質。則書記宜告知引進之議員。而議院乃命私案調查官。詳第三卷考驗是案。以察其是否有關應歸私案之事。

按議員預備公案時。每請公案局書記爲之繕一草式。蓋公案有一定程式。書記實掌之也。及刊印時。亦歸公案局辦理。故書記往往能言其是否合格。

凡如私案調查官調查後。報告於議院。謂此案實無關私案之事。則此案仍照常討論。

凡如私案調查官調查後。謂此案實兼公案私案之性質。則此案成爲不純全之議案。而其辦法則於第二次讀案之後。交選派幹事司議之。選派幹事司詳國會通考議院之幹事章并本書第一卷第八節既議之

後。復以全院爲幹事司以議之。而其餘一切通過之辦法。則悉照其他公案辦理。

凡如私案調查官調查後。報告於議院。謂此案應更改其名目。或案中條文宜大加刪改。則議院可命其消滅此案。而令原議員或他議員。再行引進一新案以代之。

第四節 二次之讀案

第二次讀案。爲議案通過最要之時代。蓋案中要旨。皆於此時討論之。而是案之能否通過。亦皆於是時決之也。若二次讀案以後。則僅議及案中之細目而已。故二次讀案。爲最要之

時。

凡第二次讀案之期已屆。原議員當於是日起設動議。謂此案當於今日宣讀第二次。於是乃詳告議院以此案之大旨。及其中要節。而議員從而討究之。

凡議院此時討論議案。僅能討論此案之大意。而不可議及細節。亦不可牽涉他案。以及其他不甚切要之事。以致虛擲時刻。

凡議員如有不以此案爲然者。可起立而梗之。其法不一。分述於下。

一、議員可起立。謂某某之動議。請作爲無效。然此種陳請。實無礙於此案。蓋所謂無效者。謂此案不得於是日爲第二次之宣讀也。即使議院多數。從其所請。而是案仍可另日宣讀。故議員之以是爲請者。絕尠焉。

二、議員可動議更改。謂今日二字。當改爲三月以後。或六月以後。一動議更改詳第一卷第五節 蓋如

是則此案當於三月以後。或六月以後。爲第二次之宣讀。其時會期或已完滿。則此案已無效力。即會期未滿。而此案亦未必再行提議也。故此種動議。實爲阻撓議案最常用之法。

按第二次讀案時。此案已不屬原議員。而屬於議院。蓋既經初次宣誦。議院已接受此

案也。故議員如動議謂此案宜歸消滅。頗覺未合於禮。若但云三月或六月以後宣讀。則以名而論。無損於此案之通過。而以實而論。則與消滅無異。故議員多用此法。

三、議員亦可另設動議。請議院立一規則。以防此案之通過。蓋亦間接阻撓議案之一道也。至此種動議有若何之效力。則視原案關係之大小。及動議措詞之輕重以爲差。

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英政府引進一謀殺刑罪議案。第二次讀案時。某議員動議設立規則。其措詞至爲痛切。議院之多數從之。不特此案絕無效力。而政府諸公。亦不安於位焉。至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更新議案第二次讀案時。亦有設立規則之動議。其結局至於解散議院。此皆動議之最有效力者也。

又按動議設立規則時。其所請立之規則。必係有關於議案者。乃可。不得涉及題外。例如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有一學務之議案。第二次讀案時。議員某設立動議。謂議院宜特立規則。凡學務之取諸地方租稅者。應歸私案辦理。此種動議。實與其時議案。有直接之關係。故議長命議院先於是日決議此種規則之應否設立。又如一千八百九十年。有一鐵路議案。某議員於第二次讀案時。起設動議。謂議院宜特立規則。以定議

公案 第五節 幹事司之討論

院議事之宗旨。此種動議。與原案相去太遠。故議長以爲不必決議云。

凡議員設立動議。請議院特立規則者。議院多數如從其議。則是日當先議此種規則。而議案不能於是日宣讀。然此案仍可擇日再讀。初不必遽行消滅也。

凡如第二次讀案之期已屆。而原議員未立動議。請讀此案。亦未立動議。請展期宣讀。則此案作爲消滅。

凡如第二次讀案之時。誤讀他案。或讀時錯誤太多。聽者不甚明了。則議長當命改期再讀此案。

凡在第二次讀案之時。有時議院可宣召辯護士以聽其議論。蓋雖係公案。有時不免關於箇人或一團體之私事。故議院往往許人民之有關係者。自行到院。或延請律師爲之辯護。以期集思廣益。免滋流弊。

按凡人民或律師至議院陳說者。僅許立於屏外。不得擅入院內。

凡如原議員設立動議諸讀案二次時。議員無從而阻之者。或雖有辯駁。而多數以爲宜讀者。則掌典當再讀一次。此次讀畢。大綱已定。其餘所議者。皆細目耳。

第五節 幹事司之討論

幹事司詳第一卷第八節

凡第二次讀案既畢。議長乃問於衆。將以此案付幹事司議之。此種問題。議員不得有所反對。惟應交何種幹事司討論。則議員可發起一議以請之。

凡一議員起議。謂此案宜付經常幹事司討論。或宜付選派幹事司討論。如其時無人反對。則議長從其所請。而以此案付經常或選派幹事司。

如一議員請付經常幹事司。而他議員起而抗之。謂此案宜付選派幹事司。或一議員請付選派幹事司。而他議員以爲宜付經常幹事司。則當以議院多數之意見爲斷。

凡如一議員請將此案付經常或選派幹事司。而議院之多數。皆不以爲然者。則此案當以全院爲幹事司以決之。於是議長乃使引進此案之議員。擇一日爲幹事司討論之日。

凡幹事司討論之期既屆。議員之反對此案者。可發起一議。請更定一日爲幹事司討論之日。而所請之日。不妨在會期之後。蓋如是則此案永無討論之時。而效力自然消滅也。然如多數不以此提議爲然。則此案仍當於是日付幹事司討論。

凡如全院爲幹事司以討論一案時。議長必離座。而使幹事司會長坐於議長之席。然議長未離座之先。議員可起議。請議院先指授意旨。俾幹事司有所遵循。

按凡幹事司討論議案之時。此案之大旨已定。所議者僅其條目耳。故幹事司所議之

公案 第五節 幹事司之討論

事不能與此案之大旨相背。亦不能增入條文。致滋紛亂。然如議院之意。以爲可以增入某條。或以爲討論此案。非詳備不足以求盡善。則議院可於幹事司未議之先。指授意旨。而幹事司既得指授之後。遂可增條文於原案。而議論之時。亦可旁及他事。以資證佐。而不必拘拘繩尺。致有詞不盡意之患。

凡議院指授意旨之法有二。今列如左。

一 尋常指授。尋常指授者。凡幹事司討論議案之時。議院多先期指授。俾幹事司以增減原案之條文。如所增減者。與原案相去懸遠。則宜報告於議院以決之。

二 特別指授。特別指授者。凡遇重要案件。有關公益者。議院可於幹事司議事之先。特加指授。俾幹事司可以隨意議論。務求愜心貴當而後已。雖與原案之大旨渺不相涉。亦所不恤。此種指授。頗不數見。惟事關重要者。乃偶用之。

然凡指授云者。謂予幹事司以言論自由之權而已。非予以更改原案大旨之權也。故指授之意。可使幹事司於原案之外。增入條文。然所增者。必在原案範圍之中。而不能與原案相背。至議論之時。雖可旁徵博引。亦不得與原案宗旨相違云。

按第二次讀案之後。宗旨已定。故幹事司議事之時。如有與此宗旨相反者。爲違背規

則。蓋苟如是則宗旨終無大定之一日也。故雖議院先期指授。稍寬其言論之限制。而此種原則終不可違云。

凡幹事司欲行以下所列各事。必得議院之指授乃可。

- 一、幹事司如欲分一議案爲兩案。或分爲數案。
- 二、幹事司如欲合二案或數案爲一案。
- 三、幹事司如欲先行討論案中之中段或末段。然後再及首段。並欲先行報告中末各段。
- 四、幹事司如欲有聽斷證人及律師之權。
- 五、凡議案之僅行於一二地者。而幹事司欲使通行於全國。或議案之僅行一二年者。而幹事司欲使其永遠通行。

凡議院有不能以是指授幹事司者。其例有四。

- 一、凡幹事司正在討論一案。而議院交付幹事司他案時。予以更改前案之權。此種指授。爲不合法之指授。

按指授之事。不在幹事司未行討論議案之先。蓋恐議院號令不時。徒亂人意也。故幹

公案 第五節 幹事司之討論

事司業已討論一案。議院不得再行指授。亦不得藉他案以波及此案。

二、凡議案之非財政案者。財政案詳後節議院不得指授幹事司。使設立賦稅及其他征收名

目。

三、凡事之已於本會期內議定者。議院不得指授幹事司。使之提議。

四、凡一事雖未經議定。而議院已擇一日以議之者。不得再行指授幹事司。使之議及

此事。

凡議院指授幹事司之意。可由議員起議以請之。而他議員之不以為然者。亦可起議以更

改之。惟兩議員均須先行報知。報知詳第一卷第四節第五條

凡一議員僅能起議一次。關於指授之事。

凡幹事司既得指授之後。永遠可享指授時所許之權利。雖此案再交幹事司覆核時。此種權利仍未消滅。

凡議院之指授。無論其為經常幹事司。選派幹事司。或全院幹事司。均宜恪守。

凡如以全院幹事司討論議案時。議院既行指授之後。議長即行離席。置其笏於几下。而會長即議長之席。以監督之。幹事司會長詳國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

凡議長離席之後。議員之言論。較爲自由。一議員可以起議數次。而議論之秩序。亦畧從寬焉。詳第一卷第六節

凡幹事司討論議案之時。每緩及議案之大綱。而先行提議案中之第一節。以後乃逐節討論。以至於終篇。

按凡議案必有大綱一段。以明設立此案之宗旨。以後乃逐節詳之。幹事司之討論。則不必先論及大綱。蓋大綱已於第二次讀案時定之也。

凡幹事司討論議案時。會長必先將第一節朗誦一遍。以待議員之議論。然議員不得泛議此節之當否。如有不以爲然者。宜設立動議。請更改此節之某句。

凡議員欲請更改案中某句者。必須乘機而入。不宜遲緩。蓋如幹事司已議更改第二句。則議員不得再議更改第一句。

凡如有兩議員。或數議員。同時起立。請改案中詞句者。會長必視所請改者爲何句。於是卽其句之先後。爲提議之先後。

例如一議員起立請改第四句。復一議員起立請改第二句。則會長必呼請改第二句之議員。使之陳說。

凡如兩議員同請更改一句者。則會長可任擇一人。使之先行陳說。然如一議員請刪去某句。而他議員請刪去此句。而增入他句。則當使請增他句者。先行陳說。

凡幹事司討論議案之時。其議決之例。亦如議院尋常議決之法。詳第一卷第七節

凡第一節業經討論。會長乃問於衆曰。今將討論第二節矣。其時議員如於第一節尙有餘議者。仍可起立而請更改。

凡議員之請更改。不特節中之詞句也。並可請刪去某節。或可請增入某節。惟所請刪請增者。必以其序。不得凌雜錯亂。

凡幹事司討論議案之時。議員雖可起請更改。然亦未嘗漫無限制。其例約可舉於下。

一、凡所請更改之詞句。必於原文詞句文理連續者乃可。

二、凡如一議員請更改一節。或一二詞句。而多數不以爲然者。他議員不得再爲相似之提議。

三、凡幹事司業已議定一節。議員之欲更改第二節。或以下各節者。其所請改之處。不得與第一節相背。

四、凡議員所請更改之處。必須確本於其人之政策而出之。不得雜以嬉笑怒罵之語。

五、凡討論一節之時。議員所議更改之處。必與此節照合乃可。否則宜起議請增一節。

六、凡幹事司正在討論一節之時。議員不得請緩議此節。而先議他節。

按凡一節將行起議之時。議員可請緩議此節。而先及他節。然不得於已經起議後請之。所以防秩序之紊亂也。

凡如議員起請緩議一節。而先議他節者。如多數之意見從同。則此節當待各節全行討論之後。然後議及。惟如有請增新節者。則當在此節討論之後。始討論新節。以謹秩序。

按有時議院可以指授意旨。俾幹事司得以先行討論新節。後及緩議之節。

又按貴族院幹事司。有時亦不盡遵此例。

凡議案原文既經討論之後。乃從而討論新節。新節之討論。各以所處之先後為序。惟政務大臣所提議之新節。往往提前討論。

凡新節必須先讀一次。俾衆周知。然後再讀一次。議員有不以為然者。亦可起議更改。并可請分一節為二節。或分為數節。

凡新節所言。如與此案大旨不符。或與已經議定之某節相反。或所言者已有人言之。而為多數所屏棄者。皆不得再加討論。

凡全案既經討論之後。幹事司乃從而討論大綱。大綱有時亦可畧加更改。蓋全案既經更改之後。有時不能不畧易大綱。以免矛盾之弊也。

凡幹事司討論一案既畢。乃以所討論者。報告於議院。詳次節

凡如幹事司討論議案。一日不能蒞事者。則先報告大意於議院。請於次日續議。或另擇一日續議。

第六節 議院之審議

凡幹事司討論一議案後。必以其所討論者報告於議院。蓋必待報告。而後幹事司之事乃畢也。然亦不必報告者。其例可舉於下。

一、幹事司甫經討論一案之始。如有議員起議。請會長離座。而多數以爲然者。則會長卽行離席。不必有所報告。蓋是時實無可報告也。

按此種起議。其意將以阻止本日之討論。故如多數從之。則此事當於異日再議。而是日實與未經討論無異。故無可報告也。

二、凡如幹事司討論一案之時。有一議員。告於會長。謂是日會額不足。不可討論。會長當卽默計人數。如某額數不足。當卽離席。而不必報告。

凡幹事司報告約有二種。

甲、凡幹事司討論一事。未能以一日畢者。則報告其大意於議院。而請以異日再行討論。

乙、凡幹事司討論一案已畢。乃以所討論者報告於議院。以待議院之裁決。

按甲種報告。僅屬具文。今以下專言乙種之報告。蓋乙種報告。實亦議案通案之重要時代也。

凡幹事司既經討論一案之後。會長乃告於衆曰。吾今將以吾輩所討論者。報於議院矣。如其時以全院爲幹事司。則會長卽將退席。而議長卽席。會長乃以所討論者報於議長。如其時係經常幹事司。或選派幹事司。則會長至議院廳事。而以所討論者報告云。

按貴族院舊章。凡一案之於今日討論完結者。不得卽日報告。必另擇一日。以行報告之典。今此例猶存。然欲報告者。可請於議院。暫廢此例以報告云。

凡會長報告之時。必行近議長之前。告於議長。謂幹事司已詳細審議此案。并已更改數處矣。如無更改者。則言幹事司已詳議此案。并無更改云。

凡幹事司討論議案。而絕無更改者。議長每卽命掌典爲第三次之讀案。詳次然有時另擇

一日爲第三節之讀案。

凡幹事司討論議案後。有所更改者。議長每命擇一日。重行審議此案。然有時卽於是日審議之。

按議院舊例。凡議案一日不得歷兩階級。如今日方在幹事司討論。而復在議院討論。是一日而歷兩階級矣。故禁之。蓋慎重其事。不欲草率了結也。然如其事本明白易曉。而衆謀又已僉同。則議院有時暫廢舊例而爲之。

凡幹事司討論一案。更改太多者。報告之後。議長每命再將此案付梓。分送各議員。然後再加審議。

按有時幹事司討論一案。於案中某節更改太多者。會長可請於議長。令將此節先行付梓分送。以便議員之詳核。蓋不欲猝辦於臨時。恐有思慮未周之處。致此案不免流弊也。

凡議院如旣擇一日以審議一案。屆時議長命各議員表白意見。如無人提議更改。或提議再將此案付幹事司重議者。引進此案之議員。復可起議。請於某日爲第三次之讀案。或卽於是日讀之。

凡議院審議此種議案之時。議員可起議更改。惟所請更改之處。亦有限制。凡幹事司討論之時。所不能請者。亦不能於是時起議以請之。

按幹事司動起議更改之限制。詳第五節。

凡議院審議此案之時。議員亦可請增新節。惟其例較於幹事司討論時爲嚴。今舉其要如左。

- 一、凡議員欲請增新節者。先期必報知議院。而報知之時。必須詳列所欲增之詞句。
- 二、凡議員既行報知之後。而起立提議時。所請增之詞句。大異於報知上所列者。議長必斥其不合規則。而所請爲無效。
- 三、凡一議員報知更改者。必本議員起議。他議員不能代爲之。
- 四、凡議員既行報知之後。議長依其序之先後。按名使起議。如其人不在議院。則報知作爲無效。不得補行起議。

凡議院於報告之後。審議公案時。議員之欲增新節者。先行起議。而合全院討論之。或可或否。皆以多數爲斷。至新節討論既畢。議員乃起議更改。

凡議院審議此案之時。無論議員請增新節。或起議更改。不得有關於賦稅之事。蓋茲事必

以全院爲幹事司以討論之。

凡有時議院審議一案之後。復以此案交付幹事司。重行討論。其法有四。

- 一、凡議院可以全案交付幹事司。令其重行討論。
- 二、凡議院可令幹事司專議案中之一節。或某詞句。或專議此案之大綱。
- 三、凡如有請增新節。或新詞句者。議院可令幹事司專議所請增之節。或詞句。
- 四、凡議院可交一案於幹事司。而指授大意。令其增入某節。或某詞句。至如何措詞之處。則由幹事司議之。

凡議院審議一案後。可令幹事司重行討論。討論後又可再命討論。但求精當。初不加以限制。

按議院令幹事司重行討論議案。有至十次者。

有時議院既擇一日爲第三次之讀案。嗣復廢去此種命令。而以此案交付幹事司重行討論者。蓋亦慎重議案之一道也。

凡議院以議案交付幹事司重行討論時。可付於全院幹事司。亦可付於經常幹事司。并可付於選派幹事司。而議案之先由一種幹事司討論者。亦可再付於他種幹事司。蓋各視其

案之關係。斟酌而擇其最便者而已。

按舊例議案常使經常或選派幹事司討論之。而今日則多以全院幹事司討論之。然謀夫孔多。轉易昏惑。故有時不如付經常或選派幹事司之爲善也。

又按如凡第二次讀案之後。以全院幹事司討論此案。則雖報告之後。可以此案交付經常幹事司或選派幹事司。而終又必以全院幹事司決議之。蓋恐經常選派幹事司之意見。不無所偏也。

凡議案之重付幹事司討論者。其討論之方法。與初次討論相同。詳本卷第五節討論後仍須報告於議院。以待議院之審議。

凡議院既經審議一案之後。乃以此案誦讀第三次。詳次節

第七節 第三次之讀案

凡如幹事司報告議案。絕無更改者。詳前節議長往往命將此案再行宣讀一次。是爲第三次之宣讀。

凡如幹事司報告後。尙須有所更改者。議院每再行審議此案。詳前節議定後。乃將此案爲第三次之宣讀。

公案 第七節 第三次之讀案

凡議長命將議案誦讀第三次時。有時命即時誦讀此案。有時命另擇一日誦讀之。然無論何時誦讀。將讀案時。議長必設問題。謂今將以某案誦讀第三次矣。如其時無人起而反對之。則掌典卽行誦讀是案。

凡議長設立第三次讀案問題時。議員可起議。謂此案宜於異日宣誦。如多數從其所議。則此案暫不宣讀。然此種起議。無損於此案之效力。蓋此案仍可於他日誦讀也。

凡在貴族院將行第三次讀案之時。議員仍可提議更改。并可提議增入新節。俟決議後。然後爲第三次之誦讀。

凡在民庶院。議長既經設問之後。議員不得大議更改。惟可請點竄一二詞句而已。如欲大改此案者。當請再將此案交付幹事司云。

凡在貴族院第三次讀案之後。議長必設問題。謂此案今已通過矣。然議員可於讀案後起議。請議長勿設此問題。蓋如是則是案尙未完全通過。而他日尙可再行討論也。

凡在民庶院。議案既經第三次誦讀之後。卽爲此案通過之時。按通過云者謂已通過於本院也而議長不再設通過之問題。

按議院舊例第三次讀案後。議長必設通過之問題。今貴族院此例猶存。而民庶院則

廢此例。蓋以其事本屬具文也。

凡議案既經過於一院後。乃以此案送於他院以備他院之討論。

第八節 他院之考覈

凡一院既通過一案。必以此案送於他院。以備他院之考覈。

凡如貴族院通過一案。而送於民庶院。則必命議院掌典送之。議院掌典詳國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而告於

民庶院曰。今貴族院已通過是案。甚盼民庶院亦表同情焉。

凡如民庶院通過一案。而送於貴族院。亦必遣民庶院掌典送之。民庶院掌典亦詳國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其

措詞亦畧相同。惟掌典僅至屏外。而遞其案於貴族院之掌典或副典。

凡甲院送議案於乙院後。乙院卽時讀案一次。而置是案於几。第一次之讀案。亦係具文。議

員不加以辯論。蓋無殊於初引進之議案云。詳本卷第三節

凡第一次讀案後。必有議員提議。請爲第二次讀案。議院乃擇一日讀之。如是案置於几上。十二日。而絕無議員提議及此。此會期之內。此案不再誦讀云。

按有時議員可於第一次讀案十二日之後。請以某日爲第二次之讀案。然必先期八日報知乃可。

凡讀他院議案第二次時。議員均許表白意見。凡提議更改。或請增新節。或竟以爲全案不必通過者。皆於是時辯論之。故第二次讀案。爲最重要之時。

凡他院議案誦讀第二次之規則。與讀本院議案第二次之規則相同。詳本卷第四節

凡讀案第二次之後。如以此案不宜通過。則此案遂無效力。

凡如他院第二次讀案時。以此案爲善。不必更改。或以此案宜加更改。決定後。再擇一日爲第三次之讀案。

凡第三次讀案後。此案當卽送還原院。

凡他院送還議案於本院時。如於原案絕無更改者。則告於本院。謂此案業已考核。今特送還。絕無更動云。

凡如於原案有所更改者。送還時。告於本院。謂此案業已考核。今經更改數處。甚盼本院亦表同情云。

凡如討論未畢。誤交議案於本院者。或交回本院時。有所遺漏者。他院可索回此案。其有錯誤者。亦可索回。更正後再行交還本院。

按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民庶院送一海商議案於貴族院。貴族院加以更改。送還民庶

院然中有一節業已更改。而忘將所更改者交還。後民庶院業於貴族院所改者具表同情。而貴族院忽憶及此節。乃復以此節送於民庶院。民庶院則謂貴族院此舉過於遲緩。置之不理。貴族院亦無可如何也。

凡本院收到原案之時。如業經他院更改者。往往即時將所更改者詳加討論。然有時另擇一日。以討論此案。

凡如他院更改之處太多。則本院常命將此案重行付梓。分送議員。以便詳核。

凡討論此種議案之日。但就他院所更改者。加以審議。不必按照原案次序。一一誦讀。

凡討論此種議案之日。一切議員論說。均宜在他院所更改之處注意。不可泛及此案之大意。或牽涉此案之他節。以杜稽延時日之弊。

凡如他院更改原案。送回本院者。本院或從其所改。或請他院刪去所改。然後此案乃為通過。否則兩院意旨不同。此案即作為消滅。

按如他院送還議案。絕無更改者。此案已作為通過議院。專俟君主之認可而已。詳次節

有時他院更改議案送回本院。而本院復於所更改之處。加以更改。重送於他院。以待考核。他院如以所更改為然。則將原案交還。而此案已為通過。然他院亦可於更改之處。再行更

改。

有時本院於他院更改之處。再加更改。送回他院。而他院不復固執其從前所更改。而另行更改他處。以交還本院者。本院又必須於他院新行更改之處。加以審議以決其可否。有時兩院互相更改。至十餘次者。然必期至兩院意見相同爲止。如意見不同。則此案終無通過之一日。

凡如他院所更改。本院不能輕表同情。而他院又復堅持成見。則辦法有四。

- 一、本院發一命令。將此案收回。不復提議。
- 二、他院所更改者。本院決議於三箇月以後。再行討論。或竟待六箇月以後。
- 三、遣一專使於他院。申明所以不能表同情之理由。并勸他院棄捐意見。以冀有濟。
- 四、請他院派員若干人。而本院亦派員若干人。各以代表通院之意見。和衷商議。以期有成。

按一二兩法。無益於議案。而前此討論此案之精神光陰。皆爲虛擲。故三四兩法。行之較多。而近日尤多用第三法云。

又按凡他院之更改。本院已表同情者。不必向他院申明其所以表同情之故。若不能

表同情。則往往申明其理由。蓋不如是則不足以歆動他院。而他院終無獨棄成見之時也。

又按凡如民庶院通過一重要議案。而貴族院始終不以爲然者。可由國務大臣請於君主。解散國會。如更舉後。仍以舊日政府黨佔據多數。則民庶院仍可通過原案。而貴族院不能再行議駁云。

凡除財政議案外。詳下第十節一切議案之未經君主認可者。詳次節皆以貴族院典守之。故如貴族院更改民庶院之議案。而民庶院表同情者。必將此案再送於貴族院。以待君主之認可。若民庶院更改貴族院之議案。而貴族院表同情者。貴族院不必再送此案於民庶院。而但遣使告於民庶院。謂所更改者已表同情。如是而已。

凡兩院既表同情於一案之後。此案專俟君主之認可。詳次節即成爲定律。

第九節 君主之裁可

凡一案既經過於兩院。則藏此案於貴族院。而議院掌典實守之。以待君主之裁可。惟財政

民庶院

凡如緊急議案。通過後即奏陳君主。以待裁可。若尋常議案。則每俟積有數案。或數十案。彙

呈於君主。有時直俟至會期之終。乃請君主一律裁可。

凡君主未經裁可之前。議院掌典。先將議院通過之案。各列其案名於紙。上呈君主。而另備一份。交於皇室掌典。以便預備璽書之用。至各案之序。則先財政案。次公案。再次乃及私案。凡君主裁可之法。有兩種。

一、君主親臨議院以裁可之。此法不常用。惟閉會時乃偶用之。其時君主親至貴族院。凡此會期中未經裁可之案。一一由皇室掌典誦其案名。而議院掌典。乃簽字於下。
此等字常用拉丁文。表明君主已經裁可之意。呈於君主。而君主領之而已。

按凡兩院通過一案。有關皇室之事者。雖非會期之終。君主亦每親臨議院以裁可之。

二、君主不親臨議院。而遣使齎璽書以代宣王命。此種璽書。常由君主署諾於後。而派

二三貴族爲使者。使者至院。坐於王位及毳席之間。詳第一卷第一節命掌禮召民庶院議員。議員畢至。掌典乃讀璽書。畧謂君主不克親蒞。今已遣使恭代云云。於是皇室掌典。取議案名目。一一誦之。而議院掌典。簽字於其下。

按議院掌典簽字之法。皆用拉丁文。而財政案、公案、私案。皆有特別字樣。各不相同。蓋相沿已久。至今未廢。實則具文而已。故不贅述。

凡君主於一切議案。皆有准駁之權。或可或否。可以表明已見。初不必於議院議案。皆行允准也。然以近日之習慣法而論。則君主於議院通過之案。無有不允准者。蓋英國憲法精理。君主不任受過。而政務大臣。實負責任。故議案之已經兩院決議者。君主不欲固執一人之意見。使各大臣受指摘也。

按一千七百有七年。蘇格蘭民兵議案。業已經兩院通過。而君主不從。此為君主駁斥議案之絕響。蓋自是二百年以來。議院所定之案。君主無不認可云。

又按自第一節至此。均述公案通過之法。足見一案之成立。必經許多階級。故其成律也。恒費時日。蓋慎重周詳。不能急迫成事也。然如事關緊急。則有時不恤破例為之。故以兩三日成一律者。歷史上指不勝屈。而一千八百六十六年。阿爾蘭暫廢提審法令之律。則自引進議案。至君主裁可。僅一日而畢。此則不常見之事矣。

第十節 財政案

凡財政議案。亦公案之一種。然其通過之法。與尋常公案辦法。頗有不同。今分為四段以明之。

第一段 君主之發起

凡發起財政案之權。操於君主。蓋國家一切入款。皆以君主之名支用之。故財政之提議。必由君主出也。

凡每歲開會之日。君主必有演說。詳第一節一卷演說之中。必及次歲之財政。畧謂次歲財政之事。議院必須竭力籌畫。其所有預算各表。將命國務大臣交於議院云云。至於會期之中。政府如因特別事件。欲加籌款項。亦可以君主之名。隨時請議院籌措焉。今將君主發起之方法。分欸言之。

(甲) 歲費之預算表。

凡每歲經費預算表。最大者為三事。一陸軍經費。二海軍經費。三各部院經費。是三者必列其大綱。詳其細目。統計用款若干。以送於議院。而請議院籌措此款焉。

按英國財政之支出。每年由議院定議。定議後此律僅行一年。而第二年又須新定。雖國家歲入之款。分為兩種。有為法律所定。永遠行之者。有為每歲所定。僅行一年者。而支用之法。則必每歲定之。未經議院之規定。雖有入款。政府不能妄用焉。

凡議院聚集在冬節以前者。此種預算表。必於次年正月十五以前交於議院。若議院聚集在冬節以後。則此種預算表。必於供給幹事司開司後十日以內交院。供給幹事司詳下第四段

(乙) 經費之預支

凡每歲出入之款。均以四月朔日爲第一日。而以次年三月晦日爲末日。三月以後。所有贏餘之款。皆由各部院送交度支部。而自四月起。則按新年所定財政律支用。此定例也。然議院通過一案。階級繁多。往往需費時日。而於財政一事。尤爲特別注意。故財政案往往不能定於三月以前。而各部院既各歸其餘於度支部。勢不能枵腹從事。故政府往往於三月間。以君主之名。請議院暫定一規則。許各部院預支經費。此種規則。僅爲暫行之律。至支調律定後。支調律見下第三段此規則乃併爲律之一部焉。

按陸軍海軍兩部。向有特別之利益。可以預支經費。蓋英國定例。凡每項用款。業經議院規定者。必用之於某項。而不得用於他項。惟海陸軍經費。在此例外。故海陸軍可以隨時預支經費。而隨時報告於度支部。不必皆歸其贏餘也。故如爲日無多。海陸軍兩部。可不必向議院預支經費云。

凡有時議院於春季散會。而支調律未定者。則將散會以前。必先規定預支經費之規則。否則各部院無以爲用也。所定規則。其暫行之期不同。則各視其時勢。以量爲變通而已。

按一千八百八十年。議院定三箇月預支之規則。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則預支規則。暫

行四箇月云。

(丙) 歲費之副表

凡政府既交歲費預算表於議院後。有時不能不另列副表。送於議院。蓋有時須增加經費。爲前此預算所未及者。例如議院新定一律。以某事歸某部管理。而管理此事。不能不增經費。卽其證也。亦有時雖無意外之事。而前此所預算。亦有未足者。蓋預算之時。各部院每不欲過爲求多。而辦事之後。實覺無可撙節。於是不能不再列副表。以交於議院。此蓋事之所恒有者焉。

凡歲費之副表。與預算正表相同。必詳列綱目。而用款亦必一一清列。以期一覽了然。

(丁) 額外之經費

額外之經費云者。各部院於每年應用經費之外。有額外之出款是也。此種經費。往往於財政年分既終。於次年份始於四月終列一單送於議院。以待議院之允准。議院核准後。往往以此費列於本年首月經常入款之開支。以清宿款。經常入款之開支詳下庚項

按議院定章。各部院不得開報額外之費。蓋既有歲費預算表。又有副表。宜能包舉一切。不致再有不足。若仍有額外。何以堪之。然有時實出於萬不得已者。則議院仍從而

允准之。但此事頗不數觀云。

(戊) 信用之經費

凡政府經費。有時出於意外。而又不能詳為預算者。例如戰事突起。需款孔多。而復不能先期為之界限者。即其例也。處此時會。政府常以君主之名。請議院特籌一巨款。謂之信用經費。信用云者。意謂雖無預算。而國家有百姓之信用。自樂為輸將也。然此種經費。亦與他項臨時費相同。僅以一年為限。雖有餘款。次年不得妄用。如其事一年未止。則次年仍須請於議院云。

(己) 意外之經費

凡國家有意外之經費。而其款可以預算者。政府以君主之名。列表送於議院。以備籌措。此種經費。如借債於外國。如購買蘇彝士河股份。如各屬地廢止奴隸時。由英國發二千萬鎊以助其事。皆其例也。

(庚) 經常入款之開支

凡國家入款。有載於定律。不必每年特定者。謂之經常入款。惟此種入款。度支部僅能典守之。而所以開支此款之方法。則每歲由議院規定之。謂之支調律。見下第三段然此律未定之前。

各部門用款。不能不於經常款項內開支。故政府常以君主之名。請於議院。隨時定律許某部門支款若干。以備費用。而支調後既定之後。乃併入新律焉。

凡以上所列。皆必以君主之名。送於議院。而後議院乃從而討論之。故凡議院議事之時。如有議員起議關於財政者。議長必察其所提議者。是否本於君主之命令。如僅出於議員之私見。則議長不命議院討論其事。而其議為無效力焉。

凡一切財政。由君主發起後。民庶院實操討論之全權。三詳下段然如君主發起之時。已詳其數。則民庶院不能任意增加。

按如君主發起。未言明數目者。則其數自民庶院定之。而民庶亦可議減原數云。

凡一切財政議案。必由君主發起。而君主常使國務大臣代表之。故預算各表。既由各國務大臣成之。而討論之時。亦由度支部大臣提議。君主初不必親臨議院以提議之也。三詳下段

凡財政案必以君主為原動力。此為通過財政案之第一原則。然亦有例外者。今詳於下。

一、凡財政案業已通過之後。議院可提議將某項款目。移為某項之用。或將某項款目。先借為某項之用。此種議案。不必由君主發起。

二、凡如儲金銀行議案。僅關於一二地方者。可由議院提議。

三、凡一切議減民間賦稅之事。可由議院自行提議。

第二段 貴族院之權限

凡財政案之通過。貴族院僅有贊成之權。而無決議之權。故雖君主之演說。對兩院而致辭。而貴族院之進答辭也。則謂財政案一節。如民庶院所通過者爲當。某等甚願表同情云。凡貴族院雖於財政議案。無絕大之權力。而可以隨時發表其意見。查察其情形。以爲研究此案之助。而民庶院通過此種議案之後。亦必送於貴族院。以待允准。凡貴族院於民庶院通過之財政案。每不輕加更改。亦不輕增新節。蓋如是則將侵民庶院之權利也。

按民庶院所以獨握決議財政之權者。蓋本於歷史。古時召集人民代表。本所以使之決議納賦之法。故相沿成習。民庶院每不使貴族院侵奪其權。然貴族院亦有時從而抗阻之。但非有大故。貴族院每不樂爲此舉耳。

然貴族院有時更改民庶院之財政案。而民庶院從其所改者。其例大抵可舉如左。

- 一、所更改者僅在詞句之末。而未嘗更動民庶院之宗旨。
- 二、所更改者僅關於一地方。或一團體之事。

三、所更改者關於法律上之問題。而不關於財政上之問題。

凡如貴族院於民庶院之財政案。更改太多。不免侵犯民庶院之權利。則民庶院遣使至貴族院。告以所改之處。未免有違習慣法。貴族院往往從其所請。刪除其所更改之處。然貴族院雖不宜侵犯民庶院之權利。而財政案之通過。必待貴族院之贊成。故貴族院可以駁斥此案。勿使通過。

按駁斥之法有二。有時貴族院將原案大加更改。雖民庶院告於貴族院。謂所為有侵犯民庶院權利。而貴族院仍執成見。如是則此案終不能通過。一也。有時貴族院不必更改。但謂此案不合貴族院之意。即將原案送還。二也。

又按財政案為公案中之最要者。故如貴族院駁斥全案。民庶院往往請解散議會。以視民情之嚮背。如更舉議員後。仍以政府黨佔據多數。則民庶院仍可通過原案。而貴族院不能再行駁斥云。

凡財政議案必由民庶院操其權。然亦有可從貴族院提議者。舉例如左。

- 甲、凡刑事或民事之罰鍰。
- 乙、凡動產及不動產之籍沒。

丙、凡一切部院小費。

丁、凡地方小稅。

戊、凡關於教會財產及賦稅之事。

凡以上所列各議案。雖有關於財政之事。而無關於人民全體之賦稅。故可由貴族院提議。而由民庶院贊成之焉。

凡以上所列各議案。如由民庶院提議。貴族院可從而更改之。而民庶院不得以侵犯權利爲辭。蓋此種議案。既可由貴族院發起。卽與他公案無異也。

第三段 民庶院之辦法

凡一切財政要案。民庶院獨操決議之權。今以其對於財政案之辦法。分類詳之。

(甲) 幹事司之選派

凡民庶院於君主開會演說之後。必議進答辭於君主。演說答辭俱見第一卷第一節答辭既定。則必提議

於某日以全院爲供給幹事司。於某日以全院爲方法幹事司。以討論度支部大臣之預算

案。供給方法幹事司詳下第四段又必提議於某日以全院爲幹事司。以討論他種之財政案。亦詳下第四段

按民庶院討論財政案。必以全院爲幹事司者。財政所關重要。不可任經常幹事司或

公案 第十節 財政案 第三段 民庶院之辦法

選派幹事司爲之。故必合全院議員以資討論。而議論是事時。必求詳盡。故以幹事司決之。蓋幹事司議事時。規則較寬。可以暢所欲言也。幹事司之議事詳第一卷第八節

(乙) 賦稅之規定

凡國家每年賦稅。由度支部大臣先定預算表。詳本節第一段本年歲入若干。歲出若干。舊稅何者應增。何者應減。靡不逐條詳列。然大抵常注重於茶稅及所得稅兩種。蓋其餘他稅。皆已載於定律。行之永久者。而惟此兩種稅則。尙待每年特定也。

按舊例稅則之每年規定者頗多。今則麥稅、自一千八百煙稅、自一千八百糖稅、自一千八百皆有定律。永遠行之。故所餘者。僅此二種而已。然二種稅則。實爲進款一大宗。蓋議院成例。凡稅則中必有一二大宗之稅。歸每歲規定者。故今仍留此二種。未定永行之律也。

凡每年應議之賦稅。皆由方法幹事司討論之。而永行賦稅。如有應行議論之處。則另以全院爲幹事司以討論之。

(丙) 國家認經費之支用

國家認經費者。無論何項進款。皆彙集於是。以備一切政務之用者是也。此款常存於國家

銀行。而所以支用之法。必照議院所定財政案辦理。然議院所定財政案僅行一年。故每年四月以後。新案未定之先。各部院欲預支經費者。詳本節第必請於議院。定一暫行規則。而民庶院必決議於國家總經費內。取出若干。以備各部院之用焉。一段乙項

凡民庶院特許各部支用總經費之時。必先暫定規則。謂某項賦稅。本年必須征收。而各部院所支之數。必不能過於已定賦稅之數。蓋國家雖有餘款。而撥之量入爲出之意。必不可使本年所出。多於本年所入。故雖二者均爲暫行規則。而亦不容使有浮支之慮也。

凡財政案規定之後。一切進款。皆歸於總經費。而其時必定一支調律。支調律者。所以規定每年支使公款之方法也。支調律規定之時。一切暫行規則。皆併入此律之內。而一年之財政。皆以此律爲準云。

(丁) 公款之稽核

凡民庶院每會期內。必選一稽核公款幹事司。以調查一切公款之支用。幹事司人員。大抵自十人至十五人不等。其職則在考察各部院之用度。是否悉遵支調律辦理。及有無浮支之處。以報於議院。以備酌奪。

第四段 幹事司之對於財政案

凡民庶院於一切財政案。必以幹事司議之。詳前第三段故幹事司於財政案之辦法。不可不詳焉。

一 會長之選舉

凡開會之後。必擇一日爲供給幹事司。詳上第三段屆期財政大臣起立。呼一議員爲會長。如無人反對斯議。則議長卽行離席。而此議員卽席爲會長。如有人不以爲然者。則議長使議員公舉一人。以爲會長。而以多數爲斷焉。

凡議員既被公舉之後。名爲方法幹事司會長。然供給幹事司議事時。亦由此會長監會。而其他全院幹事司。亦皆由會長主席。

會長之外。又舉副會長一人。及暫時會長五人。以備會長不在院時。攝行會長之職。詳國會通考議事官之職

二 議事之時刻

凡供給幹事司。及方法幹事司。例於星期一、星期三、星期四、議事。然星期四一日。特定爲幹事司議事司之日。是日夜間十一時以前。不得別議他事。

凡幹事司議論財政案之期。一會期之內。不得過二十日。然或事務太繁。不能以二十日竣

事者。則議員可於尋常議事之日。發起一議。諸議長離席。而使會長即席。如多數從之。則此日可議幹事司之事。而不計在二十日期限之內。

凡二十日之內。僅許以一日討論預支經費之事。詳本節第一項亦僅許以一日為報告議院之舉。

凡第十九日夜間十時。會長必禁止議員之議論。而以一切應決之問題。問於議員。俾投票以決之。以備翌日報告於議院。

三 供給幹事司之議事

凡供給幹事司議事時。一切預算正表、副表、及預支、額外、信用、意外、各經費。均詳本節第一項皆應

一一提議以請之。而由會長發起問題。以供議員之討論。

凡議員可隨時提議。亦可任指某項經費而言。初無某項宜先議某項宜後議之例。

凡一項經費。亦可分章分節。以為提議。并可先議後節。乃及前節。但各視其事之所便而已。

凡一切歲表及各項經費。必由國務大臣提議。按其事常以財政省大臣為之其他尋常議員。不得率行提

議。蓋大臣為君主之代表。而君主實為財政案之主動力也。詳第一項

凡討論財政案時。一切秩序。均與尋常議事相同。議員之議論。必在此案範圍之內。不得高

談闊論旁及他事。

凡供給幹事司之職。僅在准駁度支部之提議。或議減其數目。如是而已。不得新立名目。及一切增立賦稅之事。蓋非由君主發起者。議員不得從而提議之也。

凡有議員提議。請減原議之數目。其所請減之數。必係巨款乃可。不得請減小款。蓋所以崇體制而惜時日云。

凡如兩議員同時請減原議之數目。而其數不同者。則會長必使全院先行討論請減較多之數。蓋如全院從其所議。則請減較少之數者。自可不必議也。

凡討論各部院用款之時。議員不得毀及各部院官吏之名譽。惟如政見不同者。不妨非議其人之政策。

凡一切歲表及各經費。既經討論之後。供給幹事司即可停會。惟停會後不能再於此會期開會。故必一切問題皆已決議。而後可命停會。

按以上所舉。乃供給幹事司特別章程。其餘議事章程。與尋常全院幹事司無異。詳第一卷第八節。茲不贅述。

四 方法幹事司之議事

凡供給幹事司所決議之事。謂某事需費若干。新增經費。宜籌若干。如是而已。若如何籌措之方法。則以方法幹事司討論之。

凡方法幹事司議事時。度支部大臣。以其政策提議於幹事司。謂此歲宜用款若干。已經供給幹事司議定矣。今以常年歲入之款減之。其不足之數。尙有若干。宜規定新稅以補之。而方法幹事司。即從而研究其事。是故方法幹事司之職有二。

- 一、討論以常年歲入之款。供此年歲出之用。
- 二、討論籌措新稅。以彌常年歲入不足之數。

凡方法幹事所議之事。即本歲應籌若干款。業經定議者。然方法幹事司仍可提議減少某項數目。惟不得議增數目。蓋與供給幹事司同例云。

五 全院幹事司之議事

凡開院之後。有時有特別用項。由君遣使至議院以發起之。其時議員可提議。請議長離席。而請幹事司會長即席。如議院從其所議。則以全院爲幹事司以議此事。

此種全院幹事司。實兼供給幹事司。及方法幹事司之職。而其議事之規則。亦無不從同。上詳

私案 第一節 私案之性質

按幹事司決議後。報告於民庶院。而民庶院再行討論之。亦有時復以此事交議於幹事司。而後送於貴族院。以待君主之認可。其規則與尋常公案相同。故無庸覆述焉。上詳

第六節至第九節

私案

第一節 私案之性質

凡議案之不關於人民全體。而僅關國民之一二分子者。謂之私案。私案有僅關於一二人者。有關於一二地方或一二團體者。如公司之類其通過之法。頗異於公案之通過焉。

凡私案之顯然異於公案者。固宜照私案之法通過。而有時一二議案。界於公案私案之間。不易分別者。則宜照公案辦理。抑宜照私案辦理。頗難決定。有時此種議案。引進之時。照公案辦理。而決議之時。復照私案辦理者。則此案不謂之公案。亦不謂之私案。而名曰雜案。詳

二卷公案之引進節

今畧舉議案之不易辯明者如左。

- 一、凡政府大臣之議案。多屬於公案。然有時實含有私案之性質。如其案之關於皇室財產者是也。

二、凡屬於地方自治之議案者。皆照私案辦理。而京師地方重要之事。則往往照公案辦理。

三、凡建築橋梁。修理河渠之類。皆屬私案。而有時其事實關大政。如築造大船塢之事。則或歸公案辦理。

四、凡議案之關於司法者。皆作為公案。而有時僅及一二地方警案法廷者。則作為私案。

五、凡警察議案。學務議案。皆屬公案。然如此等議案。僅關於一二城鎮者。則作為私案。
六、凡教會議案。應照公案辦法。然僅關一二教堂財產。或一二教會學堂者。則當作為私案。

七、凡一切公司議案。作歸私案辦理。然有時建設一二營業公司。而以其管理此案大權。歸於一二部院者。則作為公案辦理。

八、凡一二商家契約之事。應屬私案。然或需政府為之保人者。則宜歸公案辦理。

凡議案之宜照公案辦法。而引進之時。照私案辦理。或應為私案。而照公案之法引進者。如經議員駁斥。則此案遂歸消滅。然誤以私案為公案者。他日仍可以原案改為私案引進。若

私案 第一節 私案之性質

誤以公案爲私案者。既經駁斥之後。異日不得復以公案引進。

凡如私案中含有條文。廢止舊日公律。或公律中之一部分者。議者每以爲不便。蓋私律與公律。不刊訂一處也。然謂舊日公律。不能定私律以廢止更改之。則法典上殊無明文。而歷史中頗多成例。惟如所廢止更改者。實係要律。則議院每從而駁斥之云。

凡國會之通過公案。但盡立法之職而已。而其通過私案。則於立法之中。寓司法之事。蓋私案之引進。必由呈遞願書者而討論之時。則合兩造而聽其辭。分詳下是皆司法之事也。其

所以然者。私案者。僅益於一二人。或一二團體者也。有益於此人。或此團體者。未必無害於他人及他團體。故必俾受害之人。乘機以盡其辭。而後一律之定。乃無殃及無辜之事。蓋其用意至爲周密。而立法至爲詳善也。

凡私案約可分爲三種。此種分法。爲議院經常規則所定。

第一種。按第一種。大抵僅及工程建造之事。而不兼工程建造之章。

凡關於一城一鎮之事。如建修馬路。設立煤電燈杆及洗淨街衢之類。

凡關於一邑租稅之事。

凡關於墳地之事。

凡關於教堂之建設及改良等事。

凡關於公司之事。

凡關於慈善財產之事。

凡關於河渠漁業之事。指無工程者而言

凡關於地方監獄之事。

凡關於電煤汽燈之事。

凡關於地方法廷之事。

凡關於市場之事。

凡關於地方警察之事。

凡關於贍救貧民之事及征收貧口稅之事。

第二種、按第二種大抵關於工作之事。

凡關於溝渠之事。

凡關於橋梁之事。

凡關於河道之事。指有工程者而言

私案 第二節 民庶院對於私案引進以前之辦法

凡關於船塢之事。

凡關於堤岸之事。

凡關於海邊工程及水亭之事。

凡關於鐵道之事。

凡關於街衢之事。

凡關於電車之事。

凡關於石洞水道及其他工程之事。

第三種

凡關於個人之議案。按如入籍之事。訂婚離異之事。外
婦子女入宗之事。皆屬於此種。

按第三種議案。必先引進於貴族院。詳下節
四節 第

第二節 民庶院對於私案引進以前之辦法

凡私案無論屬於第一種。或第二種。詳前節欲此案之提議於議院。其人必先期呈遞願書於民庶院之私案局。而私案之草稿附焉。此種願書。必於十二月二十一以前呈遞。而後次年得以提議此案。

凡呈遞願書時。必另繕一份草案。遞於貴族院掌典之處。以備察核。

凡預備私案之時。起草者必精心考核。視此案有無違背於議院之經常規則。

按議院經常規則關於私案之通過者。條例繁多。然此種規則。定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以後屢經更改。故欲預備私案者。必考本年最新之經常規則。以視其有無違背。

又按經常規則之關於預備議案者。可舉要於左。

(甲) 凡未遞願書以前。必先以私案之大旨。登於官報。及其他緊要報紙。如關於某種營業者。必登於此種營業之緊要報紙。

(乙) 凡如有購地讓地之事。必先期通知此地之地主。及其時佔有此地之人。

(丙) 凡如有關此案之緊要文件。必先期呈送議院。以備覈驗。

(丁) 凡如有關營業之事。一切預算表。及其他要件。必先期呈送議院。

凡關於緊要私案之事。國會曾定數律以立之標準。故如所預備之案。關於此種性質者。宜遵照此等定律辦理。并須聲明律中條例。皆適用於此案。

按國會所以設此等定律者。蓋以私案多有相似者。如於每案中詳列條例。既有重規疊矩之患。復有未能劃一之虞。而議院討論此案時。又須每案爲之推敲。費時失事。其

私案 第二節 民庶院對於私案引進以前之辦法

弊滋多。故於相同之案。特定專律。凡以後私案。但須聲明此案適用某律。即已了然。如有某條不適用者。亦但須聲明。除第幾條第幾條外。某律均適用於此案。既省時日。又鮮流弊。蓋法之至善者也。今畧舉數要律於左。

- 一、公司條例律。一千八百四
- 二、鐵路購地條例律。一千八百四
- 三、市場條例律。一千八百四
- 四、煤汽營業條例律。一千八百四
- 五、水機條例律。一千八百四
- 六、船塢條例律。一千八百四
- 七、城鎮改良條例律。一千八百四
- 八、墳地條例律。一千八百四
- 九、城鎮警察條例律。一千八百四

凡私案之是否合於經常規則。由私案調查官核驗之。私案調查官。由每院各派一人充之。而核驗案件之時。則共同討論。以定其合於規則與否。

凡每年之終。議院既受各種私案及願書之後。乃列一私案表。凡所受之私案草稿。皆列其目焉。表中先後之序。則以呈遞願書之先後爲準。然呈遞願書在前者。如不欲以是案早日提議。可特請於私案局。將其案開列在後。而私案局往往從其所請。

凡呈遞願書之人。所以欲引進此私案者。蓋以此案成律之後。將有益於其人。或於其團體也。然如有以此案爲不便者。可遞意見書於私案局。謂此種私案。實不合於經常規則云。凡反對之意見書。雖私案局列表已成之後。亦可呈遞。然又非絕無期限。可舉其例如左。

凡其案在表中列在一百名以內者。此種意見書。必於正月九日以前呈遞。

凡其案列在表中二百名以內者。此種意見書。必須於正月十六日以前呈遞。

凡其案列在表中二百名以外者。此種意見書。必於正月二十三日以前呈遞。

按英國議院。每年議決私案之數。不下數百云。

凡如議院正在會集之日。反對之意見書。必於下午六時以前投遞。如議院並未會集之日。則此種意見書。必於午前投遞。

凡反對之意見書。必將所以反對此案之故。詳細言之。如渾舉大意。而未經實指其不合者。私案局可置之不理。如所謂不合規則之處。不止一處者。意見書中宜分節言之。以便考核。

私案 第二節 民庶院對於私案引進以前之辦法

凡私案局既受意見書之後。乃請私案調查官。覈驗此案。果否違背規則。調查官於正月十八日起。按照表中先後之序。將一切私案。逐一覈驗。

凡私案調查官定期覈驗私案之後。必於七日以前。通知案中關係之人。以便其於是日到局。聽候問訊。

凡每日覈驗之時。必先驗無人反對之案。而後及有人反對之案。蓋私案之無人反對者。調查官但須傳問發起之人。初無辯駁之事。其需時有限。若有人反對之案。則彼此辯難。頗費時日。故必先驗無人反對之案。以免發起者之久候也。

凡調查官覈驗一案之時。如發起者不至局聽問。則調查官刪去此案。以後不再補驗。惟如其人實以有事不能至。可呈報議院。議院察酌情形。以斷其應補與否。如議院許其補驗。則私案局仍於七日前通知其人。

凡調查官覈驗私案之時。發起人必先具一說帖。呈明調查官。說帖中必言此案所以必要之故。并列一切證人之名。證人詳下文以備調查官之考驗。而說帖中又必聲明此案實無不合規則之處云。

凡發起人既遞說帖之後。乃傳其所偕來之證人。設問以使之對答。以證明此案之必要。一

如法廷訴訟之法。按問訊證人亦常請律而爲之云

凡私案之無人反對者。調查官聽辭之後。即可斷其案之是否合於規則。而判其斷語於牘背。

凡如有人反對之案。則發起者既盡其辭之後。反對者起而告於調查官。謂此案實不合於經常規則。并可召集證人以證其不合規則之處。

凡反對此案者。於調查官覈驗之時。僅能以不合規則爲言。而不能議此案之宗旨。及其條文之未妥。蓋此種問題。由議院決之。非調查官之事也。調查官之職。在斷此案之合於程式與否。至案中之義例。非所問也。故反對者可於第二次讀案之後。對幹事司批駁此案。而非其時也。詳下節三節

凡反對者指摘此案之不合。發起者可從而辯明之。調查官亦可隨時設問於兩造。聽畢之後。調查官乃斷此案之有無不合。而判其斷語於牘背。

凡如調查官以此案不合規則。必報告於兩院。如以爲合於規則。其辦法有二。

- 一、如此案爲貴族院之案。則調查官必報告於民庶院。而送一證書於貴族院。
- 二、如此案爲民庶院之案。則調查官但送證書於貴族院。而不必報告於民庶院。蓋其

私案 第二節 民庶院對於私案引進以前之辦法

原案牘背之判語。卽其報告也。

按調查官判斷後。以原案送歸私案局。故如爲民庶院之案。民庶院之私案局自能彙報於本院也。

凡如調查官覈驗之後。於此案之合於規則與否。不能無所疑惑。則調查官不必加以斷語。而舉其疑惑之處。報告於議院。

凡如調查官報告於議院。謂此案不合於規則。或謂此案之合於規則與否。不無疑義。則議院必以此案付於經規則幹事司。使之覆核。

按民庶院經規則幹事司。每會期之始。必選派一次。其人數自十一人至十三人不等。然有三人到司者。卽可議事。

凡如私案之不合規則者。幹事司宜斟酌其情節之輕重。情節較輕者。幹事司可報告於議院。謂此案雖不盡合規則。而實無大礙。議院不妨仍舊提議云。

凡如私案之有疑竇者。幹事司宜決此案之果否合於規則。如以爲不背於規則。幹事司可卽報告於議院。如以爲有背。幹事司有時亦可請議院從寬辦理云。

凡如幹事司以爲私案不合於規則。而亦不宜從寬辦理。則幹事司報告於議院。將此案作爲消滅。然有時議院仍以此案交幹事司再行詳議。

凡如調查官或幹事司報告於議院。謂此案合於規則。則此案可卽時由議院提議。

凡私案應由何院提議。須先期決定。故每年終貴族院幹事司會長。必與民庶院幹事司會長會議一次。以定明年私案分議之法。大抵凡私案之關於倫敦城內自治之事。以及其他地方警察衛生之事者。常由民庶院提議。而私案之關於公司之事。或專賣之事者。常由貴族院提議。

按貴族院及民庶院幹事司會長之職。詳國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

第三節 民庶院對於私案引進後之辦法

第一款 初次之讀案

凡私案既經調查官及幹事司覈驗。以爲合於規則。私案局主簿或副簿。乃攜此案入院。置於几上。主簿副簿之職詳國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

凡如報告之時。議院正在會集。則此案必須於次日引進。如議院業已停會。則此案必須於議院再集時第一日引進。以備卽行讀案。

凡一切私案引進之先。必須刊刷裝訂。而書其案名於表面。如其中有關稅則之事。必須用斜行側書。其款次之數目亦如之。以便易於辨識。

凡一切私案。既經引進。卽作爲已經讀案第一次。蓋私案之第一讀案。本係具文。故近日不

私案 第三節 民庶院對於私案引進後之辦法

必誦讀。而以引進與第一次之讀案。併爲一事。

凡如私案既經引進之後。發起之人欲刪改此案。仍可呈遞願書。請加更改。議院仍以此願書交私案調查官覈驗。以視所改者之合於規則與否。而反對此種更改者亦可呈遞關白以阻之。而調查官擇日聽兩造之辭。加以斷語。以報於議院。一如未引進前之辦法。詳前節

凡第一次讀案後。有時議院即命於是日爲第二次之讀案。然以習慣法而論。則往往擇一日爲第二次之讀案。惟初次讀案及第二次讀案之時間。至多不得逾七日。

按有時第一次讀案後。議院命以此案仍交調查官再行審議。而報告於議院。如是則第二次之讀案。不得在調查官報告七日之後。

凡初次讀案之後。第二次讀案之前。此案仍交私案局典守而核驗之。以昭審慎。

第二款 第二次之讀案

凡私案第二次宣讀時。其章程畧與公案第二次宣讀時相同。詳第二卷第四節 然有一極異之點

焉。蓋公案之性質。係爲公益起見。故第二次讀案時。所以決定此案之大旨。大旨既定。則其提議之理由。自可不煩言而決也。而私案之性質。係爲私益起見。故第二次讀案時。雖亦討論此案之大旨。是否合於公理。而不能即行決定。蓋所以提議此案之理由。尙待調查也。

按如有一議案提議修理某地橋梁。第二次讀案時。可討論某地是否要地。橋梁之修理。是否必要。然其地舊造之橋梁。或尙堅固。一時可以無庸更修。此則必待調查之後。而後明者矣。

凡將讀案時。議長必設問題。謂可否於是日讀案第二次。如議員有不以為然者。可提議以阻之。謂此案大旨。實有不合之處。倘衆議相從。則議長不令宣讀此案。而此案遂歸消滅。按此種辦法。頗不數觀。議員雖有不愜之處。往往請令幹事司調查其事。而不欲遽消其案。蓋關於私益之事。固非能坐論以決其是非也。

第三款 幹事司之討論

凡第二次讀案之後。民庶院每以私案交幹事司。調查審議。然未議以前。議院往往指授大意。使幹事司有所遵循。

凡幹事司有必待議院之指授。而後可以行事者。其例不一。今舉其最要者。

- 一、凡欲分一私案為兩案或三四案者。幹事司必待議院之指授。而後能行之。
- 二、凡欲合兩案或三四案為一私案者。幹事司亦必待議院之指授。而後能行之。
- 三、凡非有議院之指授。幹事司不得於原案各節之外。別增新節。

四、凡私案中有關租稅及一切財政之事。雖爲數無幾。幹事司不得更改。惟有議院之指授者。不在此例。

五、凡幹事司欲調查一事。而其權有所不及者。則議院每特別指授。許以特權。

凡私案之關於鐵路水路者。第二次讀案之後。以輪道水道幹事司議之。

按輪道水道幹事司。每會期之始。由選舉幹事司派定之。選舉幹事司見下其數約十五六人。

而有三人到司。即可決議一案。

凡私案之關於離婚者。以離婚幹事司議之。

按離婚幹事司。亦於每會期之始選派之。其數九人。亦以三人爲足額。

凡私案之與上所列無關者。以選舉幹事司議之。

按選舉幹事司。亦於每會期之始選派之。以幹事司會長爲之首。詳國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程此外

會員共十人。

凡選舉幹事司。及輪道水道幹事司。每各舉幹事分司。以專理一種之議案。而各分司亦各

有司長一人。司員數人。專議一種之議案。如公司各議案。市場各議案。各有幹事分司。以專理其事。

凡幹事司未行議事之先。發起私案之人。必先以其案印刷一份。呈於幹事司。以便分門別

類。交付各專司討論。而幹事司并擇日以爲分司議事之日。

凡討論輪道水道之幹事分司。每司約四五人。其人必與此等輪道水道絕無關涉者乃可。而一切其他私案亦然。如有與此案關涉之議員。不得爲此種幹事司之司員。所以避嫌怨而昭大公也。

凡私案之無人反對者。必交於無聚訟私案幹事司。此種幹事司亦以幹事司會長爲之首。以司長爲之副。此外又設司員二人。而議長顧問官亦佐理此種議案。故此幹事司會員共五人云。

凡幹事司或幹事分司欲議一案。必先期通知此司之議員。如議員有與此案關涉者。可先期告於幹事司。則議事之日。可以不必蒞會。否則議員必須到司。

凡幹事分司之議員。如人數太少。選舉幹事司。可另擇一人或數人以充之。如關於鐵路水道之事。則由輪道水道幹事司擇人任之。

凡如易名之議案。入籍之議案。及一切不動產之議案。自第二次讀案之時。至幹事司討論之時。其時間至少必有三日。以便預備。若其他一切私案。則其中時間至少必有六日。

凡幹事分司議事之時。私案之發起人。必再呈印刷之案一份於分司。並可隨時呈請各部

院。詢問各部院之意見。而申呈於幹事分司。

按如關於鐵路之事。則發起人可呈請訓示於商務部。關於船塢海岸之事。可呈請訓示於海軍部。關於地方各案。可呈請訓示於地方自治部。皆其例也。蓋各部人員。久於其事。所知者必較發起人爲詳。故宜呈問各部之意見。以便遵照辦理。

凡如發起人呈請各部訓示之後。而欲修改原案。可以所修改之處。呈遞幹事分司。然所改者必無背於規則。而又無背於原案之大旨。乃可。否則成爲新案。又必從呈遞原書入手。方合於例云。

凡幹事分司議論一案之始。一切司員。均宜起立宣言。聲明其與此案絕無關係後。乃從而討論此案。

按如議員聲明之後。查出其與此案不無關係。議員仍可告於幹事分司。辭去司員之職。

凡幹事分司人數無幾。故議員如有二人不到者。不得討論一案。而議員亦不得無故不到。除非實有疾病。或議院委以他事者。不得臨時規避。

凡如幹事分司議事時。人數太少。則幹事司當即停議。而於翌日再行提議。

凡反對一私案者。可遞稟於私案局。以此言議是案。然此種呈稟。必於二月十二日以前投遞。

凡私案接收此種呈稟之後。如稟中請備質問者。即交此稟於幹事司。以憑傳質。

凡反對呈稟。必詳言所以反對之理由。否則雖請傳質。而幹事分司。可置之不問。

凡投遞反對呈稟之人。必實與此案有所關係。而此案通過之後。實有礙於其人。而後幹事司乃從而聽其辭。故如發起議案之人。以爲此案無關於其人。亦可呈一稟於議院。謂其人實無投遞反對呈稟之權。

凡如兩造各執一辭。則此事之應否訊問。必先決斷。故民庶院特設一私案權利判斷所。以斷投遞反對呈稟之人。是否有阻撓此案之權。如其人無阻撓之權。則其呈稟爲無效力。如其人實有此權。然後判斷所報於議院。請交幹事司訊問之。

凡私案權利判斷所共設十人。以幹事司會長爲之長。而設副會長以佐之。此外選議員七人。議長顧問官一人。以理其事。

凡私案權利判斷所之職。在決斷投遞反對呈稟之人。是否實與此案有密切之關係。果有關係者。乃許其赴幹事司備質。

凡投遞反對呈稟之人。能否赴幹事司以備質問。皆由私案權利判斷所決之。而所以決判之法。則各視此案之情實以爲衡。然亦有一二特別條例。足以爲決斷此種問題之標準者。試舉如左。

一、凡如有鐵路公司議案。議院每予公司以特別權利。許其以官價購買地基。然鐵路所經過地之地主。或佔有此地之人。往往出而反對之。此種反對之人。判斷所每許其赴幹事司申辯。蓋此案實與其人密切之關係。故其人實有反對之權也。

二、凡如鐵路所經過之地。其商人以爲不便者。可遞反對呈稟以阻之。而判斷所往往許其赴幹事司備質。

三、凡有地方稅則之案。其地人民享有財產者。可舉代表投遞反對之呈稟。而判斷所往往許其赴幹事司備質。

四、凡地方自治公所。投遞呈稟於議院。反對私案者。判斷所往往許其赴幹事司備質。按判斷所決斷反對呈稟之權利。條例綦繁。茲特畧舉其要者。大抵如投稟之人。實與此案有關係者。則判斷所往往許其備質云。

凡私案權利判斷既許反對者備質之後。呈遞此稟之人。必向私案局取一憑照。而於幹事

分司討論私案之第一日。遞入幹事司。

凡幹事分司討論一案之時。每議員必有一份印刷議案。以備詳細研究。此種案稿。由發起人備之。

凡幹事分司欲於某日研究某案。必先期兩日通知發起之人。及反對之人。俾於是日到司備質。

凡如屆期而發起之人不至者。此案不再提議。惟發起者仍可請於議院。擇日補行研究。

凡如屆期而反對之人不至者。幹事分司即歸此案於選舉幹事司。而選舉幹事司。以此案

照無聚訟之議案辦理。詳上文

凡如屆期兩造并到。則幹事分司命兩造并入而聽其辭。畧如法廷聽訟之例。可舉其秩序如左。

一、發起人之律師先起立陳說。言明此案之必要。此案通過後之利益。并可傳喚證人。證明此案之有益。

二、反對之律師。可於此時駁斥此案之大旨。如有數人反對此案者。數人之律師。皆可起立陳說。各律師亦可傳喚證人。以證其所以駁斥之故。

私案 第三節 民庶院對於私案引進後之辦法

三、反對之律師陳說既畢。發起人之律師。可以從而申辯之。

四、兩造既各辯論此案之大旨後。幹事司乃命兩造退出房外。而會長與會員等。討論

此案之大旨。是否應行提議。其可否之處。均以多數爲斷。按多數云者。合會長而計之。蓋幹事司議事時。會長

亦可投票決事也。然如兩數平均之時。會長又可特投一票以決之。

五、幹事司既決議大旨之後。乃復命兩造入房。而告以所決議者。如以大旨爲不合。則

不必再行續議各節。如以大旨爲合。則兩造可以逐條辯論。

六、辯論各節之時。亦由發起人之律師。先行發議。而反對人之律師。從而駁斥之。兩造

律師。亦可隨時傳喚證人。以證其說。

七、幹事司既聽兩造之辭。復命兩造暫退。而由各議員決議茲案。一如討論大旨之辦

法。決議後仍召兩造而告之。

凡幹事司既決議一案之後。乃報告於議院。如其時各部院之有關於此案者。特咨送其意見於幹事司。幹事司亦可議決此種意見之是否有當。而詳報於議院。

凡如幹事司核驗一案時。兩造遞有書籍圖表。以及一切說帖。皆應於決議之後。送於私案局。以待議院之調取查驗。

凡如幹事司聽兩造之辭後。以爲反對者所執之理由。實無根據。其意特欲阻滯此案之進步。而使發起人多所用費。則幹事司可報於議院。請令反對者繳納發起人所用之費。如幹事司以發起人所發議之案。實屬不近情理。亦可報告於議院。請令發起者代償反對者一切之用費。

凡有時幹事司覈議一案。有一二事不能決者。則雖此案未經幹事司決議。而幹事司可隨時特別報告於議院。以待議院之裁奪。

凡幹事司於一切私案。無論如何決議。必須報告。不得以停議爲其事已畢。如有特別要故。不能不停議者。必報告於議院以停議之理由。及續議之時日。

凡如幹事司無故停議。而不報告於議院。一經議院查出。往往迫其續議。

按曾有一私案。幹事司命停議一月。事爲議院所聞。由議長發令。使其於次日續議云。凡如幹事司報告於議院之後。此案應如何辦法。議院再行斟酌之。

第四款 決議之辦法

凡幹事司報告後。如於原案更改太多。不啻重立新案者。則議院有時命消滅此案。而使發起人再行預備新案。重命調查官議之。詳上第

凡如議院以幹事司所覈議者。未甚詳審。或未甚妥協。則議院往往復以此案重交幹事司再議。有時仍交此幹事司。有時另選一幹事司。亦有時以全院爲幹事司以議之。蓋各視其事之重要與否。而量爲酌奪云。

凡如不關鐵路電車等案。而幹事司於此案。並無更改者。則報告之後。議院卽令將此案宣讀第三次。

凡如關於鐵路電車等案。或其他私案。而幹事司加以更改者。則報告之後。議長令將此案置於議院几上。并命將此案刊刷分送各議員。三日後再行審議。

凡報告之後。所議之案。必送於幹事司會長。以備核驗。視其有無違背規則。

凡議院將行審議一案。私案局必於三日前通知發起人。將於某日審議此案。而發起人如欲添入新節。或欲更改詞句。可送於私案局。以備屆時核議。

凡議院審議一案之時。議員可請增新節。或更改詞句。其一切規則。悉遵議論公案章程辦理。
二詳
卷第

凡審議之後。議院必擇一日爲第三次之讀案。然亦必由私案局先期一日。通知發起人。凡第三次讀案之時。一切規則。皆照公案第三次宣讀辦理。提議更改者。僅能及一二詞句。

之末。而不能大有更易焉。法。公案第三次宜讀辦。詳第二卷第七節。

凡第三次讀案之後。民庶院將此案送於貴族院。惟一切官吏之有職掌者。如私案調查官。及私案局書記之類。皆宜簽名案上。

凡貴族院之對於民庶院私案。與公案相同。亦用三次讀案之法以決之。議決後亦必待君主之認可。而後成爲定律焉。

第四節 貴族院對於私案之辦法

凡貴族院之一切私案。分爲兩類。一曰地方私案。凡私案之列於第一種第二種者屬焉。本見一節。卷第一節一曰個人私案。凡私案之列於第三種者屬焉。見本卷第一節兩類私案通過之辦法。有不同之處。今分詳之。

第一款 地方私案

凡一切地方私案。由貴族院發議者。發起人不必呈遞願書。詳本卷第二節但將案稿呈於議院掌典而已。惟呈送案稿。必在十二月十七日以前。然後此案得於次年提議。

按如逾時呈稿。則發起人必遞願書於貴族院。而後貴族院使私案調查官議之。凡一切地方私案。貴族院必使調查官核之。一如民庶院之例。而調查官亦於每年正月十

入爲始。覈議一切私案。

凡地方私案之已經民庶院通過者。送到貴族院之後。必卽行讀案一次。然後交調查官覈議。

凡一切地方私案。由調查官覆議後。必以此案是否合於規則。報於貴族院。如以爲不合於規則。貴族院必使經常規則幹事司覆議之。如以爲合於規則。則將此案宣讀第一次。

按貴族院經常規則幹事司。每會期之初。由貴族院選派之。以貴族院幹事司會長爲之長。更選貴族四十人爲司員。

凡貴族院經常規則幹事司。其權較大於民庶院之經常規則幹事司。蓋覆議私案時。可以調集兩造而聽其詞。然後加以判斷。

凡如經常規則幹事司報告於貴族院。謂此案雖不合規則。而其所不合之處。情有可原。或事無大礙。則貴族院每命將此案引進。宣讀一次。如其案已經民庶院通過者。則宣讀二次。按民庶院已經通過之案。至貴族院時。卽讀一次。故調查官或經常規則幹事司報告之後。卽爲第二次之宣讀也。

凡一切地方私案。既經調查官或幹事司報告之後。三日之內。必須讀案。若本爲貴族院提

議之案。則初次讀案後。四日之後七日之前。必讀案第二次。

凡一切地方私案。經第二次讀案時。必選一幹事司以議之。幹事司以貴族五人組織而成。

由貴族院選舉幹事司派定。一如民庶院之例。詳上節

凡貴族院幹事司核議私案之時。其例甚嚴。每日開議不得在晨七時以後。而停議不得在下午四時以前。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皆須開議。非得貴族院特別允許者。不得無故停議一日。

凡貴族院幹事司覈議私案之辦法。畧與民庶院相同。惟貴族院不設私案權利判斷所。詳上節

第三節 凡投遞呈稟有否權利之問題。亦以幹事司斷之。

凡無人反對之地方私案。由幹事司會長覈議之。而會長之顧問官。助其斷決。會長及顧問官之職

會通考議院之職官章

凡幹事司決議一私案之後。必報告於貴族院。或即擇一日為第三次之讀案。或仍交幹事司再行覈議。或以全院為幹事司以審議之。蓋亦各視其案情以為差云。

凡如鐵道電車等私案。幹事司議決後。必先送一份於商部。其他私案。則各視其案由。送於度支部。地方自治部。或郵政總局。以憑察驗。三日以後。然後貴族院得行第三次讀案之典。

私案 第四節 貴族院對於私案之辦法

凡一切地方私案。既經幹事司議決後。必重行刊刷。蓋幹事司大抵有所更改。故再行付梓。以醒人心目也。然如更改甚少者。則幹事司會長。往往報於貴族院。請不必重印以節糜費。如貴族院私案於幹事司報告之時。或第三次讀案之時。非得特別允許者。議員不得提議更改。

凡貴族院讀私案第三次之後。此案即爲通過。乃將是案送於民庶院。而民庶院亦讀案三次。以議決之。兩院意見相同後。乃待君主之認可。而成爲律焉。

第二段 個人私案

凡私案之關於財產。與離婚。及入籍入宗者。其他一人之私事。而無關於地方之事者。皆謂之個人私案。

凡個人私案。必由貴族院發起。而不由民庶院發起。發起之時。必呈遞願書。附送案稿於貴族院。非如地方議案。但送案稿。而不必呈遞願書也。詳上段

凡貴族院每會期之始。定一個人私案呈遞願書之期限。逾期者不得再遞。

凡一切個人私案。必須另刊副本。分送於與此案有關係之人。此種副本。必於第二次讀案以前分送。

凡如與此案有關係之人。係未成丁者。此種副本。應分送於其保護人。或其最近戚屬。如幹事司會長。以爲此種未成丁之人。不可無人爲之代表。則會長可特簡一二人爲之保護人。而幹事司討論此案之時。此種保護人。可到司代爲陳說意見。

凡關於不動產議案。貴族院可咨其案於高等裁判所。請法官二人覈議此案。如法官以爲此案不應通過。則報告於議院。而消滅此案。或法官以爲應行通過。而某節必須更改者。則法官可更改是案。而報告於議院。

凡法官未行報告以前。一切個人私案。不得於貴族院讀案第二次。

凡一切個人私案。已經第二次讀案者。必待十日以後。而後幹事司可以覈議此案。

凡離婚私案。近日頗不數觀。蓋近日高等裁判所。有特權以斷離婚之案。故不必待議院之設專律。惟有一二離婚事件。爲裁判所法權所不及者。則必待議院設律以許之耳。

凡入籍議案。亦不數觀。蓋民政部大臣。可特發執照。許人入籍。故不待議院之設律也。惟有欲入籍而與定例未合者。則須設專許以許之。

凡一切入籍議案。必得有民政部之咨文。謂其人可許入籍。而後貴族得以讀案第二次。又必得君主之允准。而後得以讀案第三次。此則與尋常議案大異云。

凡一切個人私案。讀案第二次後。以選派幹事司覈議之。惟離婚議案。則以全院為幹事司以議之。

凡幹事司議決個人私案之後。乃報告於貴族院。擇一日為第三次之讀案。而送此案於民庶院焉。

凡一切懲罰議案。例如籍沒田地。削奪爵祿等案。雖係個人私案。而其通過之法。不與尋常個人私案相同。此種議案之通過。其辦法如左。

甲、此種議案。必先得君主之允准。故必君主先署諾於案上。而後可以引進於議院。

乙、此種議案。先由貴族院提議。其討論之法。悉照一切公案辦理。

丙、此種議案。由貴族院通過後。乃送於民庶院。民庶院提議此案時。必先申明君主已經允准是案。

丁、民庶院讀案二次後。乃以此案交選派幹事司覈議。此幹事司會員。由議院特別選舉數人。而一切樞密院大臣之為議員者。亦皆為幹事司會員。

第五節 各部院之私案

第一款 各部院私案之性質

以上四節所述。皆私案之提於議院。而由議院通過者。此節所述。則私案之提議於各部院。而由議院通過者。蓋私案所規定之事。其管理之權。多屬於各部院。各部院有時於執行行政權之下。覺舊法之不便。而思有以改之。或覺舊法之未足。而思有以增之。於是乎不能不另立規條。咨於議院。以憑核驗。而議院亦以各部院久於其事。於各律之利弊。知之較詳。故往往從而允許之。此各部院私案之所由昉也。

凡各部院引進私案之先。必詳度是事之是否無弊。故一切辦法。亦仿議院引進私案之例。凡報章之報白。地主之通知。以及文件之調查。皆必先期預備。籌畫精詳。一如議院對於私案引進以前之辦法。詳本卷第二節然後引進此案於議院。

凡各部院引進私案之前。有時須親往此律所行之地調查者。則各部院。可派員前往。詳細討論。以期無弊。

凡各部院既決議一私案之後。即將案稿送於議院。而議院從而覆議之。今將各部院之權限。及議院之辦法分詳於後。

第二款 各部院對於私案之權限

凡各部院之得以提議私案者。皆由定律允許之。而何事應行提議。亦詳於各律焉。茲舉其

最要各部院之有此種權利者如左。

一、地方自治部、

甲、凡關於地方衛生之事。如修理溝洫。整齊田舍。潔淨街衢之類。地方自治部。得以引進議案。

乙、凡關於救貧之事。及一切地方或宗教之慈善事業者。地方自治部。得以引進議案。

丙、凡關於工人房舍之事。地方自治部。可引進議案。

丁、凡關於選舉區之事。選舉區詳選法志要中地方自治部。可以引進議案。

戊、凡關於地方自治局之事。如添設城鎮各局。歸併各局。或規定各局權限之類。地方自治部。可以引進議案。

二、民政部、

甲、凡關於警察之事。民政部可以引進議案。

乙、凡關於婚姻之事。民政部可以引進議案。

丙、凡關於防範地方之事。如禁止有炸裂性物品進口之類。民政部可以引進議案。

三、商部、

甲、凡關於船塢海亭海上浮燈之事。商部可以引進議案。

乙、凡關於行船之事。商部可以引進議案。

丙、凡關於煤汽及自來火營業之事。商部可以引進議案。

丁、凡關於鐵路電車及電燈之事。商部可以引進議案。

四、農部、

甲、凡關於曠野隙地之事。農部可以引進議案。

乙、凡關於漁業之事。農部可以引進議案。

以上所列。舉其要者而言。此外如關於教育之事。學部可以引進議案。關於軍務之事。陸軍部海軍部可以引進議案。關於郵便之事。郵政局可以引進議案。皆有定律以許之云。

第三款 議院對於各部門議案之辦法

凡各部門議案。引進於議院之時。悉照公案之條例辦理。

凡此種議案第一次讀案之後。必使私案調查官覈議之。而反對此案之人。亦可呈遞意見書以備質問。詳本卷第二節

凡私案調查官決議此種議案之是否合於規則。然後報告於議院。如合於規則。議院乃讀

案第二次。

凡第二次讀案之後。反對此案之人。仍可遞呈稟於議院以阻之。而幹事司討論是案之時。可傳其人以備問訊。而決議此案之應否通過。

凡各部院議案第二次讀案後。若在貴族院。必以全院爲幹事司以議之。蓋悉照公法條例辦理。若在民庶院。則以選派幹事司覆議其案。

凡幹事司討論是案時。如係同類之案。可合數案爲一案。亦可分一案爲數案。蓋如事實相同。而原理亦合者。不妨併數案爲一。以省稽延之患。若一案中包有數事。而或宜通過或不宜通過者。則不如分之。使各歸其類。不必使彼此有相妨之病也。

凡幹事司討論時。兩造之辭。幹事司聽之。而決議其宜通過與否。以報於議院。凡幹事報告之後。議院乃讀案三次。而此案爲通過云。

